

羅馬書

Shepherds Global Classroom的願景是藉著向世界各地正在崛起的基督徒領袖提供課程來裝備基督的肢體。旨在將20門課程的課程工具交到世界上每個國家的屬靈培訓師手中，來增加當地的培訓項目。

可以從以下網站免費下載本書：<https://www.shepherdsglobal.org/courses>

史蒂芬·吉布森博士 (Dr. Stephen K. Gibson) 編著

版權 © 2022 Shepherds Global Classroom

繁體中文版本譯自英文第三版

版權所有。

第三方材料版權歸各作者所有，並獲准使用。

所有經文皆取自中文和合本（繁體）（CUV），除非另有註明。

權限說明：

本教材可以以印刷和數位形式自由複製和分發，但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更改，也不得出售牟利（但可收取印刷費用）。教育機構可以免費使用/複製本教材，不論該機構是否收取學費。未經Shepherds Global Classroom許可監督，不得翻譯本教材。

目錄

課程概覽.....	5
羅馬書綱要	7
(1) 書信介紹.....	9
(2) 外邦人的謬誤	17
(3) 以色列人的謬誤	27
(4) 普世狀況.....	35
(5) 稱義的方法與意義.....	43
(6) 勝過罪	51
(7) 被定罪的罪人	63
(8) 屬靈的生命.....	73
(9) 神的揀選.....	79
(10) 迫切的訊息.....	87
(11) 事奉與關係.....	95
(12) 宣教的異象.....	103
複習及期末考試題	109
建議閱讀.....	113
作業記錄.....	115

課程概覽

課程描述

保羅在寫給羅馬信徒的信中解釋了他的使命和信息。他詮釋了福音的神學，藉以說明為什麼世上每個人都需要福音。這封信在歷史上對教會有極大的影響。許多有爭議的教義也都由此發源。本課程探討了羅馬書的教導，並將其應用到基督徒的生活中。

課程目標

1. 看見神的救恩和祂對信心的要求。
2. 討論關於對沒有聽過福音的人的宣教問題。
3. 明白信徒有可能且應該勝過罪。
4. 研究以色列和教會在神的計劃中的關係。
5. 了解在教會中引起教義爭論的說法的來龍去脈。
6. 對教會向全世界傳福音的使命產生熱情。

教學設計

課程的設計是每次教授一節內容，但每節課可能需要兩個小時或更長的時間。如果課時不能太長，也可以把每次教授的內容縮短。

課堂上給帶領者的指示用*斜體*標示。

課上應經常參考第一課之前的「羅馬書綱要」。在課堂中研讀每段經文時，應提醒學生注意該段經文是如何融入這部分的上下文，以及整本書的上下文的。

每課都有複習問題。在每堂課的開始，帶領者應該就上一堂課的複習問題，以及一些過去課堂的問題提問。要確保所有學生都參與回答。如果有人沒有參與，可以點名向他提問。這是糾正對教材可能的誤解的好機會。複習題也是期末考試題，如有需要，請複習並糾正答案。帶領者可以在 shepherdsglobal.org 上獲得這些問題的答案。

討論問題和課內活動以 ► 表示。對於討論問題，帶領者應該先提出問題，然後讓幾位學生給出簡短的回答。有時候，問題是出自剛剛學習過的材料。在這種情況下，學生應該能夠給出正確的答案。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帶領者需要更詳盡地解釋教材。在其他時候，問題將引出新的內容。這時，學生不需要回答準確，也不一定要得出結論。這類問題只是為他們學習新的內容做預備。

不需要查閱括弧中的每一處經文參考資料。提供這些經文出處是為了更好的論證觀點。

有時候，腳註會顯示在本課或課程的其他部分可以找到更多相關資料的位置。除非需要在課內立即進行更詳細的說明，否則沒有必要去找這些資料。

帶領者可以請一位學生解釋課文旁邊方格中的引文。

大多數課文都有一個方格，裡面有圖片和關於羅馬的歷史說明。這些說明與課程無關。不一定要將歷史說明包含在講課中。

在每堂課的開始，帶領者應收集上一堂課留下的書面作業，並帶領小組簡短討論他們的回答。

對學生的要求

這是聖經課程。學生應打開他們的聖經，閱讀正在學習的經文。

我們提供了一個表格，用來記錄**已完成的作業**。此表附在課程最後。

在課程學習的幾個星期內，學生應根據**羅馬書**中的一段經文準備三篇講道或課程，並向班級以外的群體講論。每次講論之後，他要請一些聽眾告訴他可以如何改進。他需要給帶領者一份他的講論筆記，一份他講論的對象團體和活動的描述，以及他的改進計劃。

學生應該準備至少兩次與那些和他持不同教義觀點的教會信徒的對話。他應該請他們解釋為什麼他們堅持他們的教義。然後他應該解釋**羅馬書**中與他們討論的內容相關的經文。他需要將對話紀錄下來並交給帶領者。這個作業最好在學習完第九課後再完成。

除第十二課外，每課都有書面作業。每項作業都應在下一課時前完成。這些作業應在每次課開始時交給帶領者。帶領者應帶領學生就他們的回答進行簡短的討論

課程結束時會進行期末考試。學生應在無人協助且不參考任何書面資料的情況下單獨完成考試。本課程未提供了考試問題清單。考試可以安排在最後一節課的同一時段，也可以安排在其他時間。為了縮短考試所需的時間，帶領者可以只選擇其中20個問題來使用。對於部分學生來說，回答20個問題可能需要一小時。學生不應該提前知道將會使用哪些問題，而應該學習所有的複習題。

學生每堂課都應該出席。如果學生缺席某節課，他應該學習該課內容，與帶領者一起複習，並完成作業。

羅馬書綱要

第一部分: 問安與主題介紹(羅馬書1:1-17)

第二部分 : 因信稱義的必要性(羅馬書1:18-3:20)

第一段 : 外邦人的謬誤: 拋棄神拜偶像 (羅馬書1:18-32)

第二段 : 以色列人的謬誤: 有知識卻不順服(羅馬書2:1-29)

第三段 : 普世譴責的正義性 (羅馬書3:1-20)

第三部分 : 稱義的方法與意義 (羅馬書3:21-5:21)

第一段 : 用神的方法稱義 (羅馬書3:21-31)

第二段 : 亞伯拉罕的例子 (羅馬書4)

第三段 : 基督的代贖 (羅馬書5)

第四部分 : 稱義者的成聖 (羅馬書6-8)

第一段 : 勝過罪 (羅馬書6)

第二段 : 被定罪的罪人的狀況 (羅馬書7)

第三段 : 屬靈的生命 (羅馬書8)

第五部分 : 救恩計劃中神的主權 (羅馬書9-11)

第一段 : 神有決定救恩方法的權利 (羅馬書9)

第二段 : 憑信心回應是被接納的條件 (羅馬書10)

第三段 : 棄絕不信的 ; 接納相信的 (羅馬書11)

第六部分 : 實用指南 (羅馬書12:1-15:7)

第一段 : 肢體內謙卑聖潔的事奉 (羅馬書12:1-8)

第二段 : 如何對待他人 (羅馬書12:9-21)

第三段 : 服從政府的權柄 (羅馬書13:1-7)

第四段 : 充滿愛 (羅馬書13:8-10)

第五段 : 行在光中 (羅馬書13:11-14)

第六段 : 接納不同的宗教習俗 (羅馬書14:1 - 15:7)

第七部分 : 結論: 宣教的異象 (羅馬書15:8-33)

第八部分 : 問安 (羅馬書16)

第一課

書信介紹

一本富有爭議話題的書

幾世紀以來，教會中對許多神學問題都有爭議。羅馬書所涉及的神學爭議性問題可能比聖經中其他任何一卷書都要多。以下是這封書信所回答的一些問題的例子。

羅馬書所回答的神學問題

給帶領者的題注: 讀出每個問題，然後稍停一下讓不同的成員回答。小組不應花太多時間在任何一个問題上，也不應試圖得出結論。列舉這些問題的目的是要顯示出對於這些問題有許多不同的意見。

1. 人必須相信什麼才能因信得救？
2. 基督徒不為自己的救恩而做工是什麼意思？
3. 神是否決定拯救某些人而不拯救其他人？
4. 神如何選擇誰得救，誰不得救？
5. 從未聽過福音的人將來會怎樣？
6. 如果神寬恕一些罪人，卻懲罰另一些罪人，那麼神怎麼可能是公義的？
7. 信徒仍然是罪人嗎？
8. 在現實生活中什麼樣的屬靈勝利是可能的？
9. 信徒有可能失去救恩嗎？
10. 神對以色列是否仍有計劃？

羅馬書的目的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羅馬書 1:11-15 和 15:24。保羅想去羅馬的原因是什麼？

這封信的目的是向羅馬信徒介紹保羅和他的救恩神學，使得

1. 他可以探訪信徒以鼓勵他們（1:11-12），並在羅馬傳揚福音（1:15）。
2. 在他們的支持下，他可以開展新的宣教工作（15:24）。

保羅在公元 47-57 年間在愛琴海周圍的地區傳福音。他在大約公元 57。¹ 年寫了這封信給在羅馬的信徒。他計劃先到耶路撒冷，然後再到羅馬。保羅希望以羅馬教會為基地，向西班牙傳教（15:24），那裡是西部最古老的羅馬殖民地，也是羅馬文明在該地區的中心。

由於保羅從未到過羅馬，所以這封信既是他個人的介紹，也為他的到訪做準備。這可能就是羅馬書 16 章中有大量問候的原因。

¹此日期為一些學者的觀點，我們並不知道確切的年份。

保羅的羅馬之行並未按他的計劃進行。他在耶路撒冷被捕。當他覺得自己無法得到公正的對待時，他向凱撒求助。經過一段危險的旅程，包括一場船難，他在大約公元 60 年以囚犯的身份抵達羅馬。雖然他被囚禁，但他可以自由地接待訪客，並透過他們傳道（**使徒行傳** 28:30-31）。保羅說這些事都是為了福音的進展（**腓立比書** 1:12）。甚至在凱撒的家中也有歸主的人。

有些歷史學家認為保羅在兩年後獲釋。至於他是否到過西班牙則不得而知。我們知道他最後在羅馬被處決，但那可能是他第二次到那裡。

保羅藉著解釋救恩的神學來顯示他宣教工作的基礎，他表明這是古今中外所有宣教工作的基礎。

對於保羅要他們協助啟動他宣教之行的請求，人們自然會有一些疑問。有人可能會問：「為什麼要由你去？」因此，保羅在信的一開始就提到他對傳福音工作的專注（1:1）。他後來又解釋他作為**外邦人的使徒**（15:15-20）的特殊呼召和成績。

「保羅的想法是要在這封書信中簡要地闡明基督福音的全部知識，並為所有舊約聖經預備引言」。

- 威廉·丁道爾，
“Prologue to Romans”

「羅馬書序言」

有人可能會問：「為什麼每個人都需要聽福音？也許不是每個地方都需要這個信息。」但保羅解釋了福音對全人類的潛力（1:14, 16, 10:12），以及宣教工作的迫切性（10:14-15）。他表明這信息適用於世界上的每個人，每個人都迫切需要聽到它。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一部分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第一段經文 - 保羅的問候和介紹。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 1:1-17。

架構說明

1:1-17節描述了保羅傳福音的呼召和動機。之後，1:18-3:20節解釋了為什麼福音是必要的，因為沒有悔改的罪人要承受神的憤怒。然而，1:15-19節構成了這幾節之間的過渡。它本身也提出了一個觀點，簡潔地表達了福音：罪人之所以有罪是因為他們明知故犯，因此在神的憤怒之下；但信徒得救了。

1:1-17 節的要點

保羅被呼召被激勵去傳揚福音，因為那是要為信的人帶來救贖的信息。

1:1-17 節總結

1:1-14節中的所有內容都是為了引出 1:15節的陳述。1:16-18節簡明地解釋了什麼是福音，以及為什麼每個人都需要它。福音就是神已經賜下赦免的信息，人們要憑信心接受它。所有人都需要這個信息是因為他們都在神的憤怒之下。

羅馬城

羅馬城的名字源自羅穆盧斯 (Romulus)。傳說中，馬斯神的雙胞胎兒子，名叫羅穆盧斯 (Romulus) 和雷穆斯 (Remus)，在繡襪中被拋棄。他們被一隻狼撫養成人。成年後，他們決定建造一座城市。然而他們發生爭執，後羅穆盧斯殺死了雷穆斯。

整本羅馬書都是在解釋 1：16-18 節中的陳述。

逐節注解

(括弧內的數字指所討論的章節。)

(1:1) 保羅提了三個關於自己身份的聲明。

- 他是耶穌基督的奴僕。
- 他之所以成為使徒是因為神的呼召。
- 他是為他蒙召所要做的工作而存留的。

保羅曾經是法利賽人，但現在致力於福音的事工。保羅擁有羅馬公民的身份，但他沒有提及此事作為他身份的一部分。因為這無助於把他和大多數的羅馬信徒聯繫起來。大部分住在羅馬的人是外國人或奴隸，都不是羅馬公民。如果保羅提到他的公民身份，那就會把他與羅馬的高階階層聯繫起來；所以提到他的屬靈角色更為重要。

(1:2) 福音並不是全新的，而是包含在舊約先知的信息中。羅馬書4章特別指出亞伯拉罕和大衛都明白福音。

(1:3-4) 在他在世的生命中，神的兒子是大衛的後裔，生於王族，正是預言中彌賽亞的出身。

希臘文中的**基督**就是希伯來語的**彌賽亞**。

「主」一詞是指神性。比較腓立比書 2:10-11 與以賽亞書 45:23，就可以看出主這個詞在新約書信中的重要性。它指的是凌駕於所有其他權威之上的那位。(另請參閱使徒行傳 2:36)

「主」一詞在新約福音書中的意思不一定相同，人們可能稱耶穌為「主」以示尊敬，但並不真正明白他就是神。

在新約書信中，「**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個名稱做了三個身份聲明。這三個聲明就是：他是歷史上名叫耶穌的人，他是猶太人的彌賽亞，他是神。

復活證明了耶穌的神性。在約翰福音 10:18 中，他聲稱他可以將他的生命取回來。他把復活作為記號給了那一代人，而復活的見證人把復活立為所有世代的記號。一個不是神的人不可能使自己從死裏復活；神也不會讓一個謊稱自己是神的人復活，特別是一個聲稱復活可以證明自己身份的人。

► 其他的人也從死裏復活，但他們不是神。您如何解釋復活可以證明耶穌的身份？

(1:5) 使徒的呼召和屬靈恩賜是為了使萬國萬民都歸服基督而賜下的。屬靈恩賜唯一正確的用途是為神而工作。傳道工作唯一正確的動機是為榮耀基督的名。以個人利益或個人榮耀為動機是不配作神的僕人的。

使徒呼召的獨特性

► 今天還有活著的使徒嗎？

在聖經中，**使徒**一詞有時會用在「被差遣的人」這個一般意義上。在使徒行傳14:14中，保羅和巴拿巴被稱為使徒，儘管巴拿巴不是最初的十二使徒之一。在加拉太書 1:19，保羅說在某次探訪中，除了磯法

(彼得)和主的兄弟雅各之外，他沒有見到其他使徒。在這裡，他稱雅各為使徒，儘管他不是最初的十二使徒之一。

然而，十二使徒通常被認為是一個特別的團體，不會再有人加進去。馬太福音10:2說：「這十二使徒的名：」(參見路加福音6:13)。耶穌告訴使徒們，他們將要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路加福音22:30)。這個應許似乎是只給12個人的獎賞。十二使徒的名字在神之城的十二個根基上，這意味著這個十二人的群體是獨一無二的(啟示錄21:14)。

耶穌的兄弟猶大並沒有自稱為使徒，但提到他們的權柄(比較猶大書17與彼得後書3:2)。使徒擁有獨一無二的權柄，他們寫給教會的任何東西都被視為啟示(彼得後書3:15-16)。

教會選擇了馬提亞來取代猶大，由此假設應該有十二位(使徒行傳1:26)；但在歷史中我們並沒有發現早期教會在使徒死後繼續取代他們。

保羅蒙神呼召做使徒(羅馬書1:1)。保羅暗示他成為使徒的資格之一是他見過耶穌(歌林多前書9:1)。如此使徒的資格就被限制在第一代的教會中。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一部分

逐節註解繼續

(1:6)「蒙召」指的是蒙召得救，成為聖潔的人，從下面的經文可以看出來(另見8:30)。保羅此前已經說過使徒有向萬民傳道的職分；他現在指出羅馬基督徒正是使徒所傳信息的信徒。因此他表明他們有義務認真看待他使徒的權柄。這封信並不是僅僅來自他們聽說過的某位傳教士。儘管他不是他們教會的創始人，他們仍應當重視和尊重他。²

(1:7)蒙召得救就是蒙召成聖。這句話與第1節保羅說他是因為蒙召而成為使徒的說法類似。這並不表示他在嘗試或希望成為使徒，而是他因蒙召而成為使徒。羅馬信徒也是因為蒙召而成為聖潔的。正如成為使徒的呼召帶來了完成這項事工所需的恩賜和能力，成為聖潔的呼召也帶著使我們成為聖潔的大能和潔淨。神的呼召總是伴隨著使我們完成這呼召的恩典。

在信主時候開始的聖潔並不是在各方面都完全的。信徒在學習神的真理的過程中，應當逐步改變自己的生命以符合神的真理。聖潔在信主時並不完全；但聖潔是在信主時開始的，就是當罪人悔改、委身順服神而成為新造的人的時刻(歌林多後書5:17)。

(1:8)「天下」一詞通常是指開化的、已知的世界，而不是全球。那時福音還沒有遍及全地。

(1:9)「*latreuo* [我服事]」這個詞在新約中總是用於宗教服事... 這種服事可以是敬拜，也可以是履行宗教性質的外在職責」。³保羅不僅以宗教活動的形式來事奉神，也以他的靈來事奉神。

² 請參閱1:14-15的註釋。

³ Charles Hodge, *Commentary on Romans, Ephesians and First Corinthians*, <https://www.studydrive.org/commentaries/eng/hdg/romans-1.html#verse-9>

(1:10-12) 保羅在此告訴他們他有計劃要到羅馬訪問。 他想要在靈性上鞏固他們，而且他知道他們會因看見彼此的信心而互相鼓勵。

保羅的陳述告訴我們，信徒從彼此相交中能得到靈性上的益處。 聖靈在信徒身上的許多工作是透過其他信徒來完成的。 一個人若忽略了與其他信徒的聯係，就會失去藉著團契而來的建立恩典的益處。(保羅在歌林多前書12中深入談到每個肢體對其他肢體的需要)。

(1:13) 保羅先前探訪他們的計劃受到阻礙——不是因為出現問題，而是因為他要優先在人們沒有聽過福音的地方傳道（見 15:20-22）。 因為已經有人在羅馬傳福音了，所以保羅先去了其他地方。 但保羅此次前來並不違背他的優先次序，因為他對那裡的探訪將成為向另一個未得之地傳福音邁進的一步（15:23-24）。

(1:14) **希利尼人**是指那些受希臘文化影響而有教養和文明的人。 **化外人**一詞的意思是「外來人」，指來自較原始文化、受希臘文化影響較少的人。 **希利尼人**認為**化外人**是未開化和無知的人。

聰明人指的是受過教育的人，尤其是受希臘哲學教育的人；**愚拙人**指的是受教育程度不高的人。 保羅表明他的事奉並不局限於某類人。 這為他對他們的服事作好了準備，也顯示出他身為宣教士的角色。

保羅說他對每一個需要聽福音的人都欠了債。 保羅欠債並不是因為罪人配得聽到，而是因為他得到了恩典和把這恩典給出去的義務。

舉例說明： 如果有人給約翰錢讓他與多馬分享，約翰現在就欠多馬了，即使多馬可能沒有做任何事來賺取這筆錢。 同樣的，我們對那些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欠了債，因為神已經給了我們與他們分享福音的責任。

► 是不是每個基督徒都欠了分享福音的債？ 為什麼？

(1:15) 保羅曾向**希利尼人**和**化外人**傳道，現在他也渴望向在羅馬的人傳福音。

他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開始他的主題，接著非常簡短地解釋什麼是福音，以及為什麼這個世界需要福音。 這個簡短的解釋後來在整封書信中得到擴展。

1:14-15 再次說明保羅為何有資格來到他們那裡。 他的信息是傳給世界上每一個人的。⁴

(1:16) 福音是為猶太人和希臘人而傳的，這句話引出猶太人和外邦人以及他們在神面前的地位這個主題。 這個主題一直持續到羅馬書3章。 即使在帝國權力的中心，保羅也不會以福音為恥，因為這福音是神的大能。

神的大能在福音的信息中做工，使其能有效地拯救人。 神的命令總是伴隨著實現它所必要的能力。 當神的話被說出來時，神的大能就在其中作工。⁵ 福音的使者倚靠的是福音的大能，因為當他們傳講福音時，聖靈會使福音對聽眾有說服力和能力。

⁴ 參見 1:5-6 註解。

⁵ 另參見彼得前書1:23, 25, 羅馬書1:16, 希伯來書4:12, 歌林多前書1:18, 以西結書37:7-10, 和 以賽亞書55:11.

對保羅來說，站在福音的立場意味著不僅要捍衛福音是客觀真理這一事實，也意味著要宣揚福音同時是改變人的真理。他信心十足地宣告福音會改變他的聽眾。

► 為什麼我們傳福音時要有信心？

(1:17) 因信稱義的人必得永生。⁶ 這是羅馬書中最核心、最重要的真理。

羅馬書整封書信都在討論人如何稱義的問題，也就是如何使人成為義的（擁有神的公義）。下一節經文顯示了這個問題的迫切性，因為神的憤怒已經為那些仍然不義的人預備好了。

這裡所說的神的公義不是「他的公義屬性.....而是從他而來、被他所接受的公義」。⁷ 神的公義透過人的信心在人的身上作工。腓立比書3:9 也有同樣的意思：「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人們不僅是因為被寬恕而被算為義人，而且還因為神改變了他們，他們開始真正成為義人。

在書信的後面（羅馬書3:21-22），保羅說因信耶穌而有的神的義，是所有相信的人都可以有的。在羅馬書5:17-19，我們讀到公義的恩賜使許多人成為義人。

「本於信，以致於信」這句話強調信心是稱義的唯一方法。這與新教強調唯有信心才是得救的條件是一致的。

在羅馬書中，「死」一詞是指神的審判。只有那些因信稱義的人才能存活，也就是免於受審判（見 1:18）。除了那些因信而逃脫的人，神的憤怒會傾倒在所有人身上。

► 人因信稱義是什麼意思？

► 在這段經文中，生是什麼意思？什麼是死？憑信心而活又是什麼意思？

「信心是對神恩典的活潑、大膽的篤定，是如此的確切和肯定，以至於一個人可以用他的生命作為賭注賭上一千次」。

- 馬丁·路德

「羅馬書信的大意就是讓人知道神永恆且不變的目的或命令，那就是信就必得救，不信就必滅亡」。

- 約翰·衛斯理

“Predestination Calmly Considered”

被羅馬書改變的三位神學家

這封書信今天仍然起到它原本寫作的目的：就是為宣教工作提供基礎，甚至更多。當保羅在解釋為什麼每個人都需要聽到這個信息時，他徹底解釋了這個信息是什麼，以及為什麼這是人們得救的唯一途徑。他回應了一些常見的反對意見。他花了這本書的大部分篇幅對所傳的信息進行解釋和辯護，這也決定了整本書的結構。

⁶ 保羅在這裡引用 哈巴谷書2:4.

⁷ Henry Alford, *The Greek Testament Critical Exegetical Commentary*, 羅馬書1:17 <https://www.studydrive.org/commentaries/eng/hac/romans-1.html>.

羅馬書是對救恩神學的解釋。保羅的救恩神學提供了對猶太主義者的直接防禦，⁸ 它也能糾正現代人關於救恩教義的錯誤。⁹

在歷史中，神一直使用羅馬書來恢復那些被遺忘的最重要的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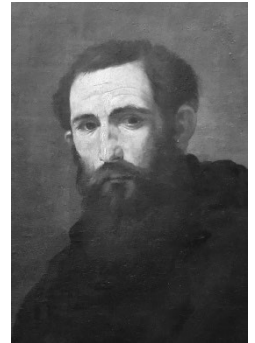
「當任何人明白這封書信時，就有一條理解整本聖經的通路為他打開了。」

- 約翰·加爾文

奧古斯丁在年輕時曾在不道德的關係、哲學和知識研究中尋求滿足。他尋求真理，並在基督教中找到了真理。然而，他對罪的愛卻俘虜了他。他在羅馬書7章的描述中看到了自己：他知道真理，卻完全無法過義的生活。

公元386年，三十出頭的奧古斯丁在讀完羅馬書13:13-14後，決志離開罪的生活。神將他從罪的捆綁中釋放出來，使他能夠在基督耶穌裏過敬虔的生活。

在他餘下的歲月裡，奧古斯丁¹⁰ 被神大大地使用。他的著作捍衛了純正教義，對抗虛假的哲學。當時流行一種思潮，認為人天生就有能力做對的事，因此可以選擇不做罪人。基於羅馬書5章，奧古斯丁教導人們生來就有一種罪性，使他們想要違背上帝的。這種天性使人無法不憑藉恩典而完全討神喜悅。奧古斯丁教導並見證了那能使人與神和好的神的恩典。



奧古斯丁



馬丁·路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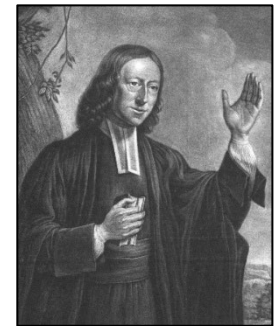
1515年，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在尋求救恩的確據多年後，領悟到羅馬書1:17的意義。¹¹ 路德曾試圖以超乎常人的熱情來遵循修道的做法，以尋求屬靈上的平靜。他禁食，遵行天主教的所有儀式，甚至捶打自己。當他用血淋淋的膝蓋跪爬上羅馬聖彼得大教堂的階梯時，他突然從神那裡領悟到因信得恩典的道理。

「羅馬書是新約的主要部分，也是最純正的福音」。

- 馬丁·路德

他看到，能免於神審判的人是相信神應許赦免的人。這個保證成為他所傳達的信息的基礎：唯有信心是我們得救的方法。

1738年，約翰·衛斯理找到了他尋求多年的個人得救的確據。¹² 衛斯理曾是一位熱心的聖經學者，過著謹慎的宗教生活。他甚至到美洲的原住民印地安人中傳教兩年，雖然那時他自己尚未清楚明白福音。一次在暴風雨中的船上，他看到摩拉維亞人的家庭平靜地信靠上帝，不畏死亡，衛斯理意識到自己沒有那樣的信心。



約翰·衛斯理

⁸ 猶太主義者在本書的稍後部分會有所描述。

⁹ 羅馬書和加拉太書通常會一起學習。因為加拉太書是對一些相同的福音主題較為粗略的解釋。

¹⁰ 圖片：“Saint Augustin”, by Jusepe de Ribera, Goya Museum, uploaded by Aristoi, 源自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ndex.php?curid=72972944>, public domain.

¹¹ 圖片：“Martin Luther, 1529” by Lucas Cranach the Elder, 源自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artin_Luther,_1529.jpg, public domain.

¹² 圖片：“Bildnis des John Wesley”, by John Greenwood, 源自 Leipzig University Library <https://www.flickr.com/photos/ubleipzig/17059576182/>, public domain.

衛斯理從經文中看到，皈依是突然發生的。他也遇見了摩拉維亞教會的弟兄們，他們見證自己有個人得救的確信。他開始意識到自己需要經歷一次確切的皈依。他的皈依是在一次学习和祷告的家庭聚會時發生的。當有人在讀路德為**羅馬書**所寫的序言時，衛斯理感到他的心「被奇異地溫暖了」。他說：「我覺得我確實信靠基督，唯有基督能救我：我確信他已經除去了**我的罪**，甚至**我的罪**，並救我脫離罪與死亡的律法。」¹³

對於這三個人來說，理解這個信息是熱心傳福音的動力。這本書透過解釋救恩的神學，在今天仍然達到了為宣教提供基礎的目的。

► 想像一下**羅馬書**對你的生命和服事會有什麼影響？

第一課 複習題

- (1) 保羅為什麼要寫信給在羅馬的信徒？
- (2) 保羅為什麼要計劃去羅馬？
- (3) 在新約書信中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這個稱呼有什麼意義？
- (4) 復活怎樣證明了耶穌的神性？
- (5) 解釋化外人是什麼意思？(羅馬書 1:14)。
- (6) 為什麼我們對那些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欠了債？
- (7) 羅馬書最重要的中心真理是什麼？
- (8) 羅馬書中死一詞是什麼意思？
- (9) 根據羅馬書, 誰可以免於受神的審判？

第一課作業

- (1) 使用本課的經文，寫一頁關於福音事工的文章。解釋服事的呼召、傳道者對需要聽福音的人所負的債，以及神所賜的福音的大能。
- (2) 在課程學習的幾個星期內，你要根據**羅馬書**中的一段經文準備三篇講道或課程，並向班級以外的群體講論。每次講論之後，你需要請一些聽眾告訴你可以如何改進。你需要給帶領者一份你的講論筆記，一份你講論的對象團體以及活動的描述，還有你的改進計劃。

¹³ John Wesley,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Vol. I* (Kansas City: Nazarene Publishing House), 103

第二課

外邦人的謬誤

羅馬教會

城市

在保羅的時代，羅馬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有超過一百萬的居民。¹⁴ 當時城裡混雜著各種族群、語言和宗教。城中大部分人是奴隸。

第一批到羅馬的傳教士

我們不知道誰是最早將福音傳到羅馬的人。在五旬節那天有些猶太人就來自羅馬（使徒行傳2:10）。那些信了主的人自然會把福音帶回羅馬。他們在那裡宣揚彌賽亞已經降臨，必然會引起興奮和爭論。福音可能在尊重猶太教的外邦人中傳播得最快。

外邦人的教會

雖然這封信的某些部分是寫給猶太人的，但羅馬教會大部分是外邦人。保羅稱他們為外邦人（1:13-15），並說他既欠希利尼人和化外人的債，就願意向羅馬人傳福音。然而，羅馬教會中猶太人的影響力很強，因為那裡的第一批信徒是猶太人。這可能導致福音還沒有被清楚地解釋，讓信徒明白他們已從猶太教的規條中得了自由。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二部分

既然保羅的目的是要促進宣教工作，那麼自然就會有一個問題：「真的每個人都需要因信稱義嗎？」畢竟有些東西不是每個人都需要的。住在北極的人不需要任何人送冰給他們，而住在沙漠的人也不需要沙子。

有人可能會想，或許因信稱義並不是世上每個人都需要的；或許有些人一直過著公義的生活，已經被神接納了。這封信的第二部分（1:18-3:20）就是要說明每個人都需要因信稱義，因此就需要聽到相關的信息。

1:18-3:20 節的要點

世上的每個人都違反了神的規定，並被定罪。沒有人能因為符合神的規定而得救，因為每個人都已經違反了神的規定。

1:18-3:20 節總結

首先，保羅描述了異教的外邦人的狀況：他們沒有神所啟示的話語，並指出他們拒絕了神在創世時所啟示給他們的關於神的知識。接著，他描述了以色列人的狀況：他們有神寫下來的話語，但卻不遵守。最

¹⁴ Bruce Wilkinson & Kenneth Boa, *Talk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 375

後他描述了世人普遍的罪性。結論就是世人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因為沒有人能靠自己的功勞得救，所以人人都需要福音。

本課的第二部分（1:18-3:20）將分為三段經文。在這一課中，我們將學習第一段經文（1:18-32）。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二部分, 第一段

1:18 是本段經文與前段經文間的過渡性經文。

1:18-32 節的要點

外邦人對神有基本的認識，但卻拒絕神，轉而拜偶像，變得徹底墮落。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1:18-32。

逐節註解

(1:18) 神已賜給他們認識祂的基本知識。他們卻壓制真理。這暗示他們擁有一些真理，正如下一節所解釋的。他們被定罪是因為他們拒絕了他們所知道的真理。「**不虔**」描述了宗教領域中的一種冒犯，其表現為偶像崇拜，即對受造物的崇拜超過對造物主的崇拜（1:19-23）。「**不義**」的意思是道德上的顛倒，表現為不道德和邪惡（1:24-32）。¹⁵

關於他們所壓制的真理在 1:20 中有明確說明。這其中包括對神是在他們之上的權柄的認識。他們的生活方式顯示出他們否認神的權柄。相反地，基督徒的生活方式顯示出他對神的權柄的順服，在他所做的或不做的事上都是這樣。

啟示的種類 - 特殊和普遍

► 神的真理透過哪些方式向所有人顯明？

因為神啟示真理的方式很多，這裡我們談到兩種：普遍啟示和特殊啟示。保羅在**羅馬書**中提到這兩種啟示，雖然他沒有用這些詞語。

普遍啟示是我們通過觀察神的創造所能了解的關於神的事。在宇宙的設計中，我們看到神驚人的智慧和能力。

我們從祂設計的人類的方式中看到神的重要特質。我們能夠推理、欣賞美、分辨對錯（雖然不是絕對正確），這個事實告訴我們，我們的造物主一定在更高的程度上擁有這些能力。我們知道神能思考與溝通，因為我們有這些能力。（參閱詩篇 19:1-4 及 94:9）。

因為普遍啟示讓我們看到神可以向我們說話，所以我們意識到特殊啟示可能會發生。神是有位格的個體¹⁶並能與祂所造的理性生物對話。這有助於我們意識到可能有來自神的訊息，甚至是來自神的書。

¹⁵ 改編自 William Greathouse, "Romans", in *Beacon Bible Commentary, Vol VIII*. (Kansas City: Beacon Hill Press, 1968) 50.

¹⁶ 我們不是說神是一個人，而是說祂是一個個體 - 能思考、有意志、會說話 - 而不是某種非人格的力量。

通過普遍啟示，即使沒有聖經，人們知道有神；他們應當順服祂；但他們已經違背了祂（羅馬書1:20）。但普遍啟示並沒有告訴我們如何才能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普遍啟示讓我們知道我們需要特殊啟示，因為它指出人是有罪的，在造物主面前沒有可申辯的理由。

普遍啟示讓我們知道人類是墮落和有罪的。特殊啟示解釋了人類為什麼會處於這種狀況。特殊啟示是聖經的默示和基督道成肉身所啟示的真理。特殊啟示描述了神的性情、解釋了墮落和罪，並告訴我們如何能與神和好。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二部分, 第一段

逐節注解繼續

► 除了我們從普遍啟示所知道的，特殊啟示還告訴了我們什麼？

(1:19) 透過觀察受造物，我們可以看到關於神的真理。即使是希臘哲學家也承認，一定有某種神聖的意志在控制著宇宙。創造中一個特別重要的部分是人的本性。人擁有分辨是非的道德意識這一事實讓我們看到關於神的存在與其本質的真理（見 1:32）。

► 通過觀察人，我們能了解神的什麼？

(1:20) 人們從創世開始就知道自己是被造的，而且神擁有支配他們的永恆能力和權柄。這些知識足以讓他們對神的拒絕成為不可饒恕的。他們將為自己的罪受到公正的審判。他們知道他們犯了悖逆的罪。¹⁷ 對這些關於神和他們自己的事情的認識使他們沒有藉口脫罪。

神的公義要求在懲罰罪之前，必須先證明罪是明知故犯的。他們所知道的知識也必須足以讓他們做出更好的選擇。如果他們不可能選擇不同的方式，那麼他們就可以為自己辯駁。神在此解釋自己。¹⁸

幾乎世界上所有的文化都假設有一位創造世界的至高神。通常他們敬拜其他超自然的力量而不敬拜神，因為他們知道他們與那位至高的神是隔絕的。保羅並沒有試圖證明神的存在，而是指出神的存在和權柄在每個文化中都是眾所周知的。這種認識會使人知罪。

普遍啟示有其局限性。沒有特殊啟示，人就無法認識基督和福音。此外，被創造的世界並不能準確地描繪神，因為它在罪的咒詛之下，所以不能完全展現出它原本的設計。創造就像一幅美麗的畫，上面卻有泥濘的腳印。雖然它已經被破壞，但還是保留了一些原本的美，從而顯示出畫家的某些特質。

(1:21-22) 神配得人尊崇祂為神（敬拜）並感恩（讚美）。但是，人憎恨神的權柄，而不是感謝神賜給他們的一切。他們以為他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自己賺取的，想自己成為神。如此獨立自稱為神是愚蠢的。

他們的心變得昏暗。心代表一個人的意志和忠誠。光則代表真理。因為他們拒絕真理，所以他們失去了看清真理的能力。他們失去了對屬靈和永恆事物的理解，也因此不能準確地理解物質世界。

¹⁷ 請參閱 1:32的註釋。

¹⁸ 關於這個概念的更多討論，請參閱第九課題為「神的正義受到審判」的部份。

(1:23, 25) 他們專注於自己和物質世界，拒絕造物主，結果造出了各種讚美自己墮落本性的神。他們將本屬於神的榮耀轉移到受造物身上。為了逃避對造物主的責任，他們否認造物主的存在而尊崇受造物。這種態度是現代進化論和人本主義的基礎。如果人創造了自己，那麼他們也可以為自己設定目的、價值觀和道德觀。

偶像崇拜的本質是事奉和崇拜神所創造的事物。事奉某樣東西就是把它放在生命的首位，並按照這個優先順序來安排生活。敬拜某樣東西就是給予它本只屬於神的倚靠和尊榮。偶像崇拜期望從受造物那裡得到只有造物主才能給予的滿足。現代的物質主義就是偶像崇拜。一個人不可能在尊崇物質的同時不減少他對神的崇拜。¹⁹

► 外邦人對關於神的知識有何反應？

(1:24) 這節經文引出了 1:26-27 所擴展的主題。對受造物的偶像式的愛自然會導致不道德的行為，包括性的罪。性的罪使肉體的慾望成為優先，但卻玷辱了身體。因為身體應該是聖潔的，並專心服事神。

(1:26-27) 不道德是榮耀自我和讓自私的慾望主宰的自然結果。當慾望主宰一切時，它們就會變得扭曲。除非一個人愛神和享受神超越一切，否則他不可能正確地愛任何人或正確地享受任何事。1:24引進這個主題，並顯示不道德與拒絕神之間的關係。

所有的罪都是對神所創造的美好事物的扭曲；性變態只是比別的罪更明顯而已。人越遠離上帝的道路，就越殘忍、冷酷、變態。有些人認為也許某些只有簡單文化的部族生活得更好，因為他們還沒有受到文明的破壞。而事實上，大多數保留原始文化的人都活在對死亡和超自然的恐懼中，大部分都實行殘忍的習俗，大多數人都承受著變態、有罪的生活方式所帶來的後果。

人在被創造時就被設計成要在與神的關係中才能發揮人的功能。如果他與神分離，就無法真正成為人本應有的樣子。他甚至連自己想要的狀態都達不到。對於沒有神的人來說，成

「如果人的罪根是宗教上的倒行逆施，那果實就是道德敗壞」。

- William Greathouse
羅馬書注釋



羅馬宗教

羅馬的宗教非常多樣化。他們信奉許多神。他們保留了希臘神話的大部分內容，只是改了一些名稱。當他們征服領土時，他們通常會接受當地人拜的神加入他們的宗教。他們相信有些神只對某些地理區域有重要意義。他們不像猶太教和基督教那樣相信一位全能的造物主。宗教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政府。基督徒因為不參加公眾的宗教活動而受到迫害。

¹⁹ 圖片：“Athena Pallas austrian Parliament”，來源於 Jebulon 2012年2月20日，源自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Athena_Pallas_austrian_Parliament.jpg, public domain.

為理想中的男人和女人變得難以實現。性變態是最明顯的極端，但每個人也因為失去真正的人性在其他方面受到影響。**拒絕把神尊為神就是拒絕把人當作人。拒絕敬拜神就是拒絕自己的人性。**

諷刺的是，那些崇拜被造物的人，最後使被造物也變態，成了違反自然的東西。如果人們任意放縱自己的自然慾望，這些慾望就會以極端的、不自然的形式出現。

這真是諷刺，當一個人尊崇身體的慾望超過尊崇神的時，他最終會對身體不敬。人們在性的罪中所膜拜的身體部位，也正是當他們想說一些猥褻和侮辱性的話時所提到的部位。

通常，婦女不會像男人那麼快地投入到不道德和變態的性行為中。她們本能地想要保護家庭的完整。當一個社會中的婦女們做出這種大惡行時，就顯示出這個社會的放蕩已經到了極點。

► 在你所處的社會中常見的變態形式有哪些？

他們所進入的罪惡狀態是他們所應得的。有罪的狀況是對罪的應有的懲罰，因為罪的滋長、慾望得不到滿足，和放蕩的後果而造成的痛苦和羞恥。

基督徒對同性戀罪的回應

沒有證據顯示聖經承認「相愛的、委身的同性戀（或女同性戀）關係」是有效的。²⁰ 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我們應該可以在整本聖經中找到相關教導，就像所有其他形式的人際關係一樣（比如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子女、公民和政府）。然而，沒有一節經文指出這種關係在神眼裡是可以接受的。

聖經所禁止的不是誘惑、兩人之間的愛/被吸引的感覺，或我們靈魂中的掙扎。事實上，神告訴我們，祂親近受傷害、困惑和被試探的人。當我們喜悅情欲的念頭（雅各書1:15），或是行為超出神的設計時，罪就發生了。

教會對同性戀的合理回應必須包括憐憫的愛、溫柔的真理和真實的謙卑。愛別人意味著關心他們，不論他們是否從罪中回轉，都要把基督的愛傳給他們。愛別人意味著用基督的眼光來看他們，就像祂看（而且仍然看著）在罪中的我們一樣。通常，最初是我們與某人的關係引導他進入與基督的救贖關係。之後，聖靈往往是通過當地教會來工作，使人恢復完全。

然而，愛一個人也意味著即便遭到敵意或冷遇，也仍對真理直言不諱。分享神的話語能夠拯救一個人，使她或他免於一生的錯誤決定、困惑、罪和痛苦。然而不是每個人都願意接受聖經的教訓。我們必須以耐心和溫柔來引導關於真理的討論。我們必須以開放的心聆聽，並以愛心和分辨力來引用經文。我們必須表達出對對方的真正關懷，這樣他們才會重視我們的意見。

真正的謙卑對基督徒的訊息是不可或缺的。謙卑來自於與花時間親近神，與祂對話；來自於承認、懺悔和脫離我們自己的罪；來自於擁抱神在十字架上所表達的深愛。我們必須讓愛和憐憫，而不是恐懼、憤怒和仇恨成為我們的動機。

²⁰ 本節根據此文章修改而成“[What Does the Bible Say about Homosexuality: Answering Revisionist Gay Theology](http://media.focusonthefamily.com/fotf/pdf/channels/social-issues/what-does-the-bible-say_final3.pdf?refcd=209501)”出於 Focus on the Family. 如需全文，請瀏覽 http://media.focusonthefamily.com/fotf/pdf/channels/social-issues/what-does-the-bible-say_final3.pdf?refcd=209501

逐節註解繼續

(1:28) 因為他們在思維和生活方式上都拒絕神，所以他們的思維模式和哲學就像他們的行為一樣扭曲。這裡希臘原文中有一個文字遊戲，顯示他們既然拒絕神，神就任憑他們留在那些祂所拒絕的意念中，也就是不再影響他們。神賜給人自由意志，並允許它的運作。在到了一定程度之後，神允許那些完全拒絕祂的人脫離祂的影響。此後他們的思想就不受神的任何攔阻而繼續走在墮落的道路上。

神任憑他們（1:24, 26, 28）這句話暗示了這些人其實已經無藥可救，而且做出了他們自己無法改變的選擇（比較 帖撒羅尼迦後書2:10-12）。

「我們很難了解罪對人類的人格所造成的全部傷害。除了已屈服的意志的軟弱和被激起的情緒的喧囂之外，還有已被鈍化並成為慾望的奴隸的心靈。它被教導去找藉口，而不是提出根據。它先決定，後思考。它合理化，而不是講道理。它有時會說真話，但不是始終如一。它不能被信賴..... 它用謊言取代真理，用偶像崇拜取代神，用愚昧取代智慧...」

- Wilbur Dayton

墮落對人們的心靈和思維都產生負面影響。墮落 在人們必須做出合乎道德的決定時妨礙他們。它讓人們為自己的罪惡慾望和行為辯護。

► 人們為自己的罪所找的不合理藉口有哪些例子？

(1:29-31) 在這些經文中，我們發現一連串可怕的罪。文化和政府會抑制這些傾向，但它們仍存在於罪人的心中。如果除去文化和政府的約束，許多人很快就會變成野蠻人。

這裡所列出的罪和對罪人的描述並不是完全不相干的。以下是每項所隱含的一些主要方面。

不義Unrighteousness - 一個普遍性的說法，可能包含所有其他的。

淫亂Fornication - 任何不道德的性行為。²¹

邪惡Evil - 也是錯誤行為和錯誤品格的總稱。

貪婪Covetousness - 這個詞在希臘文中常被用來指咄咄逼人的自私。它形容一個人追求自己的利益，不惜踐踏他人的利益。它包括不正當地利用權位謀取私利。

惡毒Malice - 內在的惡毒和邪惡傾向。

嫉妒Envy - 渴求他人所擁有的東西，並對擁有理想事物的人心生怨恨。

兇殺Murder - 非法蓄意殺害他人，是仇恨和怨恨的極端結果。

爭競Strife - 爭吵，也許是因為敵對的關係。

詭詐Deceit - 欺詐，可能是藉著提供誘餌進行誘騙。

²¹ 有些希臘手稿中沒有這個詞。

毒恨Maliciousness - 惡毒，隨時準備無緣無故傷害他人。

讒毀的Gossips - 暗中誹謗的人。

背後說人的Slanderers - 誹謗者通過說他人的壞話或假話來破壞他人的名聲。

怨恨神的Haters of God - 他們把神看成敵人，因為神的律法譴責他們。

侮慢人的Insolent - 這種人既驕傲又殘酷。具有這種特徵的弱者會想要侮辱他應該尊重的人。有這種特徵的強者則對他人很殘忍，而且會對那些沒有表現出他想要的尊重的人進行極端報復。

狂傲的Haughty - 驕傲是一種對自己自高自大的看法。它是所有罪的根源，因為它驅使人蔑視造物主而想要主宰自己的生命。

自誇的Boastful - 抬高自我。這些人是以自我為中心的。如果與這裡的其他特質一起考慮，他們會以欺騙的方式抬高自己，不惜犧牲他人的利益，傷害他人。

捏造惡事的Inventors of evil - 他們在發展邪惡和有害的事物方面具有創造性。

違背父母的Disobedient to parents - 家庭的破壞是罪的後果，並導致社會進一步的瓦解。罪惡的趨勢很早就孩子身上表露，他會反抗他所認識的第一個權威。

無知的Foolish - 沒有道德觀念。這種人不會被基於道德的勸導所說服。這並非智慧不足，而是道德感喪失，是內心的邪惡造成的。

背約的Faithless - 不可信任。拋棄道德與權威，憎恨不能被他們扭曲的絕對真理，以自我為優先，不遵守承諾。

無親情的Heartless - 與具有保護和親情的本能相反。他們可以為追隨自己的慾望而離開家庭。最基本的愛的本能也可能被扭曲。他們可能會虐待依賴他們保護的人。

不解怨的Implacable - 不肯釋懷的。²²

不憐憫人的Ruthless - 沒有憐憫心。他們可以觀察痛苦而不心生憐憫。他們不會因為看到自己的行為將造成他人的痛苦而改變惡行。他們也不會因為看到自己的錯誤行為已經造成的痛苦而感到懊悔。(1:32) 他們知道這些事是錯的。異教徒連他們所知道的那些真理也沒有忠心地遵行。他們清楚自己被定罪。然而他們不但自己跟隨罪，還認可別人的罪。社會的道德如此低下，以至於新的行為標準竟然認可不道德的行為。

一個完全接受罪的人會認可自己是罪人，也認可別人是罪人。他可以從他人的罪中得到樂趣。在羅馬競技場上，人們為殺戮喝彩。現代的許多人喜歡看暴力和不道德的性行為。他們羨慕那些在惡行方面表現超越的人。

²² 許多希臘手稿中沒有這個詞。

是每個未悔改的罪人都這樣嗎？

不是每個人都會主動犯下所有這些罪。然而，墮落的人性有傾向於所有這些罪的趨勢，而且每個人如果處在合適的環境中，都有可能犯下這些罪中的任何一種。

Seneca是生活在保羅的時代的羅馬哲學家 and 政府官員。他不是基督徒，也不熟悉聖經，但他觀察到每個人身上都有每種罪的潛在可能。他說：「所有的惡都存在於所有人身上，儘管不是所有的惡行都表現在每個人身上」。²³ 我們可以看到，保羅對未信主的罪人的描述適用於每個時代和每種文化。

政府和社會標準抑制了個人的許多邪惡傾向。許多人在心裡放縱不公開表現出來的罪惡慾望，因為他們想得到別人的認同。人們對於這段經文所列出的罪心存秘密傾向，因此實際上在心裡犯了這些罪。

經文的應用

這段經文主要是描述那些沒有聽過福音的社會中的人。他們拒絕了在創造和良知中所顯示出來的對神的認識。然後，他們找到其他一些可以讓他們放縱罪性慾望的東西來敬拜，而他們的慾望也變得變態。這段經文說明了為什麼那些人需要福音。

這段經文對每個人都很重要，因為它列出了許多種類的罪，也顯示出所有的罪都是神所憎恨的。這段經文也警告我們，所有的罪都有帶罪人走向更深一步的惡行的傾向。聽到但拒絕福音的人，也有可能經歷失去對是非的認知的同樣過程。

這段經文解釋了我們在自己的社會中所看到的狀況，儘管福音已經在那裡傳開。一個文化會想辦法讓某些罪被接受而忽視神的標準。

見證

Shmagi 出生在東歐的喬治亞。Shmagi 的父母都是無神論者，他從小就沒有去過教堂。他名字的意思是「脾氣急躁」，而這個名字也符合他的性情。他年輕時經常惹是生非。在一次被判有罪之後，他被送往俄羅斯的監獄服刑兩年。在喬治亞反抗俄羅斯時，他被釋放並回到喬治亞。

Shmagi 的肝臟因酒精而嚴重受損，醫生告訴他他活不長了。Shmagi 對自己的生活很不滿意，他開始渴望認識神。他請一些基督徒朋友帶他去教會。一開始，他們告訴他教會不適合他。後來他們告訴他，如果他答應不爭吵，他就可以去教會。他去了，並且在 22 歲時得救。他的生命完全被改變了。

Shmagi 的肝病痊癒了。由於他的疾病，他原本不指望結婚，但是神給了他一個新的未來。現在他有妻子和三個女兒。Shmagi 目前在擔任牧師和事工培訓師。

²³ 引自 F.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in *Tyndale Bible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 Co., 1963), 87.

第二課 複習題

- (1) 人們通過什麼方法接受普遍啟示？
- (2) 即使沒有聖經，所有人都能知道的關於神的事是什麼？
- (3) 什麼是特殊啟示？
- (4) 什麼是偶像崇拜？
- (5) 列出墮落影響人們思維的兩種方式。

第二課作業

請用一頁紙的篇幅來描述一個沒有聽過福音卻拒絕神的社會的狀況。他們對神有什麼認識？他們的思想發生了什麼變化？描述他們的惡行。解釋為什麼不是每個人都會表現出同樣的惡行。

第三課

以色列人的謬誤

天啟式經文簡介

天啟式經文是講關於儘管世界充滿邪惡與不公義，我們仍要堅守信仰的問題。它描述了一個神會突然介入世界、懲罰邪惡並幫助祂的子民的時刻。²⁴

*耶和華的日子*是一個常被用來形容神最後介入時刻的名詞。舊約中有些經文描述耶和華的日子是外邦國家因惡待以色列而受到懲罰的時候。²⁵許多猶太人開始認為作為猶太人，他們不用害怕神的審判。先知試圖告訴他們，如果他們是罪人，他們也一樣會被審判（**西番雅書**1:12, **阿摩司書**5:18-27），不會因為他們是猶太人就可以幸免；但這個假設仍然存在。

猶太人很難接受自己需要得救的事實。例如，洗禮是他們用來讓外邦人加入猶太教的一種儀式。他們不會為猶太人施洗。施洗約翰為猶太人施洗，他的做法得罪了一些猶太人，他們認為自己不需要受洗或悔改。他們認為自己已經受到神的眷顧，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馬太福音**3:9）。

在**羅馬書**中，保羅提到震怒的日子（2:5）和神審判的日子（2:16）。這些提法來自他在 1:16-18 的主題，即福音是救人脫離神忿怒的救恩。在 2:2-3 中，他用猶太人也有理由懼怕耶和華的日子這個事實震驚了那些自以為義的猶太人。是的，甚至猶太人也需要救恩。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二部分, 第二段

在這一課，我們繼續學習**羅馬書**的第二部分。在上一課中，我們學習了描述外邦人錯誤的經文。這段經文（2:1-29）描述的則是以色列人的錯誤。

第二部分是 1:18-3:20。第二部分的重點是世界上每個人都違反了神的要求，並被定罪。沒有一個人可以因為達到神的要求而得救，因為每個人都已經違反了神的要求。

首先，保羅解釋外邦人拒絕了對神的認識，轉而拜偶像和追求罪惡的慾望。接著，他描述了以色列人的狀況，他們雖有神律法卻不遵守。我們現在來研讀關於以色列人的段落。

在這裡，保羅從第三人稱（他們）改為第二人稱（你們）。他是在對那些自以為已經符合了公義的標準，福音對他們不適用的人說話。大多數的猶太人都屬於這一類，本節也確實是特別對他們說的（2:17）；但道德高尚的外邦人也可能犯了同樣的錯誤。他指出沒有恩典而自以為義的人是虛偽和有罪的。

²⁴ 舊約中的天啟式經文包括 **但以理書**，**撒迦利亞**，**約珥書**，**以西結書**37-39，和 **以賽亞書**24-27。在新約中，我們找到 **馬太福音**24，**路加福音**21，**馬可福音**13，**帖撒羅尼迦後書**2，和 **啟示錄**。

²⁵ 一些例子包括 **撒迦利亞**12 和 **約珥書**3。

第 2 章的要點

猶太人犯了和外邦人同樣的罪，也同樣會受到神的審判。

第 2 章總結

2:1, 11 提出了重點。2:1 指出猶太人同樣有罪；2:11 指出神是不偏不倚的。本章其餘的經文為這些經文的陳述建立論據。他們是不可饒恕的，就像外邦人是不可饒恕的一樣（1:20）。

2:13, 17 顯示為什麼猶太人期望被眷顧——因為他們領受了神的啟示，並以此為基礎建立了宗教。在羅馬書 1 章中，保羅確立了外邦人應受審判的事實。每個猶太人都會同意這一點。但是在 2:1，保羅揭露了猶太人的罪，使他們感到驚恐。他們也違反了律法，應該受到與外邦人相同的審判！因為他們是猶太人，他們承認神的律法，有正確的宗教信仰，所以他們本期望得到寬恕。

現今有數百萬人屬於這類。因為他們相信神並以宗教形式修行，所以他們在不斷地犯罪中卻以為自己是被神接納的。

► 在你的社會中，是否有很多人誤以為他們是基督徒？他們為什麼會這樣想？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 2:1-29

逐節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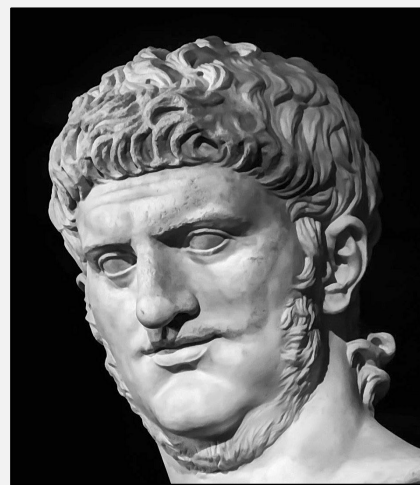
(2:1) 猶太人沒有藉口與外邦人沒有藉口（1:20）的情況相對應。這個想法對於自以為義的猶太人來說，就像對自以為是的現代人來說一樣令人震驚。

他們批判別人，就是譴責自己，因為他們也犯了同樣的罪。他們對真理的認識加重了他們的責任。耶穌說以色列有些城市所受的審判會比所多瑪和蛾摩拉更嚴重（馬太福音 11:21-24）。

這節經文所指的是一個以為他可以審判別人的同時認為自己是無辜的人。本章其餘的章節讓神扮演審判者的角色，並顯示祂的審判與那些用偏袒自己的方式來審判的別人的人有多大的不同。

(2:2-3) 神是依照絕對的標準來審判的。神不會以人類不斷改變且不正確的標準來判斷。²⁶

(2:4) 因為神特別照顧猶太人，所以他們以為神也會讓公義向他們傾斜。事實上，神對猶太人的良善是要引導他們悔改，而不是取消公義。許多人藐視神的良善，認為那不過是慷慨和容



尼祿

尼祿是西元 54-68 年的皇帝。保羅前往羅馬時，他正在掌權。他極度殘忍，憎恨猶太人和基督徒。早期的歷史學家寫道，尼祿有時會在他的院子裡燒死基督徒藉以取光。

²⁶ 圖片：“Nero”，uploaded by David Jones on Dec 24, 2011, 源自 <https://flickr.com/photos/cloudsoup/6564103675/>, licensed under CC BY 2.0, desaturated and cropped from the original.

忍。世俗的人想從神那裡得到的是物質上的利益，以及對他們的罪的容忍。以這種方式看待神的良善就是藐視神的良善。那些知道有關神的知識的人更是罪加一等，因為神的良善給了他們悔改的機會。

(2:5) 當他們繼續犯罪而不悔改時，時間的推延就是在儲存憤怒。因為他們知道真理，所以他們要負更大的責任，而神對他們的悖逆所發的憤怒也更大。

(以下章節對於理解本章的其餘部分非常重要。)

對行為的審判

► 當我們面臨審判時，我們在世上所做的是否重要？

最後的審判將是對行為的評估。神會根據人們的行為來懲罰和獎賞他們。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程度的懲罰和獎賞（希伯來書2:2, 希伯來書10:28-29, 馬太福音10:42, 路加福音12:47-48, 歌林多後書5:10）。

罪人只因不信而被定罪的觀念是不符合聖經的。在啟示錄20:12，人們是根據他們的行為記錄來受審判的。歌林多後書5:10說，我們所有人，包括信徒，都要因自己的行為受審判。歌林多前書3:12-15說明基督徒會得到不同的獎賞，這取決於他們工作的動機和勤勉程度，也取決於他們所做工作的品質（金、銀、寶石；草木，禾秸）。所有的基督徒都會得到賞賜，因為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會做出好的行為，但並不是所有的行為都同樣有價值。那些未通過品質考驗的信徒作品將被火燒毀。

羅馬書2章暗示有些未聽過新約福音的人不會因為他們的行為而被定罪（見 2:7, 10, 13, 26-27）。這並不表示這些人從來沒有犯過罪，因此可以不靠恩典而靠行為被接納；因為 3:19-20說所有人都犯了罪。行為被接納的人是有恩典經驗--稱為心受了割禮的人。他們的行為得到了神的認可（2:29）。

這種恩典在心中的運作正是舊約時代所應許的：

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命記30:6）。

因此，我們知道古猶太人是因恩典得救，而不是靠行為得救。

無論外邦人有沒有接到特殊啟示，他們都可以得到這恩典。

彼得就開口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使徒行傳10:34-35）。

公義的行為隨著心志的改變而來，證明對神的順服。這個證明是羅馬書2:13, 16所說的最終稱義的基礎，也就是在最後審判時被稱義。

這段經文並不是教導一個人可以靠行為得救，而是說真正的順服才是重要的，而不只是擁有律法。這就支持了本段經文的重點：猶太人也需要救恩，因為他們不順服。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二部分, 第二段

逐節註解繼續

(2:7) 神將永生賜給那些藉著堅持做討神喜悅的事來尋求從神而來的榮耀的人。

(2:9) 在這裡我們看到猶太人的特權也帶來更大的責任。由於福音最先傳給猶太人，所以猶太人也應當第一個受審判。

(2:11) 這是本章的關鍵經文。那些生活在悖逆神中的人將受到審判，並不會因為他們的宗教習俗而得到任何恩惠。

雅各的觀點

雅各說人稱義不是單憑信心，也要靠行為（雅各書2:24）。但保羅在以弗所書2:8中說，我們得救是靠恩典，不是靠行為。在羅馬書3:28中，他說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那麼，我們到底是靠行為和信心一起稱義，還是只靠信心稱義？雅各和保羅互相矛盾嗎？不是，因為他們說的不是同一件事。

保羅說的是一個人如何在神面前稱義。一個人因信靠恩典而稱為義。

雅各說的是一個人如何在別人面前稱義。一個人藉由忠心的生活來顯示他有那使人得救的信心。

雅各書信的重點在於證明真正的信心是體現在日常生活中的。他說亞伯拉罕因著他的行為稱義。一個人的公義是由信心和行為一起顯明的。如果一個人自稱是基督徒，並且活得像基督徒，我們就知道他真是基督徒了。

保羅也肯定善行是跟隨信心的。在以弗所書2:10，保羅在說我們是因信得救之後，又說我們是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

雅各和保羅並不互相矛盾。他們都同意，使人得救的信心會讓人被神接納，而行為則會隨著信主而來，從而顯明一個人已經得救了。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二部分, 第二段

逐節註解繼續

(2:12) 成文的律法不會作為那些從未聽過律法的人的審判標準。他們會被神以其他方式啟示給他們的律法所定罪。（見 1:20, 2:15）

(2:13) 他們將稱義是指最後的審判。有些人因為擁有律法就期望稱義。但知道律法卻不服從，是不能稱義的。

(2:14) 他們按著本性有可能行正道並不表示離開神他們就自然是良善的。2:15顯示出是因為神寫在他們心裡和良心裡的律法，他們才能行正道。「本性」的意思是，雖然沒有成文的經文，他們能夠藉著神在他們本性中的啟示而行。

(2:15) 那些沒有成文律法的人，他們的道德本性中仍然有律法，並且可以做出特定的選擇。但這並不表示良知是完全可靠的。良知並非在每個細節上都是準確的，它會受到環境和教育的影響；但它是一個在總體上正確的指引。然而，即使以這個標準來看，所有人仍都是罪人，因為他們並非總是做他們清楚知道是對的事情。

2:15, 16顯示審判不只是針對外在的行為，也會針對動機。（這些經文提到心、思念、良心和隱密的事）。

(2:16) 這段經文所討論的稱義（在 2:13 提到）並不是因信稱義之外的另一種選擇。它是最終的稱義，是在最後的審判中被宣告為義。

這些審判的原則對於保羅所傳講的福音是至關重要的。如果不了解神將對不被寬恕的人所施行的審判，那福音中關於寬恕的好消息就失去了意義。任何錯誤如果破壞了對神的正義的正確看法，也會破壞福音。

沒有接觸過福音的異教徒的希望

► 沒有聽過福音的異教徒會怎樣？如果他們不知道福音，他們因罪而受審判合理嗎？

羅馬書 2:14-16 暗示有些人選擇做正確的事，因此不會被定罪。但是，我們知道沒有人會因為好行為而得救。因為每個人都違反了律法，應受審判（3:9-10, 19-20）。沒有人能靠行為的功勞得救。因此，如果一個沒有聽過福音的人得救，那一定是藉著贖罪的恩典，就算他從未聽過福音。

如果一個人敬畏神，神必會指示他與神建立關係的道路。詩篇 25:14 說：「耶和華與敬畏他的人親密；他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神的約指示我們與他建立關係所需要的條件。因為所有人都犯了罪，所以與神建立關係需要恩典，。

約伯、巴蘭和挪亞等人雖然沒有聖經，但他們認識神。還有麥基洗德，雖然他與神後來透過以色列所做的事沒有任何關聯，他仍是神的祭司，。神可以在任何文化和時代中彰顯祂自己。（請參閱詩篇 19:1-4，羅馬書 10:18。）羅馬書 1 章中的拜偶像者之所以處於墮落的狀態，並不是因為他們從不認識神，而是因為他們拒絕接受他們已經知道的。

沒有聽過福音的異教徒能得救嗎？如果一個人跟隨他所擁有的真理，神會引導他明白足夠的道理去尋求和尋找寬恕。這就是因恩典而得救，而不是靠行為。這與大多數宗教所信奉的靠行為得救形成了對比。

既然如此，如果一個人不聽福音也能得救，那我們為什麼還要急著傳福音呢？這個問題會在接下來的文章中回答。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二部分, 第二段

逐節註解繼續

(2:17-20) 猶太人是假冒為善的，因為他們一面教導律法，一面卻違反律法。他們很享受自己身為律法的擁有者、正確的判斷者和無知者的教師的角色。在這裡保羅是帶著諷刺的意味列出他們的這些崇高聲稱的。

即使在一個越來越不敬虔的社會中，聖經也可以成為一本暢銷書。這說明人們即使不遵守神的律法，他們也能看到擁有神律法的價值。

人們在面對失去與神的關係的屬靈現實之後，往往會藉著維持某種形式的宗教來掩飾罪惡。

(2:21-24) 猶太人喜歡用律法譴責外邦人，但他們自己卻不完全遵守律法。他們一方面聲稱自己有很高的屬靈地位，另一方面卻活在罪中，使神蒙羞。同樣地，對基督教最常見的反對聲音就是基督徒並不是他們所宣稱的信仰的好榜樣。

(2:25) 除非他們遵守全部律法，否則他們不能憑受過割禮就在神面前自稱為義人。如果他們違反了律法，就等於沒有受割禮。

割禮一詞

► 割禮代表了什麼？

在猶太人眼中，世界上有兩種人：有資格與神立約的人和沒有資格的人。割禮是作為以色列人與神立約的記號，但最終卻代表了立約的整套要求。因此，猶太人稱世上的兩類人為受了割禮的人和未受割禮的人。在保羅的用語中，受割禮通常是指遵從猶太教的整套制度以作為留在約中的一種手段。（請參閱加拉太書5:2-3，關於這個用語的例子。）在這個意義上受割禮是指試圖靠行為，而不是靠恩典得救。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二部分, 第二段

逐節註解繼續

(2:26) 如果一個未受割禮的人滿足了律法的真正意圖，神就不會因為他未受割禮而定他的罪。

(2:27) 公義的外邦人與有罪的猶太人之間的對比顯示，猶太人是有罪的那一個，儘管他有履行猶太教的形式。在同樣的意義上，挪亞以他的義定了世人的罪，因為他顯示了什麼是真正的順服（希伯來書11:7）。

(2:28-29) 割禮是猶太人身份的標記，證明他是屬於神的子民。在申命記30:6及新約聖經的多處地方，割禮象徵著聖靈改變罪人的心，使他們能夠愛神並順服神的工作。²⁷ 這就是割禮對於基督徒的意義。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申命記30:6.

神應許過古時的以色列人，祂要在他們心中施行恩典。這不僅是為了他們的後代，也是為了當時聽到這信息的人。

本章所描述的不懂經文就行義事的人，是一個藉著信心接受真理，從而得到恩典的人。

以賽亞書的觀點

神始終要的是發自內心的順服，而不是形式主義和律法主義。祂將恩典賜給每個國家的人民。請注意以賽亞書56:6-7 的這些經文。

²⁷ 申命記30:6, 腓立比書3:3, 歌羅西書2:11-12

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要事奉他，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他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他（原文作我）約的人。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

第三課 複習題

- (1) 天啟示經文描述的是什麼？
- (2) 為什麼猶太人認為他們應該受眷顧？
- (3) 一個人要如何稱義？
- (4) 一個人要怎樣顯示出他有得救的信心？
- (5) 割禮對於猶太人的意義是什麼？對於基督徒又代表了什麼？

第三課作業

請寫一頁紙來描述猶太人的誤解，他們錯誤地認為自己應該被神接納。描述今天有類似誤解的人。

第四課

普世狀況

通往救恩的恩典

即使有贖罪祭，若沒有神的恩典在罪人心中作工，罪人仍是無藥可救的。在靈性上罪人已死在罪中，被錯誤的慾望所控制，並在撒旦的統治之下（**以弗所書**2:1-3）。他無力改變自己的行為（**羅馬書**7:18-19）。他又怎麼可能以悔改和信心來回應福音呢？

神學家們嘗試解釋神的恩典如何回應人的狀況。

約翰·加爾文相信，因為人是完全墮落的，所以他無法選擇回應神。²⁸ 因此，神是選擇誰會得救、誰不會得救的那一位。因為神只選擇某些人得救，所以贖罪也只提供給他們，而不是所有的人。這些人是無法選擇的。神以無法抗拒的恩典，使他們悔改並相信。他們永遠不會從救恩中墮落，因為他們的意志是在神的掌控之下。這是加爾文關於神主權的概念。

加爾文不相信每個人都能得到救贖的恩典。他相信若沒有特別的恩典，任何人都無法悔改和相信，而且他相信這種恩典並沒有賜給多數人。

加爾文相信，如果沒有神的幫助，一個人不可能做任何好事，例如遵守承諾或愛他的家人。他相信神賜給所有人恩典，使他們能夠行善。他稱這種恩典為「普遍恩典」。他不相信普遍恩典可以使人得救。

約翰衛斯理對神的恩典有不同的看法。他看到聖經不斷呼召人對神作出回應。正因如此，他相信人的選擇是真實的。和加爾文一樣，他相信人是墮落的，因此沒有神的幫助就無法對福音做出回應，但他相信神會給每個人這種幫助。他相信神賜給人回應的慾望和能力，但祂不會不可抗拒地拯救他們。神使人有選擇的可能。這是臨到每個人的第一個恩典。神學家稱此為「先備恩典」，意思是「先來的恩典」。

神的恩典深入罪人的內心，使他知罪，並讓他明白他與神隔絕是咎由自取。神的恩典使他渴求赦免，也賜給他回應神的能力。

沒有恩典，罪人甚至無法來到神面前。每個人在開始尋求神之前，恩典就已經臨到他了，雖然他沒有做任何事來配得這恩典。

還記得**以弗所書**2:1-3中那個多麼無望的描述嗎？但請看看這段描述之後的兩節經文。



約翰·加爾文

²⁸ 圖片：“Portretten van Johannes Calvijn...”, from the Rijksmuseum, 源自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ndex.php?curid=85920383>, public domain.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以弗所書2:4-5）。

如果一個人沒有得救，不是因為他從來沒有得到恩典，而是因為他不願意回應已經給他的恩典。

► 人對神的尋找和神在人身上的工作，哪一個先發生？你會如何描述它？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二部分, 第三段

在這一課，我們完成羅馬書的第二部分。我們已經看到外邦人如何拒絕認識神，轉而拜偶像。猶太人有神的律法卻不遵守。現在，使徒總結了世人的狀況。

3:1-20 節的要點

世上每個人都是罪人，都在神的法庭上被定罪。

3:1-20 節總結

這段經文總結了 1:18-3:20 的較大段經文。3:19-20 總結了大段落的同時，也總結小段落。律法顯示世人都有罪；因此，沒有人能因自己的行為而稱義。

提出這一點的目的是為了堵住所有人的嘴（3:19），也就是說任何人都沒有藉口或理由為自己辯護。3:9顯示保羅的邏輯：他已經表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之下。既然沒有人有藉口，神把所有人都當作罪人來處理就是公正的。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3:1-20。

逐節註解

(3:1-2) 保羅已經說明猶太人不會只是因為他們是猶太人就得到救；他們將會像外邦人一樣為他們的行為而受審判。那麼一個很自然的問題就是：「做猶太人真的有好處嗎？」那最大的好處就是他們是接受經文的人。幾乎整本聖經都是神啟示猶太人所寫的。（9:4-5 列出了其他的好處）

同樣的問題也可以問到任何形式的宗教或蒙恩的方法，例如洗禮、教會會籍、聖餐或其他宗教習俗。它們不能給人得救的保證，所以有人可能會問：「那麼它們有什麼好處呢？」答案是：敬拜的形式是為了幫助我們的信仰。當我們憑信心去實踐時，我們就會得到恩典。但是，如果我們在缺少信心的情況下履行這些教導，並以此來取代順服，那麼這些教導就失去了價值。²⁹

(3:3) 如果有些人不忠心呢？難道他們的不忠就使神的信實一文不值嗎？提問者的意思是，如果神沒有拯救那些不順服的猶太人，那麼神的應許就沒有實現。

羅馬治世

羅馬治世大約是從西元前 27 年至西元 180 年。這個詞的意思是「羅馬和平」。由於羅馬人控制了許多小國家，這些國家之間的戰爭也就結束了。這使得商業蓬勃發展，人們可以更輕鬆地跨國旅行。

²⁹ 建議閱讀：約翰 衛斯理的講道，“The Means of Grace,” 源自 <https://holyjoys.org/the-means-of-grace/>

他們認為神對猶太人的恩惠應該是無條件的。他們以為即使他們自己未能達到要求，也仍可以指責神不忠。

(3:4) 這個場景就好像神和人在法庭上對辯。神的信實對比人的不忠將被證實。使徒並不是說我們不應該審視神的公義。他說的是當我們審查神的做為時，我們就會看到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公義的、正直的。³⁰

在信的後面，我們看到因為救恩是有條件的，所以神無論在拯救還是在定罪時都顯明了祂的公義。

(3:5) 使徒提出了一個有人可能會問的問題：「如果我們的罪顯示出神是公義的，那麼它便成就了一些好事。如此一來神為此懲罰我們是錯的嗎？」

► 你會如何回答 3:5 中的問題？

(3:6) 不，如果人類的罪因為顯示出神的公義而被寬恕，那麼就沒有罪會被審判。這將否定最後的審判，而最後的審判對任何相信公義之神的人來說都是不可或缺的教義。再者，神的公義在祂懲罰罪的時候表現得淋漓盡致，但如果因為罪會顯示祂的公義而被認為是合理的話，祂就無法懲罰罪。所以這個反對意見不攻自破。

(3:7) 這裡再次提出這個觀點，既然我們的罪也會被用來榮耀神，罪人就不應該受到懲罰。這是嘗試根據行動的最終結果來評估它們。然而，這與審判是根據動機（2:15-16）的事實相違背。此外，從錯誤的行為帶來好結果的功勞完全屬於神。罪人並沒有因為犯罪而成就善果。除非神介入，否則罪只會帶來惡果。

(3:8) 保羅簡單地指出罪人和那些為罪辯解的人應當被定罪。他也否認基督徒教導中的錯誤指控：因為我們的罪可能藉著神的恩典成就美事，所以我們就應該承認它，然後繼續做個罪人。只承認自己有罪是不夠的。一個人必須悔改；但要真正悔改，人必須看到自己的罪是真正的惡。

(3:9) 「**我們**」是指猶太人。他們不會自動擁有屬靈地位。所有人都在罪之下；他們犯了罪，並受到罪的刑罰。

(3:10-18) 這些經文引用自**詩篇**和**舊約先知書**。³¹ 有些人引用 3:10 說，這表示沒有人是義人，即使是基督徒也不例外。然而，3:10-18 不可能在描述一個基督徒。如果有人認為這些話是在形容基督徒，請想像著把你所認識的基督徒的名字放在這些句子中。例如：「亞倫牧師滿口是咒罵，他的腳飛跑殺人，他不怕神。」

這幾節經文描述了未信主的人的一般狀況。這與 1:29-31 中的描述類似。保羅的目的是要說明沒有人可以靠自己的行為得救。**羅馬書** 3:10-18 說明若沒有接受神的公義，就沒有人是義人。

► 你會如何回應這個說法：「沒有人應該說自己活在勝過試探的境況中，因為聖經說沒有人是義人」？

3:19-20 不僅總結了 3:1-20，也總結了 1:18-3:20。

³⁰ 請參閱第九課「神的正義受到審判」一節。

³¹ Psalm 14:1-3, Psalm 53:1-3, Psalm 5:9, Psalm 140:3, Psalm 10:7, 以賽亞書 59:7-8, 箴言 1:16, Psalm 36:1

(3:19-20) 賜下律法不是要讓人知道如何稱義，而是要讓人知道每個人都已經有罪。律法不是稱義的方法，而是定罪的工具。「好塞住各人的口」是指任何人都沒有藉口或理由為自己辯護。他無法在神的法庭上為自己辯護。

一個認為自己必須遵守律法才能被神接納的人是在律法之下的。在律法之下不是指舊約的歷史時期。如果一個人沒有得到救恩，他就在律法之下；因為如果他要接受神的審判，他就會因為違反律法而受到審判。如果一個人得救了，那他就不再在律法之下，因為他是在恩典的基礎上被神接納的。

► 在律法之下是什麼意思？

因信稱義

每個人都有必要了解罪人如何才能在神面前稱義。當我們與神為敵時，無論是在世上或永恆中，都不會有真正的平安或安穩的喜樂。³²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是聖潔的，就像他們的創造者神是聖潔的一樣。神是愛，所以活在愛中的男人和女人也活在神裏面，神也活在他們裏面。他們是純潔的，就像神是純潔的一樣，沒有任何罪的玷污。他們不曉得惡，內在和外在外在都是無罪的。他們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他們的神。

神賜給亞當這個正直完美的人一個完美的律法。神要求完全的順服，這是完全可能的。然而，亞當和夏娃卻違背了神（創世記3:6）。

亞當立刻就被神公義的審判所定罪。神曾警告亞當，違背神的刑罰就是死亡（創世記2:17）。亞當在嘗禁果的那一刻就死了。因為他與神分開，他的靈魂便死了。（沒有神，靈魂就沒有生命。）同樣地，他的身體也變成了必死的。由於他的靈死了，向神死了，也在罪中死了，所以他便向著永恆的死亡飛奔；在地獄永不熄滅的火中，身體和靈魂都受到永遠的刑罰。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馬書5:12）。罪是經由亞當而來的，他是我們所有人的父親和代表。因此，所有人都是死的--對神而言是死的、死在罪中、活在很快就會解體的必死之軀中，並要受到永恆死亡的刑罰。因一人的悖逆，眾人都成了罪人（羅馬書5:19）並且「…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羅馬書5:18）。

當神愛世人，甚至賜下祂的獨生子，叫我們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3:16）時，所有人都處於這種狀況下--是有罪並受譴責的。神的兒子成為人，成為人類家庭的第二個頭，成為整個人類的第二個代表。他擔當我們的憂患（以賽亞書53:4），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以賽亞書53:6）。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並為我們的罪孽壓傷（以賽亞書53:5）。他以自己的魂為贖罪祭（以賽亞書53:10）。他為罪人傾倒他的血。他為世人的罪獻上了完全合意的贖祭。

因為神的兒子已經為每個人嘗了死味（希伯來書2:9），神現在已經使世人與自己和好了，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歌林多後書5:19）。「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

³² 此處修改於衛斯理的講道, “Justification by Faith,” 源自 <https://holyjoys.org/justification-by-faith/>

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羅馬書5:18）。因為祂的兒子為我們所承受的，神現在保證取消我們因罪而應得的懲罰，使我們重獲祂的喜悅，並使我們已死的靈魂恢復屬靈的生命，給我們永生的保證。這個應許只有一個條件，而祂使我們能夠滿足這個條件。

► 最後一段中提到的這個條件是什麼？

舊約中的恩典

► 生活在舊約時代的人可以獲得哪些恩典和屬靈經驗？為什麼這個問題很重要？

有些人認為舊約時代的人不可能信主，也不可能經歷聖靈的工作。因此，他們看不出舊約對今天的信徒的重要性。他們認為因信得救的救恩是從新約開始的。他們認為舊約時代的人可以靠律法和祭物得救。

事實上，從來沒有人因為遵守律法或獻祭而得救（希伯來書10:4）。那麼他們是如何得救的呢？是通過因信蒙恩。

(1) 新約聖經說福音在舊約中。

- 舊約教導人因信耶穌基督而得救（提摩太後書3:15）。
- 亞伯拉罕有福音，並因信稱義（羅馬書4:1-3; 加拉太書3:6, 8）。
- 大衛描述了因信稱義（羅馬書4:6-8）。
- 福音在先；律法在後（加拉太書3:17）。
- 舊約時代的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就像我們一樣（希伯來書4:2）。
- 耶穌暗示尼哥底母在研讀舊約時就應已知道新生的事（約翰福音3:10）。
- 因信而得的義（羅馬書1:17）是律法和先知所見證的（羅馬書3:21）。

(2) 憑信心領受恩典不需要太多的知識。

耶穌宣講悔改以獲得赦免，但沒有解釋贖罪的道理。人們因相信他的信息而得救（例如，井邊的撒瑪利亞的婦人，約翰福音4:39-42）。

舊約的信徒不明白贖罪，但他們只需要相信神提供了赦免的基礎。這樣，他們就能因著恩典和信心得救，而不是靠他們的行為或獻祭。他們的獻祭和順服是他們信心的表現，就像我們一樣。

如果一個人敬畏神，神就會指示他與神建立關係的方法。詩篇 25:14 說，「耶和華與敬畏他的人親密；他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

(3) 神的命令使恩典成為必要。

耶穌在馬太福音22:37-40 中說，最重要的命令是盡你所是愛神（申命記6:5），卻要愛人如己（利未記19:18）。如果沒有恩典，這些命令是無法遵守的。神是在命令舊約的人做不可能的事，還是祂要藉著恩典使人能順服？

不要以惡報惡（箴言24:28-29）。善待那惡待你的人（箴言25:21-22）。看見敵人的牛走失，就把它送回去（出埃及記23:4-5）。你的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箴言24:17）。

(4) 神期望舊約時代的人生活在順服中。

申命記27 和 28 章列出了對順從者的祝福和對悖逆者的詛咒。這些詛咒涵蓋了所有可以想像到的事。如果沒有恩典讓順服成為可能，這些人注定要接受所有的詛咒，並失去所有的祝福。

(5) 神賜下了恩典的工作來改變他們的心。

申命記30:6 說他們和他們的後裔都可以在心裡受割禮，這樣他們就可以順服並存活。在申命記30:11-20 中，我們看到以下幾點。他們不可以說不可能領受，因為那是在他們口裡和心中的--保羅在羅馬書10:6-8 引用這句話來指因信而領受的恩典。這個問題由他們的心決定（申命記30:17）。對神的愛會導致順服（申命記30:20）。

（參見 申命記10:12, 16。）神所要求的是全心全意的愛和獻上。心的割禮會使這成為可能。

(6) 在任何時代，真正屬於神的人都是那些愛祂、服事祂的人。

羅馬書2:28-29、歌羅西書2:11-12、和腓立比書3:3 都說真正的猶太人是屬靈上的猶太人。先知們也是這樣說的。救恩取決於心的順服，獻祭並不能使邪惡的心成為正義。司提反指責他那個時代的猶太人就像他們舊約時代的祖先一樣，心和耳都未受割禮（使徒行傳7:51）。從來沒有任何時代敬拜的形式就是神所要求的一切。

大衛禱告說，「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Psalm 19:14）。

(7) 舊約中有許多恩典的例子。

- 約伯敬畏神，拒絕邪惡（約伯記1:1）。
- 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創世記6:9）。
- 以賽亞經歷了一次心靈的洗滌（以賽亞書6）。
- 大衛祈求徹底洗淨他的罪性（詩篇 51）。

證據顯示，在舊約中就有憑信心獲得救恩和心得潔淨的例子。這表明舊約對我們很重要。神在舊約中對公義生活的指示，是聖潔的神給應該活在恩典中的人的指示。當然，許多命令都是針對某個時代、某種情況下特別發出的，對我們並不直接適用。第七課有一段說明我們應該如何將舊約經文應用到我們的生活中。

第四課 複習題

- (1) 解釋加爾文「普遍恩典」的概念
- (2) 解釋衛斯理「先來的恩典」的概念
- (3) 羅馬書3:19中「好塞住各人的口」是什麼意思？
- (4) 羅馬書3章說做猶太人最大的好處是什麼？
- (5) 敬拜的形式如何對我們有益？
- (6) 羅馬書3:10-18 表明了什麼？
- (7) 誰是在律法之下的？(羅馬書3:19-20)

第四課作業

(1) 就下列其中一個主題寫一頁紙：

- 先備恩典
- 舊約中的恩典
- 罪人需要因信稱義的原因

如果需要，可以使用**羅馬書**以外的經文。

(2) 請記住，在本課程期間，你 需要為其他團體講道三次或教導三次課程。

第五課

稱義的方法與意義

得救的信心的定義

► 什麼是得救的信心？如果一個人有得救的信心，那表示他相信什麼？

信徒所相信的是什麼？

(1) 他相信他無法做什麼來使自己成為義人。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2:8-9）。

他意識到他所能做的一切（行為）都無法使他配得拯救，哪怕只是一部份。

(2) 他相信基督的犧牲足以使他得到赦免。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翰一書2:2）。

*挽回祭*是指使我們獲得寬恕的祭物。

(3) 他相信神赦免他的條件只有信心。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一書1:9）。

如果他認為還有其他的條件，那他就是以為得救有一部分要靠行為，而不是完全靠恩典。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有三段經文。第一段經文（3:21-31）顯示人必須藉著神所設計的方法稱義，因為人不能憑藉自己所做的事算為義。第二段經文（羅馬書4）以亞伯拉罕和大衛作為稱義信心的例證，顯示這教義並不新奇。第三段經文（羅馬書5）解釋基督的犧牲如何使這種稱義成為可能。在這一課中，我們將研讀這三段經文。

3:21-5:21 節的要點

神對人所提供的救恩就是基督的犧牲，使人能藉著信心，因恩典而稱義。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三部分，第一段

3:21-31 節的要點

神使人稱義的方法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靠行為稱義是不可能的。

3:21-31 節總結

既然沒有人能因為一直遵守所有的律法而稱義，那麼就必須找到其他稱義的方法。(3:26 提出的) 難題是神既要讓罪人稱義，又要成為公義的審判者。贖罪祭解決了這個難題；神提供了祭物，作為赦免的基礎。祂可以赦免相信的人，但同時贖罪祭顯示神認為罪是嚴重的。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3:21-31。

逐節註解

(3:21) 神所接受的義是在律法之外成就的。使徒說這個觀念並不是新的，而是律法和先知所教導的。「但如今」指的是福音在基督裡得到完全啟示的時候，就像下一節經文所說的。(另請參閱 3:25)。

(3:22-23) 猶太人和外邦人得救的方式並沒有差別，因為他們同樣都是被定罪的。即使在古代以色列，當他們遵行神賜給他們的宗教儀式時，也沒有人是因為祭物和儀式而得救。任何得救的人都是因為憑著信心接受恩典而得救的。(見 3:30)。

任何人都是因信得救。這裡多次使用「都」這個詞。正如所有人都犯了罪，所有相信的人都可以得救。「一切相信的人」這句話是強調救恩邀請的開放性，就像「本於信，以致於信」這句話是強調信的條件一樣(1:17)。

(3:24) 因為耶穌付出了救贖的代價，所以恩典對我們來說是免費的。

(3:25) 以前的罪是指那些在基督降臨之前所犯的罪。它們不是藉著遵守儀式而被贖，而是藉著基督的死來得贖，儘管當犯罪發生時，他的死仍是在未來。神在基督贖罪之前就赦免了他們，因為這是從一開始就計劃好的。(見 3:21)。

贖罪表明神是公義的，儘管祂正義的來臨不是立即的。這表明神認真看待罪。

(3:26) 這節經文顯示了解決最大難題的方法：神怎樣才能既是公正的，又能使罪人成義？贖罪提供了道路。神提供了祭物作為赦免的基礎。祂可以赦免相信的人，但獻祭表明在神眼裡罪是嚴重的。

► 如果神沒有贖罪就饒恕人，會導致什麼問題？

神是宇宙公義的審判者。祂已宣佈罪是如此嚴重，以至於要受永恆的刑罰。人因為罪而與神隔絕。神負責宇宙的終極公義，賞善罰惡。

沒有根據的寬恕與神的本質相衝突。這會使神在回應罪時顯得不一致，從而使祂蒙羞。如果祂懲罰某些人而寬恕另一些人，祂就顯得不公義。這不是一個小問題，因為整個宇宙都是為了榮耀神而存在的。如果人們不認為神是公義的，他們如何能誠心誠意地榮耀祂呢？

這解決方案必須能顯示罪的嚴重性、提供赦免的理由，並顯示神的本性；如此，人們才能繼續尊崇神為聖潔、公義的神。

贖罪正好符合這個需要。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表明罪是嚴重的。悔改的必要性讓罪人承認自己罪的惡劣。為所有人免費提供的救贖使選擇成為個人的事，因此神寬恕接受救贖的人，不寬恕拒絕救贖的人是公平的。

為什麼祂不赦免那些不悔改的人？赦免繼續犯罪而不悔改的人會破壞贖罪的目的：在顯示神公義的同時提供赦免。

(3:27) 誇口自己已經得救是沒有根據的。有些人認為，如果一個人自稱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他就是驕傲的。但是當一個人知道自己得赦免是因著恩典的時，他唯有理由謙卑，而不是驕傲。

(3:28) 稱義不取決於先前的義。**稱義是指悔改並相信的罪人被算為公義，就好像他沒有犯過罪一樣。**順服神的生命是從稱義開始的，而不是在稱義之前。一個人不能為了使自己被神接納而改變自己的生命。透過基督的贖罪，他已經被神所接納，沒有其他的方法。

(3:29-30) 這些經文將這段經文與全書的主題連繫起來。這信息是對全世界而說的。福音的這種普遍適用是基於一神論。因為只有一位神，祂的旨意適用於全人類，不像那種某個區域的神可能只對某個國家或部族感興趣。神一直希望以色列人與外邦人分享關於神的知識（**以賽亞書42:6**，**以賽亞書43:21**，**以賽亞書49:6**）。

► 使徒說因信稱義不會破壞律法，反而會維護律法。這是怎麼回事？

(3:31) 當一個人對自己的罪悔改並開始順服地生活時，他就是在維護律法作為公義的標準。任何導致律法與基督徒無關的贖罪與稱義理論都不符合這節經文。³³ 如果一個人祈求得到寬恕，但卻不打算開始順服神，這表明他不了解罪的惡，也不明白他需要寬恕的真正原因。他只是假裝尊重律法來試圖得到救恩的益處。

「沒有人能像那些悔改離棄罪惡、信靠耶穌得救的人一樣，如此完全地成全律法。」

- George McLaughlin,
羅馬書註釋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三部分, 第二段

第 4 章的要點

亞伯拉罕，這位被神挑選作神子民之父的人，就是因信稱義。

第 4 章總結

靠恩典因信稱義的教義在舊約聖經中就已確立。亞伯拉罕是被神揀選做神子民之父的人，他乃是因信稱義。大衛王也了解因恩典稱義的道理。割禮不是救恩的方法，而是後來作為亞伯拉罕已有信心的記號。亞伯拉罕成為後來所有因信稱義的人的父親和榜樣。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4 章**。

³³ 約翰·衛斯理兩篇題為「The Law Established by Faith」的講道很好地解釋了這些概念。（請參閱本課程最後的建議閱讀部分）。

逐節注解

(4:1) 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生身之父。問題是：「亞伯拉罕到底得到了什麼？」回答了這個問題，才能回答「誰能繼承？」和「我們如何繼承？」

(4:2) 靠行為得救的理論自然會導致驕傲。

► 亞伯拉罕有什麼信心算得上是使他得救的信心？

(4:3) 亞伯拉罕並不知道救恩的整個計畫，因此無法將他的信心放在基督的贖罪上。但是，只要是神所啟示的應許他都相信。本章所提到的應許部分是亞伯拉罕將成為多國之父（4:17-18），但應許的其他部分是世上所有的人都會因他的後裔而蒙福（**創世記**12:2-3，**創世記**22:17-18）。神也向雅各重申了這應許（**創世記**28:14）。藉著亞伯拉罕的後裔，神的恩惠將賜給世上所有的人。這是神給亞伯拉罕的恩典應許。這也是給所有人的恩典應許。

亞伯拉罕得以稱義是因為他相信神恩典的應許。他的稱義和我們是一樣的，雖然我們的信心包含了更多的內容。

(4:4) 如果一個人要為了他的救恩而工作，救恩就不是禮物。相反地，他欠下了一筆他需要努力償還的債（見**羅馬書**11:6）。

(4:5) 不作工的人不是不在乎順服神，而是不以作工作為得救的方法。他不依靠自己的工作來獲得天堂的入場券，而是相信神拯救他的應許。

(4:6-8) 大衛在說神的接納取決於罪的赦免時，也提到了因信稱義。神不會把過去的罪歸罪於信徒。使徒保羅顯示，因信稱義的教義並不是一個新的觀念 -- 甚至大衛王也明白這一點。

我們怎麼知道這是指過去的罪，而不是還在持續中的罪？**羅馬書**6:2 說，既然我們向罪死了，所以我們不再活在罪中。**羅馬書**6 章的整個信息都反駁了我們可以活在罪中，同時還能因信稱義的想法。（另請參閱 **羅馬書**5:6-8：「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和「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暗示我們現在有力量，不再是以前的罪人--我們稱義了，改變了。）

(4:9) 這個問題引出了一個主題：一個人如何才能進入這個因信稱義的地位？這個祝福是否只賜給受過割禮的人呢？

► 哪個在先：律法還是恩典？

(4:10-12) 亞伯拉罕在接受恩典時並沒有受割禮。割禮是後來的事。因此，未受割禮的人也有可能憑信心領受恩典。亞伯拉罕是那些跟隨他信心榜樣（步他的後塵）的人的屬靈父親，即使他們沒有受過割禮。有得救信心的人就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兒女。以色列人若不相信，就不是他屬靈的兒女，即使他們在肉身上是他的後裔。

(4:13-14) 誰能繼承亞伯拉罕的祝福？如果是那些遵守律法的人，那就不是因為對應許的信心。

(4:15) 律法是審判的手段，因為它揭露了罪。它不是領受恩典的方法。如果沒有律法，就不會有違反律法的事。保羅並不是特別在談摩西的律法，而是泛指神對人類的要求。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是完全不知道神的要求的（1:20）。

(4:16-17) 亞伯拉罕有許多肉身的後裔，他們組成了不同的國家。然而，使徒在這裡說亞伯拉罕是眾人之父，因為他是所有有信心之人的父親。

救恩是憑信心接受的，這樣才能藉著恩典而賜下。如果需要任何行動來保證接受者符合資格，那就不完全是靠恩典了。因為救恩是因著恩典，所以必須只憑信心接受。試圖贏得救恩的人並不了解救恩。

► 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什麼？它與我們所得到的救恩應許有何相似？

(4:18-19) 亞伯拉罕相信神，即使在他所處的環境中沒有任何東西可以給他希望。就他生兒育女的能力而言，他的身體和死了沒有兩樣。撒拉的身體也已經過了可以生育的年紀。但是真正的信心並不取決於環境。

這種信心與對行為的信心相反。這解釋了為什麼夏甲的兒子以實瑪利是靠行為得救的類型（加拉太書 4:22-31）。以實瑪利的出生是通過肉體完成的，而不是通過信心。**救恩是靠應許，然後是信心，最後才是神蹟。**

(4:20-21) 人對神的信靠比人的能力更能榮耀神。

(4:22) 請參閱第 3 節的註釋。

► 我們是否獲得與亞伯拉罕相同的救恩？

(4:23-25) 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我們的榜樣。他不知道整個救恩計畫，但相信那些顯明給他的部分。我們必須相信救恩計畫中那些亞伯拉罕所不知道但如今已向我們啟示的細節：基督的死與復活。這些經文顯示我們所得到的稱義與亞伯拉罕所得到的是一樣的，因為經文說公義是歸於他的，也會在同樣的基礎上歸於我們。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三部分，第三段

第 5 章的要點

基督以祂的死和復活扭轉了罪的結果，帶來了和好、公義和生命。

第 5 章總結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基督與神和好了（5:1）。「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句話引出了本章的主題：基督贖罪工作的果效。亞當的罪將世界帶到罪和死亡之下，在他之後的每個人都犯了罪。基督的贖罪逆轉了罪的果效。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 5 章。

逐節注解

(5:1-2a) 這節經文起到承上啟下的作用。本章的主題是基督工作的果效。平安指的是與神和好--敵意被除去，憤怒被轉移。

神的愛是無因、無量、無止境的。

耶穌說他就是門（**約翰福音**10:9）。這節經文也有類似的說法，因為我們藉著他，得以憑信心進入恩典。他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翰福音**14:6）。

(5:2b-5) 這些經文描述了信徒活在恩典中的經歷。

保羅說我們的喜樂是因為我們有將會經歷到神榮耀的盼望。他說即使在苦難中，我們也能喜樂。

基督徒能享受並忍受小事（生活環境），因為大事是有保障的。不信的人試圖從生活的事物中得到喜樂。但是事情永遠不會好到令人滿足；一切都很快就過去了。如果生命只是一段旅程，那生命的狀況也許不算太差，但如果僅此而已，生命的狀況就顯得很悲慘。

忠心忍耐苦難為信徒成就了一個過程。（請參閱 **雅各書**1:2-4。）當我們憑信心忍受苦難時，我們就會生出忍耐。忍耐不只是願意等待，而是憑信心去忍受的能力。當我們運用這種忍耐的信心時，我們會繼續經歷和看到神的作為，這會帶給我們盼望。即使環境看起來很糟糕，我們也知道神的旨意正在成就。

► 當你處境不佳時，該如何鼓勵自己？

我們知道我們的盼望不會落空，因為我們已經藉著聖靈在心中經歷到神的愛。在**以弗所書**1:13-14，保羅說聖靈是神要成就他所應許的一切的保證。聖靈就像合約的定金。

5:6-10 強調在我們被稱義的時候，我們不配得這稱義，也不能做任何事來成就它。我們沒有力量，仍然是罪人，是敵人。

(5:6) 軟弱是指無法自救，尤其是無法滿足律法的要求。我們無力滿足神的要求，也無法把自己從罪中解救出來。

(5:7-8) 即使是好人，也很少有人願意為他而死，但基督卻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

(5:9-10) 基督活著，成為我們的中保和辯護人。保羅的理由是，如果神在我們還是罪人時就願意赦免，那麼現在我們在基督裡稱義了，就更有信心會得到祂的眷顧。我們因他（基督）為我們受死而與神和好，並且因與永活的基督相連而繼續為神所接納。

（以下部分對 5:12-19 十分重要。）

我們有罪於亞當的罪嗎？

► 我們有罪於亞當的罪嗎？請解釋你的答案。

羅馬書5:12-19說全人類都因亞當的罪而被帶到罪和死亡之下。我們個人是否因亞當的罪而有罪？罪人會因為亞當的罪而受到懲罰嗎？

保羅並沒有說罪人會因為亞當的罪而受到懲罰。在 5:12 中，他說死臨到眾人，是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每個人都因自己的罪而有罪。羅馬書 1-2 已經強調，人之所以需要稱義，是因為他們是違背神律法的罪人。人之所以被定罪，不是因為他們與生俱來的狀況，而是因為他們選擇犯罪。審判是根據行為的（啟示錄 20:12, 羅馬書 2:6-16, 歌林多後書 5:10）。

然而，由於亞當，罪進入了世界。作為彼時尚未出生的全人類之父，他使人與神隔絕。他之後所有的人從出生時就已經與神隔離，因此是墮落的。由於亞當的罪，所有的人生來就有犯罪的傾向，而所有的人也都隨著這傾向犯下罪行。

以下陳述可以用這樣的理解來解釋：

- 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5:15)
- 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5:16)
- 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 (5:17)
- 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5:18)
-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5:19)

保羅並不是說我們有罪於亞當的罪；而是說亞當帶來了罪，而每個人都尾隨他。罪人需要被赦免的是他們自己的許多過犯（5:16），而不是亞當的罪。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三部分, 第三段

逐節註解繼續

(5:12) 死亡蔓延到所有人的原因並不是亞當的罪歸咎到他們身上，而是所有人都犯了罪。亞當是把罪帶到世上，並把罪的影響力帶到他的後裔身上的人。

(5:13-14) 沒有律法，罪就不會被揭露，也不會被明確地定罪。然而，即使是在摩西接受律法之前，死亡也是主宰一切的。即使沒有律法的明確規定，人們也知道自己有罪（見 1:20）。罪的真實程度是由律法顯示出來的。亞當所犯的這類罪屬於故意違背啟示的律法。那些沒有任何啟示的人沒有那麼清楚的選擇，但他們仍然沒有完全遵從自己的良心（1:21）。

(5:15) 亞當的行為為眾人帶來死亡，基督的工作則為眾人帶來生命。重點在於基督贖罪的果效比亞當的罪更深遠。這節經文說，**正如亞當的罪導致每個人都成為罪人一樣，基督的贖罪為每個人都提供了恩典。**神向每個因亞當的墮落而成為罪人的人提供恩典。

► 從第 15 節來看，如果有人認為神只為少數的人提供救恩，你會如何回答他？

(5:16) 原罪只是一個行為，但現在需要恩典來赦免許多罪。恩典必須遠大於原罪。

(5:17-19) 由於亞當罪的影響，眾人變成了罪人。基督要使他們成為義人。這意味著他們被改變了。

(5:20) 律法使罪倍增，因為它列出了一長串的違法行為，而在此之前，人們只認識到少數幾項罪。律法增加罪的意義還在於，當一個人知道律法並選擇拒絕它之後，他就會變成一個比以前更壞的罪人。這就是 7:5-24 所描述的情形。但恩典的倍增是超越所有的罪的。

奇異恩典

約翰·牛頓的母親是一位基督徒，但他卻成了一位水手和船長，並陷入深深的罪中。他的一生飽受艱苦的環境。他曾被朋友出賣，有一段時間成為奴隸。當他的處境有所改善時，他仍然繼續犯罪，並透過奴隸貿易毀掉了許多人的生命。他當奴隸船的船長多年。有一次他遇到船難，擱淺在一個島上，但被一位曾是他父親朋友的船長所救。他感到雖然自己很邪惡，但神還是對他很仁慈。後來，他的船遭遇大風暴，他呼求神的憐憫。船最終在風暴中幸免於難，此後牛頓繼續依靠神的憐憫。他最終離開了海上生活，成為一名牧師。他寫的一首讚美詩是有史以來傳唱最多、錄音最多的讚美詩、「奇異恩典」。

牛頓在他的見證中說。「神恩慈地從淤泥中把我拉上來，使我的腳立在耶穌基督這磐石上。祂拯救了我的靈魂。現在，我的心願是頌讚和尊崇祂無可比擬、自由、主權和卓越的恩典。因為『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歌林多前書15:10）。將我的得救完全歸功於神的恩典，是我心裡最大的喜樂。」

34

第五課 複習題

- (1) 有得救信心的人相信什麼？
- (2) 贖罪祭解決了什麼難題？
- (3) 贖罪祭怎樣解決了這個難題？
- (4) 稱義是什麼意思？
- (5) 人該怎麼做來維護律法作為公義的標準？(羅馬書3:31)
- (6) 神給亞伯拉罕的恩典應許是什麼？
- (7) 大衛對因信稱義怎麼說？
- (8) 誰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兒女？
- (9) 我們怎麼能從羅馬書5:15知道救恩是給每個人的？

第五課作業

寫一頁關於稱義的文章，包括回答下列問題：贖罪解決了什麼難題？為什麼罪人不能靠順服得救？亞伯拉罕是如何顯示因信稱義的？我們怎麼知道救恩是人人都能得到的？

³⁴ 「約翰·牛頓的皈依，」 源自 <https://banneroftruth.org/us/resources/articles/2001/john-newtons-conversion/> (2022年12月29日版)。

第六課

勝過罪

罪

羅馬書6章講關於從罪的權勢中得釋放。要了解悔改和得勝，我們必須先了解什麼是罪。

► 什麼是罪？

聖經通常說有罪的行為是故意的（約翰一書3:4-9, 雅各書4:17）。當一個人故意地、明知故犯地選擇違背神，那就是故意犯罪。

有些無意識或不小心違反神絕對律法的行為，並不會像故意犯罪一樣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當我們在光明中行（照著我們所知道的真理而活）時，我們就洗淨了一切的罪（約翰一書1:7），不需要害怕無意識的犯規會使我們與神隔離。

這段經文主要是在說故意的罪，它會破壞信心並傷害一個人與神的關係。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四部分, 第一段

羅馬書（羅馬書6-8）的第四部分是講那些已經稱義的人成聖的問題。

到這裡為止，保羅一直在談論使人稱義的義。這是記在信徒名下的義，以代替他過去的罪。現在他開始描述使人成聖的義。使人成聖的義也是在稱義時由恩典賜下的，意思指信徒被從罪的權勢中釋放出來，並在聖靈的幫助下過聖潔的生活，從而真正成為義人。因此，信徒不只被算為聖潔，也被變得聖潔；這就是所謂的成聖。

本課我們將學習羅馬書6章，關於勝過罪惡。

第 6 章的要點

信徒已從罪的捆綁中被釋放出來，他必須選擇過勝過罪和順服神的生活，以免他再回到罪的控制之下。

第 6 章總結

羅馬書6章是保羅對許多人的一個錯誤觀念的回應：這個錯誤的想法是，因為有恩典，所以信徒不需要過順服神的律法的生活。這個錯誤是基於對恩典的錯誤理解。保羅透過提出和回答兩個假設的問題（6:1, 15）來回應這個錯誤。

當有些人讀到 5:20 時，他們得出的結論是我們應該繼續犯罪，這樣我們才能得到更多的恩典（6:1）。他們似乎認為，既然我們的罪惡紀錄已被那使人稱義的義所取代，那麼我們繼續犯罪也沒關係了。

有些人認為信徒不需要過順服神的律法的生活，還有另一個原因。我們是因著恩典被接納，而不是因為我們的行為。這就是他們誤以為我們做什麼並不重要的原因（6:15）。

保羅強烈否定這兩個假設問題的論證。他的回應是解釋為什麼勝過罪是如此重要。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6章**。

逐節註解

(6:1) 在這裡，使徒問了一個有人在聽到恩典比罪更多之後可能會問的問題。有人可能會認為罪的結果其實是好的，因為它為更多的恩典開闢了道路。這種想法認為我們可以自由自在地生活在罪中，無需顧慮。

(6:2) 使徒對這個問題的反應是憤怒。然後他解釋說，我們不可能繼續活在罪中，因為我們已經向罪死了。

(6:3-5) 我們不會繼續陷在罪中，因為我們在基督的死與復活中與祂聯合。正如**羅馬書5:15-19**所解釋的，耶穌為我們所有人完成了救恩的工作。憑著信心，我們與祂連結，使神的恩惠延伸到我們身上，就像在基督身上一樣。

耶穌為罪死了一次，然後為神而活。耶穌的死是為了我們的罪，而不是為了他自己的罪，但重點在於罪的問題已經了結。因著信，我們已經死了，並且與祂一同復活；因此我們也與罪了結了。

洗禮是耶穌死亡與復活的重演，象徵著我們的參與。

(6:6) **舊人**代表信主前的罪惡生命。（本課稍後會解釋**舊人**的概念）罪的生命已經完全結束，所以我們不再是罪的奴僕。

請注意這段經文中對罪所發生的事所使用的字眼：罪已經死了、被釘十字架、被毀滅。這些詞語傳達出對罪的完全勝利。

(6:7-11) 這些經文的重點在於對信徒來說，罪的控制已經結束了。例證就是死亡。一個死了的人是從罪中釋放出來的，而我們要有一個像死亡一樣的屬靈經驗。

耶穌復活後，沒有再死，也沒有繼續死。祂了結了死亡。我們也要向罪完全死，與罪了結，從罪中得自由。我們要完成向罪而死，之後我們為神而活。

保羅在**羅馬書6:1-23**所描述的基督徒與基督對罪的死、他的埋葬及隨後的復活的結合，使基督徒從罪的權勢和奴役中得釋放。他已經向罪死了（**羅馬書6:2**），並且從罪中得釋放（**羅馬書6:7**）。向罪死是指不再受罪的權勢轄制或掌控。信徒必須憑著信心，在耶穌基督裡看自己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羅馬書6:11**）。這表示基督徒要把神所宣告關於他的真實事實化為個人的經歷。他不能再讓罪在他的身上作王（**羅馬書6:12**），也不能把他的肢體作為不義的工具（**羅馬書6:13a**）。相反地，他要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羅馬書12:1**），並要把自己的肢體作義的工具（**羅馬書6:13, 19**）。³⁵

在**羅馬書6:11**，**看**是一個會計術語。這是在肯定真實的事物。這不是偽裝的聲明。使徒並不是叫信徒說一些不真實的話。信徒應該意識到他已經完全被從罪中釋放出來，就好像他已經死了一樣，他應該選擇活在完全脫離罪的權勢的自由中。

³⁵ 此處由Dr. Allan Brown執筆。

► 看自己向罪死了是什麼意思？

本章的餘下部分解釋了勝過罪十分重要的另一個原因。我們不是罪的奴僕，而是神的奴僕。你不能同時服事兩者。當你還是罪的奴僕時，你沒有行義（6:20）。現在你們脫離了罪，成為神的奴僕；因此，你們活在聖潔中（6:22）。

(6:12-13) 在這裡 我們看到一個對比。如果我們不能勝過罪，罪就會轄制我們。信徒不受罪的慾望所控制。用你的身體來做錯誤的事，就是將它交給罪的權柄。相反地，你的身體是屬於神的，應該為神所用。

(6:14) **在律法之下的意思是要靠順服律法來得到神的接納。** 這樣的人沒有得救的恩典，因此會根據行為受到審判。因為沒有恩典的人不可能勝過罪，所以在律法之下就意味著被定罪和在罪的權勢之下。**在恩典之下的意思是依靠恩典來得到神的接納。** 在恩典之下的人不在罪的權勢之下。在律法之下或在恩典之下並不是指在舊約或新約中。

► 請學生再次用自己的話來解釋在律法之下的意義。

(6:15) 在這裡，使徒問了一個有人在聽到我們不在律法之下後可能會問的問題：「既然我們不在律法之下，那麼我們就能犯罪了？」這個人在想，如果我們在神面前被接納不是因為我們的順服，那麼順服就沒有必要了。保羅強烈地回應了這個問題。³⁶

保羅沒有直接解釋為什麼恩典不會自動遮蓋持續的罪。相反，他解釋說，如果一個人在罪的權勢之下，他就不可能成為神的僕人。

(6:16) 既事奉神又事奉罪是不可能的，因為你服從誰，你就是誰的奴隸。如果你服從罪，罪就是你的主人，也就是說神不是你的主人。正如使徒彼得所說的，凡制服人的，都叫人受奴役（彼得後書2:19）。你不可能向罪屈服而不作罪的奴隸。

(6:17-18) 信徒已經從罪的權勢中被拯救出來，現在服事公義。他們是藉著順服福音而經歷這救恩的。這再次說明，要服事公義，他們就必須從罪中被釋放。

整章經文顯示了被罪捆綁與活在得勝之間的全面對比。保羅從來沒有暗示信徒有可能被罪轄制，或罪人有可能在繼續犯罪的同時仍是義的。保羅在這裡說的再清楚肯定不過。

(6:19) 他說他是用人的常話來解釋，好讓他們明白。他們先前向罪屈服，導致他們更深地陷入罪中。現在，他們要在行為上正直，這是聖潔所必須的。一個人不會因為做對的事而變得聖潔，但是如果他不做對的事，他就不是聖潔的。

► 你如何解釋人不可能同時事奉神和活在罪中？



羅馬軍隊

羅馬軍隊在訓練、紀律和裝備方面都優於其他軍隊。在**以弗所書**6:13-17，保羅用羅馬的盔甲來比喻屬靈爭戰。

³⁶ 圖片來自 Piqsels, 源於 <https://www.piqsels.com/en/public-domain-photo-sriuc>.

(6:21-23) 罪不會帶來任何好處，而是自然以死亡結束。罪人賺取死亡；死亡是罪的工價。信徒不會賺取永生，因為他不可能賺取永生；他接受的永生是恩典的禮物。

個人得救確信的基礎

有些人認為，一旦一個人接受了基督，他的救恩就穩固了，即使他的生活方式與其所聲稱的完全相悖。³⁷ 即使聲稱的救恩沒有轉化為生命的改變；即使看不到悔改信主的果子；甚至當這個人拒絕成為耶穌真正的門徒時，他仍可能謊稱自己得救了。這是一個致命的騙局，而且與許多經文相悖。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希伯來書10:22)。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得前書1:5)。

從這些經文中，我們知道聖經中的救恩確信是取決於**信心**的：

- **得救的確信取決於明白的信心** - 「**充足的信心**。」這確信從清楚了解福音開始(歌林多前書15:3-4)。這也就是歌羅西書2:2所說的「**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救恩是單靠恩典，因信基督替我們受死(以弗所書2:8-9)而來的。得救的要求不是無罪的完美(沒有一個人有這個資格)，也不是一直覺得自己得救了，而是即使在我們失敗時，仍持續信靠基督的功勞和他已完成的救贖工作。忠心的熱情會隨著真正得救的信心而產生。
- **得救的確據取決於真誠的信心** - 「**誠心**」。誠心歸主的人，其「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希伯來書10:22)。內疚和羞愧已被消除，取而代之的是平安和愛。誠心信主的人，身體也已「**用清水洗淨**」，因為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歌林多後書5:17)。誠心皈依者也是承認並懺悔自己的過失和罪過，以獲得寬恕和釋放的人(馬太福音6:12，雅各書5:16)。
- **得救的確據是以活潑的信心為條件** -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這個概念與城堡或要塞的防禦相同。神的神聖大能捍衛、保守我們，並最終帶領我們得勝。基督潔淨寶血的能力和他復活的大能，是我們憑信心所擁有的，會保全我們的靈魂直到永生。唯一真正救人的信心是堅忍的信心；持續信靠基督和他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工作的信心。信心不是工作，而是得救的條件。希伯來書的作者這樣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希伯來書11:6)。

許多人認為在救恩上附加任何要求都是律法主義，但耶穌和每位新約作者都明確教導持續信心的必要性。

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翰福音8:31)。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原文作離開)福音的盼望(歌羅西書1:23)。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希伯來書10:38)。

³⁷ 此處由Tim Keep執筆。

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摩太前書1:19)。

約翰衛斯理 (John Wesley) 在描述救恩的確信時說：

我的安慰不是建立在信徒可能或不可能背道的理論上，也不是建立在昨天神在我身上所成就的事上；而是建立在今日，建立在我當下對神在基督裡使我與他和好的認識上，建立在此時我從耶穌基督的臉上看到神榮耀的光上；建立在我在光中行，如同祂在光中，並與父和子有交通上。我的安慰是：因著恩典，我可以相信主耶穌基督，聖靈也與我的靈同證我是神的兒女。³⁸

► 根據上一部分的概念，你會如何解釋基督徒可以根據活潑的信心而有得救的確信？

舊人

舊人一詞在新約書信中出現了三次。這三次都是保羅使用的。透過比較這三次出現前後的上下文，我們可以了解這個詞的意思。

歌羅西書 3:9

歌羅西書3:9-10a 說，「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保羅說這些信徒已經脫去舊人。他的意思不是說他們已經完全聖潔，因為歌羅西書3章的大部分內容都是呼召他們成為聖潔。

之前他曾對歌羅西的信徒說，「就當求在上面的事...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歌羅西書3:1-3)。之後又說，「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3:5)。3:6 說這樣的罪會帶來神的審判，3:7說這些信徒以前做過這些事。保羅要求他們在生活中完全不要容忍這些事情。要他們治死這一切的事那句話就暗示了這一點。

然後，他呼召他們棄絕一些東西：**忿怒、惡毒、並口中污穢的言語**等等(3:8)。它們與在基督裡的生命是不相容的。

接下來就是這個聲明：他們應該做這一切，因為他們已經用他們的行為脫去了**舊人**。

他藉著描述聖潔的特質(3:12)來呼召他們在基督的信仰中向前邁進，接著又敦促他們在人際關係中要像基督一樣(3:13)，然後又告訴他們要存著愛心，愛心是聯絡全德的(3:14)。

在這上下文中，**舊人**顯然是指在信主時已脫去的舊生命。因為他們這樣做了，保羅相信他們可以進入完全的聖潔。

³⁸ John Wesley, "Serious Thoughts Upon the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in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Letters, Essays, Dialogs and Addresses Vol. X*,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95. 另見網站：<https://archive.org/details/worksofjohnwesle0010wesl/>

以弗所書 4:22

這節經文與歌羅西書的經文是平行的。在 4:17-19 中，他描述了異教徒的生活方式；然後在 4:20 中，他將其與信徒的生活作了對比。4:21-24 描述了擁有「學了基督」（4:20）和聽過他並受他教導（4:21）的意義。這些事包括脫去舊人、穿上新人。這是他們信主時所發生的事情的一部分。

以弗所書的這段經文跟歌羅西書3章的模式相似。在陳述了脫去舊人是他們已經學習的福音的一部分之後，保羅的第一個命令是要他們棄絕謊言。他接著提到憤怒、污穢的言語和惡毒。他告訴他們要有恩慈，也要饒恕人。所有這些事情在歌羅西書中也有提到，是在說舊人已經被棄絕的之後。

舊人不是信徒仍然需要擺脫的，而是在信主時就已經脫去的。他們還沒有完全聖潔，所以保羅呼召他們在生活中完全聖潔，能夠與他們在擺脫舊人時的嶄新開始相一致。

羅馬書 6:6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在不信的人和信的人之間做了一個強烈的對比。本章的重點是讓耶穌的跟隨者確信他可以勝過罪。要證明信徒能勝過罪，他提出的一個理由是舊人已被釘十字架。「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很明顯，他說的是在信主時已經發生的事讓信徒可以從罪中得釋放。

結論

所以 舊人 這個詞的意思到底是什麼？舊人是指一個人在信主後所脫離的那種以自我為中心的罪惡生活。

新信主的人仍然有一些行為和態度與舊人一致，而不是與新人一致。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告訴信徒要在他們的生活中作進一步的修正，以符合他們對舊人的棄絕。他的意思是說：「因為你們已經離開了舊的罪惡生活，所以你們需要停止任何與新的公義生活不符的行為」。

耶穌為我們的成聖所提供的

在羅馬書6:1-10中，我們得知耶穌為我們個人的成聖所做的預備。³⁹ 當我們重生時，我們就被放在基督裡。祂受死、復活所成就的一切，在祂裡面都成為我們的了。這表示在基督裡，我們擁有可以完全勝過罪的資源。

因為我們與基督的聯合，發生在他身上的事也發生在我身上。他死了，我也死了。他復活時，我也在他裡面復活。因為與基督活潑的聯合，信徒與罪有了全新的關係。我們現在已經向罪死了。我們向罪的行為和罪的原則都死了。這就是我們與罪的位份關係。

由於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我們現在活在新生命中，因為我們分享他復活的生命。

由於我們與基督的聯合，他的釘十字架成為我的釘十字架。因為他的死擊敗了罪的權勢，我們的生命不再受罪的控制。

³⁹ 此處由 Dr. Allan Brown 執筆。

看這個字是什麼意思？（羅馬書6:11）。在這裡，它是一個簿記術語。它的意思是記下所是。這個希臘字在新約聖經中被用了 11 次，不過在不同的經文中，它被翻譯成不同的字。在這裡，它指的是「藉著信心，從基督的贖罪與復活中，獲得脫離罪的自由，並與神結合」。⁴⁰ 這個動詞暗示我們要相信已經成真的事實：我們向罪已經死了。

我在基督耶穌裡向罪死，向神活，我必須怎樣做才能解釋這個真理？我憑信心接受神的話語作為我心中的真理。我憑神準確無誤的話語的權柄宣告，我在主基督耶穌裡已經脫離一切的罪，完全向神活了。

作為耶穌基督自願的愛的奴僕，我願意放棄那些舊生命所特有的態度和行為。完全降服於耶穌是一種喜樂！因為我與基督的關係，我得到永生。

結論

我們已經看到，從罪的控制權中獲得完全的自由是耶穌的血為我們買來的特權。但更重要的是，神命令我們要得勝。

也許你以前從未意識到這個真理。神已經救了你，你正在新生命中前行；但是你發現罪仍然不斷地出現在你的生命中。你不需要它出現！但是你內心有一些東西想按自己的方式行事。如果是這樣的話，請遵照保羅的命令，看自己對罪確實是已經死了（6:11），並將自己交給神（6:13）。

把控制權完全交給祂！如果你這樣做，祂應許讓你過一個不受罪控制的生活。相信神所說的，憑信心宣告從罪中得自由吧。

“當我們研讀羅馬書6-8時，我們會發現正常的生活的狀態有四個方面。它們是

- (1) 明白，(2) 看待，
- (3) 將自己獻給神，(4) 隨從聖靈而行，而且它們是依此順序列出的。

- 倪柝聲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 與基督聯合是什麼意思？因為你已經與基督聯合，你對自己的生命應該有什麼期望？

怎樣過得勝的生活

你有沒有想過，活在勝過罪的生命中真的可能嗎？神應許賜給我們的恩典，足以彌補我們在試探中的軟弱：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歌林多前書10:13）。

這節聖經告訴我們一些重要的事情。

1. **每個試探都是人所常見的。**試探的出現是因為我們的人性，是針對人性的某些弱點。這表示你的掙扎並不是你自己獨有的。
2. **神知道我們的承受能力。**祂瞭解我們能忍受多少。我們並不真的知道自己能忍受多少，但祂知道。

⁴⁰ W.T. Purkiser, *Exploring Christian Holiness, Vol. 1*, (Kansas City, Beacon Hill Press), 138

3. 神會限制臨到我們的試探，因為祂希望我們過得勝的生活。有些人以為誘試探常常會超出我們的承受能力，因為我們是人。他們假設得勝是不可能的，但根據這節經文來看，事實並非如此。
4. 神為我們提供過得勝生活的一切所需。祂提供了逃脫的方法。

因此，我們可以從這節經文得到的結論是：神要我們活在得勝中。得勝生活的恩典是因著信心而賜下的。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 (約翰一書5:4)。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 (雅各書1:12)。

如果我們了解信徒被試探擊敗是如何發生的，或許我們就能了解如何防止。一個落入試探的人，通常是容許自己經歷了某個過程。

這個過程在雅各書1:14-15中是這樣描述的：「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

約翰衛斯理觀察到，通往故意犯罪的步驟通常如下。

1. 試探出現（來自世界、肉體或魔鬼）。
2. 聖靈警告信徒要做醒。
3. 這個人會注意到試探，而試探的吸引力也隨之增加。（這是此人在這個過程中犯下的第一個錯誤。）
4. 聖靈因此憂傷，人的信心就變得軟弱，對神的愛也開始變得冷淡。
5. 聖靈嚴厲地譴責。
6. 這個人轉離聖靈令人痛苦的聲音，而傾聽試探者吸引人的聲音。
7. 邪惡的慾望開始啟動並充滿他的心；信心和愛消失了；他已準備好要犯外在的罪行。

我們不該假設每個人的經驗都符合這個模式。有時候，人們會突然屈服於誘惑，似乎沒有經過任何過程。

由於試探在獲得我們的注意力時會增加它的力量，所以那些認真要保持勝過罪的信徒必須堅立自己的心，好讓自己能立刻拒絕試探。認識到罪的試探來臨卻猶豫不決的人，會讓自己置於更大的危險之中。他的猶豫顯示出他的心並沒有完全立意要討神喜悅。

試探是對我們信心的挑戰，因為試探讓我們有機會懷疑順服神在當下是不是最好的辦法。

► 如果信徒無法在生活中勝過罪，原因是什麼？

這可能是因為以下一個或多個問題。

1. 他沒有看到神要求我們順從。
2. 他看不到或不相信神所應許的賜能力的恩典。

3. 他依靠個人的力量而不是神的賜能力的恩典。
4. 他用選擇性的順服來服事神，而不是完全、無條件的順服。
5. 他沒有靠恩典尋求一心遵行神旨意的單純動機（腓立比書3:13-15）。
6. 他沒有堅持屬靈的操練，來堅固他賴以建立信心的與神之間的關係。
7. 他沒有在地方教會中一直受屬靈上的監督。
8. 他沒有經常默想神的話語。
9. 他沒有在生活中培養出對聖靈聲音的敏感度。

有三個人應徵一份司機的工作。第一個人想給未來的雇主留下好印象，他說：「我的駕駛技術如此嫻熟，即使我在離懸崖一米的範圍內高速駕駛，你都不用擔心」。第二位不甘示弱，便說：「我可以在離懸崖幾公分的地方高速駕駛，也不會掉下去」。第三位應徵者猶豫了一下，然後對雇主說：「我不會靠近懸崖，讓您冒生命危險的。」你認為這三人中哪一位被錄用了？

我們不該試圖看自己能接近試探到什麼程度。神要賜給我們個人的指引，讓我們防範自己的軟弱之處。我們應該學習什麼是危險的，例如某些娛樂活動，並遠離那些東西。

如果信徒沒有維持他與神的關係，他應該立刻悔改，並透過我們的中保耶穌基督（約翰一書2:1-2）來恢復與神的關係。他不該等著看以後有沒有更方便的時間。如果他想要修復關係，聖靈就在此刻賜給他這種渴慕，吸引他回到與神的關係中。如果他的悔改是真實的，他就可以立刻復原。

神已經為我們的救恩，用耶穌的犧牲做了最高的投資。祂不會因為沒有賜下我們所需的恩典，讓我們能夠繼續而白白浪費這項投資。

需要知道並領受的五個真理

勝過罪的行為是基督徒的正常經驗，因為耶穌的死、埋葬和復活已經使他脫離了罪的奴役。⁴¹ 持續犯罪的原因是對神恩典的無知、沒有與基督保持合一、沒有持續地看自己已經向罪死、向神活，以及沒有完全、果斷地將自己的身體獻給神作為義的工具。

每個真正的信徒都渴望經歷戰勝罪惡。這是因為耶穌為了把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付出了高昂的代價。這是因為罪所具有的破壞性。保羅對於那些說「既然有足夠的恩典來遮蓋罪，為何不繼續犯罪呢？」他的回答是：「斷乎不可！」（羅馬書6:1-2）。如果一個人因為神提供了治療罪的方法，就對罪的疾病採取漫不經心的態度，那就好像因為發現了治療方法，就對愛滋病或癌症漫不經心一樣。治療方法不會讓人免受痛苦和疾病的折磨。它也不會讓人免去傷疤。沒有一個心智正常的人會說：「讓我們生病吧，這樣我們就可以被治癒了。」任何醒悟到罪的可怕、罪對聖潔神的冒犯，以及為治癒罪所付出的可怕代價的人，都不會說：「既然恩典可以遮蓋，那我們就犯罪吧！」。

基督徒從罪中得自由的經驗取決於他對這些真理的認識（羅馬書6:3, 6, 9）和運用：

⁴¹ 此處由Tim Keep執筆。

(1) 從前在罪中的我已經死了。

舊人，也就是我們曾經所是的那個罪人，在靈性上與耶穌一同死在十字架上，並與他一同埋葬在墳墓裡。因為死了的人不能再作奴僕，所以罪對我們的控制已經被打破。這個死已經發生了。當我們相信基督為我們而死，悔改我們的罪，並接受他所賜的永生的那一刻，我們舊有的罪惡生命的死亡就已經發生了。

注意羅馬書6章中的這些聲明：

- 「…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6:2)。
-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6:3)。
-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6:4)。
-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6:5)。
-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6:6)。
-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6:7)。

今天有太多信徒的問題是他們沒有把他們的能力發揮出來。許多信徒已經接受失敗是正常的。他們認為過得勝的基督徒生活是不可能的，而不斷地犯罪也是意料之中的。還有有一些信徒認為人的失敗是不可容忍的。這種教導對信仰也是毀滅性的，並導致許多人陷入絕望或偽善。保羅清楚地指出，得勝是通過分享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取得的勝利而來的。

(2) 神讓我與耶穌一同復活，成為一個全新的人。

耶穌藉著他的復活勝過了所有的罪。我們藉著信心來分享的，就是這個復活的生命。因著信心，罪不再有能力壓迫、羞辱、傷害或殺害我們。我們在靈裡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進入得勝的新生命。

- 「…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6:4).
- 「…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6:5).
-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6:9).
-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6:10).
-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6:11).
- 「…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6:13).

(3) 我在靈裡與耶穌聯合。

不但我的舊生命與他同釘十字架，不但我得著像他的新生命，而且我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我裏面！

(請參看加拉太書2:20和約翰福音14-16。)這是耶穌應許給每個門徒的：神已經選擇透過聖靈住在信徒裡面。是這種結合和內住讓勝過罪和聖潔的生活成為可能。也使信徒有可能得到並活出耶穌純潔、慈愛、憐憫、仁慈、寬恕和聖潔的生命。

-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6:5).
- 「…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6:6).
-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6:8).

耶穌在約翰福音 15 章中教導他的門徒關於這個聯合。與基督屬靈上的聯合是我們過成功的基督徒生活的必要條件！

(4) 我必須憑信心擁有神賜給我的得勝。

-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6:11)

看就是將這件事視為真實，以便我們能在自己的生活中體驗它。

這裡有舊約中的一個例證，會對你有所幫助。我們記得神不僅應許以色列人得到應許之地，而且早在他們佔領那地之前就已經把它給了他們。他們在曠野遊蕩了 40 年，不能發揮他們最大的潛能，因為他們屈服於恐懼，不相信神。但是神愛他們，帶領他們進入他們的產業。

約書亞記 1:3 說，「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幾節後神命令他們說，「你們要走遍營中，吩咐百姓說：『當預備食物；因為三日之內你們要過這約但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神賜你們為業之地。』」（約書亞記 1:11）。

神的子民必須憑信心去擁有神所賜的土地。雖然對迦南居民的勝利是預備好的，而且在實際意義上已經完成，但以色列人只有透過順服的信心才能經歷到這勝利。新約中的信徒也是靠同樣的方式得勝；藉著信心來思考基督耶穌為我們所帶來的勝利，並擁有這應許。

(5) 我必須把自己的身體獻給神。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馬書 6:12-13）。

複習

► 請不同的學生來解釋前文中五個真理的意義。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羅馬書 8:32）。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他，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猶大書 24-25）。

第六課 複習題

- (1) 為什麼了解罪是什麼很重要？
- (2) 故意犯罪的定義是什麼？
- (3) 保羅在羅馬書6章回應了什麼錯誤觀念？
- (4) 向罪死是什麼意思？
- (5) 在恩典之下是什麼意思？
- (6) 在律法之下是什麼意思？
- (7) 為什麼既事奉神又事奉罪是不可能的？
- (8) 舊人一詞是什麼意思？

第六課作業

- (1) 寫一頁紙，解釋信徒為什麼可能勝過罪。請包括故意犯罪的定義，並解釋為什麼罪的定義是重要的。回應人們對勝過罪的可能性所提出的反對意見。
- (2) 你需要完成三次講道或教導的報告。

第七課

被定罪的罪人

我們討論的是什麼律法？

舊約中的許多命令看起來似乎不適用於今天的人。這裡有一些例子：

- 行邪術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 (出埃及記22:18)。
- 每逢七年要豁免債務 (申命記15:1-2)。
- 在耶路撒冷慶祝逾越節的七天 (申命記16:1-6)。

有些學者將舊約的律法分為三類：禮儀律法、民法和道德律法。

禮儀律法涉及祭物、敬拜場所的設計和敬拜習慣。今天的基督徒不遵行禮儀律法，因為基督的工作已經廢除了這個系統 (歌羅西書2:17, 希伯來書10:1)。

民法是為以色列這個國家而制定的。民法為商業提供規範、保護人權、為執法提供政策，並保護以色列的宗教特性。今天的基督徒不可能遵守民法，因為那些法律不是他們國家的法律。舉例來說，在舊約時代，當有人因為拜偶像而應該被處死時，這並不是由某一個人決定的。法官會審理案件，然後判決會得到民眾的支持 (申命記17:6-12)。

► 為什麼基督徒不可能原原本本地遵守古以色列的民法？

道德律法則確定某些行為在任何時候都是對或錯的。例如，十誡禁止偶像崇拜、褻瀆神、通奸和偷竊 (出埃及記20:4-5, 7, 14, 15)。

基督徒不履行儀式律法和民法所命令的原始、具體的行為。然而，這些律法仍然很重要，因為它們揭示了神的本性，而神的本性是不會改變的。雖然我們不處死拜偶像的人和犯姦淫的人，但這些律法讓我們知道這些罪是神所憎惡的。雖然我們不把穀物留在田裡給窮人，但我們知道我們應該以實際的方式關心窮人。儘管我們不會在宰殺動物之前先把牠們帶到敬拜的地方，但我們知道萬物都是屬於神的，我們應該用我們所擁有的來獻上供物。因此，儘管我們不照搬原來的做法，我們應該找到新的行動來實踐原則。

民法和禮儀法之所以重要，另一個原因是它們提供了可以用特定方式應用的道德原則。拒絕這些原則就等於拒絕道德律法。舉例來說，如果我們的房子不是為了讓人上屋頂而設計的，我們就不需要在屋頂四周設置欄杆 (申命記22:8)。但這條古老的律法告訴我們，我們應該讓我們的房屋和土地不對他人造成危險的。

► 要實踐申命記22:8中的原則，在現代我們應該做的例子是什麼？

那麼保羅在羅馬書中所說的神的律法是什麼呢？它是以神的誡命 (舊約和新約) 的形式所表達出的神對人的旨意。雖然有些誡命如今不能用原來的方式來履行，但神對人的旨意在本質上是相同的。違反神的律法就是罪 (約翰一書3:4)。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四部分, 第二段

這一課我們繼續學習羅馬書的第四部分。上一課我們學習了羅馬書6章，關於勝過罪。

本課我們將學習羅馬書7章，關於被定罪的罪人。羅馬書6及8章描述了信徒得勝的生命。羅馬書7章與此形成強烈的對比，顯示出罪人的生活，他知道自己有罪，卻無法改變自己。

第7章的要點

一個知道神的律法但沒有被恩典改變的人，是無力逃脫罪的權勢和律法的定罪的。

第7章概述

本章描述了一個在律法之下的人的狀況。在律法之下是指站在神的面前，等待著神根據一個人對律法的順從程度來審判他。因為人人都犯了罪，所以在律法之下就意味著被定為有罪。在律法之下的人還沒有被稱義。

7:1-6 解釋信徒如何向律法死了。本章其餘的章節說明為什麼這是必要的（見7:5的「因為...的時候」和7:6的「現今」）。7:7-13 說明律法是好的，但卻使罪惡更深。7:14-25 顯示被定罪、未重生的罪人的無助。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羅馬書7章。

逐節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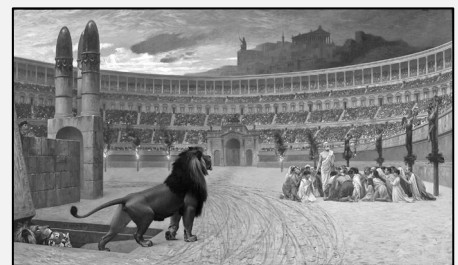
(7:1-3) 這三節經文為接下來的三節經文所說的論點做準備的說明。婚姻說明了律法最初的束縛。女人不可以離開她的丈夫而另嫁他人，但如果丈夫死了，她就可以脫離丈夫的權柄。這種對律法的義務不只適用於在摩西律法下的猶太人，也適用於每一個人，因為如果我們不是蒙恩得救，我們所有人都會受到神律法的審判。⁴²

保羅關於婚姻的說明的重點是死亡改變了關係。當我們與基督聯合時，我們就向那舊生命死了。律法並沒有失效或被廢除。但是律法對我們這些違法者的索求，現在已經由耶穌的替代贖罪完全付清了。我們現在與基督「結婚」了。這不會使我們變



羅馬競技場

羅馬競技場於公元72年開始興建，也就是保羅訪問羅馬後的幾年。它可以容納50,000多名觀眾。表演節目包括職業鬥士之間的戰鬥、人與動物（包括獅子、老虎、大象、熊等）之間的搏殺，以及鬥士或動物對人的處決。有時一天內會有數百人死在那裡。許多基督徒被送往競技場受死。



⁴² 圖片：“Colosseum - Rome - Italy” taken by Sam valadi, uploaded on March 31, 2015, 源自 <https://www.flickr.com/photos/132084522@N05/16800139540/>, licensed under CC BY 2.0, desaturated from the original. 圖片：“The Christian Martyrs' Last Prayer”, by Jean-Léon Gérôme, from the Walters Art Museum, 源自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ndex.php?curid=18824108>, public domain.

得無法無天。既然我們是基督徒，我們就沒有破壞律法的權利。相反地，透過聖靈，我們有能力活出律法的精髓來。⁴³

(7:4) 違反律法的刑罰是死亡。基督已經替我們死了。我們與祂認同，因此可以說我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已經死在律法之下了。既然律法的要求已經得到滿足，我們就脫離了律法的捆綁。我們不必因為害怕刑罰而履行律法。**向律法死是指我們不需要靠履行律法作為稱義的手段，因為我們是靠恩典稱義的。**

(7:5) 說罪是由律法造成的，是因為律法紀錄下罪行，也因為人一旦知道律法仍反抗它，就會變成更糟糕的罪人。

定義肉身/肉體

► 請查閱本節中的多處參考資料，以便理解這些概念。

經文中提到有些人是「屬肉體」的。根據上下文，屬肉體至少有兩種不同的含義。

其中一個基本的意義就是以人類、凡人的形式存在。在這個意義上，耶穌是在肉身中（**提摩太前書3:16**，**彼得前書3:18**）。即使是過著聖潔生活的人，在這個意義上也可以說是在肉身中（**歌林多後書10:3**；**加拉太書2:20**；**腓立比書1:22, 24**）。當這個詞被這樣使用時，肉身被認為是道德中性的，就像保羅告訴加拉太人，他們不能靠肉體（人的努力）來完善恩典所開始的。

人在肉體中的另一個含義是指被墮落的罪惡本性所控制。這種情況是未重生之人的典型（**以弗所書2:3**）。**加拉太書5:19-21**列出了墮落本性的自然作為。在**羅馬書8:1-13**，屬肉體與被拯救形成對比。肉體就是死亡（8:6），就是與神為敵（8:7）。**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8:8），而且必死（8:13）。這裡對屬肉體的人的描述與**羅馬書7**（見7:5, 14, 18, 25）所描述的情況相同。在這個意義上，屬肉體的人是在為罪做工，而他會因此受到永恆屬靈死亡的刑罰（**羅馬書7:5**）。他還沒有得救。

一個人即使在信主之後，儘管不會被墮落本性所控制，但仍然可能受它的影響，。哥林多信徒重生後被稱為屬肉體的（**歌林多前書3:1**）。保羅在3:1中暗示，在基督裡的嬰孩通常都是屬肉體的，但這並不是信徒應該保持的狀態。他批評哥林多信徒仍是嬰孩。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四部分，第二段

逐節註解繼續

(7:6) 既然我們已在基督裡向律法死了，律法對我們來說也是死的。自由並不表示我們不再事奉；但現在我們是用我們的靈來事奉，而不只是試圖滿足表面要求，卻沒有滿足要求的精義。

(7:7) 保羅之前說過律法使罪倍增（5:20）。在這段經文中，他說罪藉著律法作工，引致死亡（7:5）。因此，自然而然就會有這樣的問題：「律法是罪嗎？」他表明律法不是罪，因為律法是來定罪的。

⁴³ 此處由Dr. Allan Brown執筆。

(7:8) 神的律法讓罪人知道他的行為是受譴責的。在某種意義上，律法使罪變得更嚴重。當罪人知道自己有罪時，他繼續犯罪（不服從神的律法）就成為有意識的悖逆。

(7:9) 在他看到律法的要求之前，他不知道自己已被判了死刑。但即使是那些不知道神律法細節而犯罪的人，罪也確實會導致死亡（見 2:12 和 5:14）。

在羅馬書7:7-25，保羅說明他作為一個未得救的法利賽人的經歷，並解釋他如何最後明白自己需要基督的。在羅馬書7章，他告訴我們在聖靈開啟他的眼睛，讓他看見自己心中的貪婪之前，他以為自己完全遵守了律法。請看他在腓立比書3:6中的見證，他說：「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就像他在腓立比書3:9所說的，身為法利賽人，他以為自己的義是來自遵守律法的。當聖靈打開他的眼睛，讓他看見自己內心裡的貪婪之後，他說他覺得自己在靈性上已經死了（羅馬書7:9）。這顯然是一個比較性的陳述：他曾經以為自己靠著遵守律法而在靈性上是活的；當他看見他犯了貪婪的罪並沒有遵守律法時，他意識到他實際上是死的。保羅在羅馬書7:14-25中繼續敘述自己的歷史。他試圖停止貪婪，但他做不到。整個見證就是徹底的失敗和被罪所奴役。他在羅馬書7:25告訴我們，唯有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得救。⁴⁴

(7:10) 律法的目的是要指出生命之道。律法從來都不是救恩的方法，而是那些認識神的人的生活指南。但由於墮落、屬於自然的人無法遵行律法，律法就變成了死亡的手段，而不是生命的方向。

(7:11) 罪看似有益、讓人愉悅、且無害，其實是在欺騙人。當一個人屈服於試探而犯罪時，即使他成功地限制了罪的後果，他還是會被定罪；因為神的審判是根據律法，而不是根據罪的結果。⁴⁵

(7:12) 律法彰顯了神的本性 - 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就像祂一樣。

(7:13) 律法不是邪惡的，但是當罪反叛律法時，邪惡的結果就出現了。罪利用律法使每個人都受到死亡的刑罰。因為律法，罪被顯示出是真正的惡。

不是信徒的寫照

許多人認為羅馬書7:14-25所描述的是一個正常的信徒，但請思考一下這個描述。

他像奴隸一樣被賣給了罪，也就是說他沒有被贖回（7:14）。他知道什麼是對的，但卻做不到（7:18）。他是一個沒有被釋放的囚犯（7:23）。他是可憐的，在呼求拯救（7:24）。

在 7:5-24中，從「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7:5）開始，到最後問到「誰能救我」（7:24），沒有一處提到基督、聖靈、恩典、生命或得勝；但有 52 處提到第一人稱（我、我的），16 處提到律法，15 處提到罪。

這個人不可能是羅馬書6章所描述的得釋放的人。那一章一再提到信徒不再是罪的奴僕。正如本章開頭所介紹的（7:1, 5-6），保羅在羅馬書7章所描述的人是在律法之下的。7:14 承上啟下，顯示本章其餘部分所描述的情況與 7:1, 5-6所描述的相同。

⁴⁴ 此段落由Dr. Allan Brown執筆。

⁴⁵ 請參閱 3:5-7註釋。

羅馬書8:1說，不被定罪的人是在基督耶穌裏的人。8:4-5說這個人不隨從肉體。跟隨肉體的人（如7:25和7:5）是被定罪的。一個被定罪的人不是真信徒。羅馬書7章中的人是無助的，是被肉體所控制的。

8:3說在律法之下的軟弱狀態已經結束；因此，羅馬書7章所描述的無助狀態一定不是信徒的狀態。

8:6-7說屬肉體的思想就是死，肉體的思想是與神為敵的。但7:14開始描述屬肉體的人。根據這裡的上下文，屬肉體的人不是耶穌真正的跟隨者。⁴⁶

那麼為什麼保羅要把自己放在這個描述中呢？從7:7開始，他描述了一個被律法定罪的罪人。本章的其餘部分描述了他過去的經驗——他為了討神喜悅而遵循律法的真實掙扎。這並沒有帶給他永生，也沒有給他任何的滿足。在羅馬書8章，他開始描述得勝的生命。8:1-4所描述的人不可能仍然處在羅馬書7章的狀況中。

因此，很明顯羅馬書7章所描述的是一個未重生的人，他知道自己被神的律法定罪，但卻無法順服律法而活。

► 用你自己的語言總結一下這部分所解釋的內容。目前不需要展開辯論這個問題，因為本課會提供更多證據。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四部分，第二段

逐節註解繼續

(7:15) 大多數人都希望自己能做得更好。這個願望並不代表他們是基督徒。只有願望而沒有現實，表示他們還沒有脫離罪的權勢。

(7:16) 他們希望自己做得更好，這顯示他們知道律法是好的，儘管他們並沒有遵守律法。

(7:17-23) 罪被說成好像是一件凌駕於人的意志之上的事。墮落的人天生就沒有神起初創造時賦予人的自由意志。人自己的意志是如此軟弱，以至於罪人無法選擇神，除非神藉著祂的恩典恢復他的意志。

先備恩典是神向那些尚未回應祂的人伸出援手的行動。提供給每個人的恩典包括恢復自由意志和對神的渴望，因此每個人都可以真正選擇是否得救。

神為每個人開始了救恩的工作（約翰福音6:44；以弗所書2:4-5, 12-13, 17；提多書2:11，提多書3:3-5），但是除非一個人回應神，否則他不會得救。

(7:24) 這是一個人看到自己完全沒有能力拯救自己之後，所發出的絕望和挫敗的呼喊。這不是一個得救之人的呼喊。

(7:25) 此處插入讚美的聲明，成為絕望罪人黑暗生命中的亮光。

⁴⁶ 有關「肉體」一詞的其他用法，請參閱上文「定義肉身/肉體」一節。

接下來是總結這段經文的句子。未信主的人在心裡同意律法是對的，他假裝比真實的自己更好；但他裡面罪的慾望卻使他留在罪中。一個人因為用他的心思意念和身體服事罪而被定罪（7:5, 8:3）。

理解羅馬書 7:14-25 中的人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談到在未信者的生命中，那個繼承來的墮落（**犯罪的律**）的力量。當保羅還是一個覺醒的罪人時，他內心曾有衝突。⁴⁷

罪的律在保羅的身上產生以下的結果：

- 他做他所恨惡的事 (7:15)。
- 他做他所不願意的 (7:16)。
- 有行善的願望，卻沒有能力行出來 (7:18)。
- 罪的律與心中的律交戰 (7:23)。
- 他是罪的律的俘虜 (7:23)。
- 他是個分裂的人：他的心思服事神，但他的肉體卻服事罪的律。(7:25)。

一個人不能侍奉兩個主人。一個人不可能既脫離罪，又是罪的奴隸。人不能既是神的奴僕，也是罪的奴僕。羅馬書7:14-25的語句與羅馬書6章中關於信徒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的陳述直接相反。因此，7:14-25是7:1-13開始對非信徒與罪和律法的關係的描述的延續。

羅馬書6章解釋了信徒與罪的關係，是因他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同復活而產生的。羅馬書7章描述了：

- 罪人與律法的關係。
- 內在的罪與律法的關係。
- 一個罪人的掙扎：他對神的律法的要求有所醒悟，但由於被內在的罪所奴役，自己無法做到律法的要求。

關於羅馬書 7:14-25 的詮釋各有不同

觀點一：有些學者認為保羅在描述**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他們指出所用的動詞時態是現在式，而不是過去式；他們堅持在保羅看來，基督徒的生活還有沒解決的問題。

觀點二：許多其他學者認為保羅是在描述**一個人在信主前的狀況**，因為「賣給罪」和「我真是苦啊」這些詞語與羅馬書6章和羅馬書8章中對信徒的描述不符。根據羅馬書6章，信徒已向罪死、從罪中得釋放，並憑信心向神全然降服，得享在基督裡勝過罪的自由。根據羅馬書8章，**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也沒有基督的靈住在他裡面。

本課程的作者認為，第二種看法符合保羅在羅馬書中的論點，也與他的整體教導最為一致。

⁴⁷ 此處由Dr. Allan Brown 執筆。

關於羅馬書 7:14-25 中所描述的人經常會提到的問題

以下是一些人經常提出的問題，他們認為保羅在羅馬書7:14-25中描述的是他自己的基督徒生活。

問題 1：保羅說他內心喜歡神的律法（羅馬書7:22），這又是怎麼回事？一個不信的法利賽人會喜悅神的律法嗎？

回答：任何一個法利賽人都會說，他心中喜悅神的律法。他們將自己的生命奉獻給神的律法，每天花數小時研讀律法。保羅將自己奉獻給律法，並且誠心渴望遵守律法。但是，當聖靈向保羅顯示他心中貪婪的本性，喚醒他真正的屬靈狀況時，保羅發現，儘管他心中渴望做對的事，但他仍然繼續做錯的事。律法教導保羅如何生活，但卻沒有給他能力去活出來。

問題2：那怎麼看待羅馬書7:14-25所使用的現在時態？保羅寫到，「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馬書7:14）。

回答：從羅馬書7:7-13的過去時到羅馬書7:14-25的現在時，動詞時態的轉變絲毫不會影響他見證的自傳性質。7:14-24中的現在時態也不一定表示這是保羅在寫羅馬書時，作為一個成熟的基督徒使徒和宣教士的當前經歷。當作者希望將過去的事件或經驗清楚地呈現給他的讀者時，「歷史性」或「戲劇性」的現在時是希臘文現在式的著名用法。因此，使用現在時來清楚說明保羅在信主前的過去，並不一定需要解釋成保羅現在仍在罪的捆綁中掙扎。保羅在羅馬書6章及羅馬書8章中已清楚指出基督徒不再被賣去受罪的捆綁（羅馬書7:14）。

問題3：該怎麼解釋這段經文與許多基督徒在生活中的掙扎的相似之處呢？

回答：信徒的掙扎與罪人的掙扎截然不同。羅馬書7:14-25的罪人無法停止犯罪。他是罪的奴僕。真正的信徒卻不是這樣。基督徒也許會有掙扎和失敗，但他的生命不是被罪和死亡的律所奴役的。基督徒與基督聯合，並且已從本來在他裡面的罪的權勢中得釋放（羅馬書6:1-10）。

結論：羅馬書7:14-25 中的罪人看起來是一個誠實的法利賽人，他正在掙扎著要討神的喜悅。當一個人仍然是罪的奴隸時，他不可能從罪中得自由。一個人不能既做神的奴僕，又做罪的奴僕，因為正如耶穌所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馬太福音6:24，路加福音16:13）。羅馬書7:14-25是羅馬書7:7-13 開頭所描述的那個還沒有重生的人與罪和摩西律法的關係的延續。

► 討論羅馬書7章中那人的身份問題，請仔細考慮所提供的細節和解釋。

運用律法傳福音

使徒在羅馬書7:7告訴我們，律法揭露罪。律法對傳福音是有用的，因為當一個人意識到他被神的律法定罪時，他就會看到自己需要救恩。在教會的歷史中，最有效的傳福音者都是使用神的律法來使未信者渴慕救恩。

以下引文顯示出傳道人對使用律法的看法。

► 輪流閱讀引文，並在小組其他成員的協助下加以說明。

摘自查爾斯·司布真⁴⁸

除去律法，你就除去了罪，因為罪就是違犯律法；沒有律法的地方，就沒有違犯。當你除去了罪，你也就除去了救主和救恩，因為它們都是不必要的。當你犯罪輕描淡寫的時候，還需要耶穌基督帶來世上的偉大和榮耀的救恩嗎？

他們永遠不會接受恩典，除非他們在公義、聖潔的律法面前顫抖；因此，律法有一個最必要、最蒙福的目的。⁴⁹

摘自查爾斯·芬尼⁵⁰

除非一個人看到並感受到他被定罪的事實和正義，否則他無法明智地、真心地要求或接受赦免。

律法的屬靈特性應該被毫不吝嗇地應用在良知上，直到罪人的自以為是蕩然無存，在聖潔的神面前無言以對，深深自責。

律法必須不斷地為福音預備道路。如果在教導靈魂時忽略這一點，那麼幾乎肯定會造成錯誤的盼望，引進錯誤的基督徒經驗標準，並使教會充滿假冒為善的悔改信主者。⁵¹

摘自馬丁路德⁵²

但撒旦.....卻興起了一個教派，教導人應該將十誡從教會中剔除，不應該用律法來嚇唬人，而應該用傳講基督的恩典來溫柔地勸勉他們。⁵³

摘自約翰班揚⁵⁴

只要人們不曉得律法的本質，不曉得自己是在律法之下一——就是因為犯罪違背律法，而在律法的詛咒和譴責之下一——他們就會一直粗心大意，疏忽對福音真知的探求

不知道律法的人，在行為和事實上都不知道自己是個罪人，也不知道有可拯救我們的救主存在。

⁵⁵

摘自約翰愛德華茲⁵⁶

⁴⁸ 司布真是十九世紀英國最偉大的佈道家。

⁴⁹ Charles Spurgeon, "The Perpetuity of the Law of God"

⁵⁰ 芬尼是十九世紀美國的佈道家。在那個世紀，他所帶領的悔改人數比任何其他傳道人都多。

⁵¹ Charles Finney, "How to Win Souls"

⁵²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是德國的宗教改革者，他重新發現了聖經中的福音，導致成千上萬的人皈依。

⁵³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Commentary on Galatians』序言。

⁵⁴ 班揚 (Bunyan) 是『天路歷程』(Pilgrim's Progress) 一書的作者，這本書是出版量最大的一本關於基督徒通往天堂之旅的書。

⁵⁵ John Bunyan, *The Doctrine of the Law and Grace Unfolded*

⁵⁶ 愛德華茲是美國第一次大復興中的神學家和傳教士，帶領成千上萬的人信主。

我們知道自己是否在犯罪的唯一方法，就是認識祂的道德律。⁵⁷

摘自 William Newell 的歌曲「在各各他」⁵⁸

因神恩言示我一切罪，
令我戰兢屈服律法下，
直至我的污心轉回歸向各各他。

摘自約翰·衛斯理⁵⁹

因此，殺死罪人是律法的第一個用途；也就是毀滅罪人所信賴的生命和力量，使他相信自己不僅被判死刑，而且實際上已經向神死了，沒有屬靈的生命，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以弗所書2:1）。第二個用途是把他帶到生命中，帶到基督面前，使他得生。

永遠不要輕看或輕說[律法]這個蒙福的神恩典的工具。相反地，應當愛它、珍惜它，因為它是從神而來，也是為了神所引導的人而來。⁶⁰

► 如果傳道人對那些認為自己的罪並不嚴重的人只談論神的愛和赦免，會產生什麼問題？

第七課 複習題

- (1) 列出兩個原因說明為什麼舊約中的民法和禮儀法仍然重要
- (2) 向律法死是什麼意思？
- (3) 屬肉體一詞的用法有哪兩種？
- (4) 律法怎樣使罪變得更嚴重？
- (5) 為什麼律法對傳福音是有用的？

第七課作業

寫一頁紙，舉出舊約律法中除本課提到的以外的其他例子。解釋這些律法是屬於禮儀的、民事的、還是道德的；解釋基督徒今天應該如何應用這些律法。

⁵⁷ Jonathan Edwards, “Christian Cautions: The Necessity of Self-Examination”

⁵⁸ 這是全世界使用率最高的基督教聖詩之一。

⁵⁹ 衛斯理向他帶領的皈依者以及幫助他的傳教士帶領的皈依者傳福音，並將他們組織起來。在他去世前，他們在英國的成員總數達到 79,000 人，在美國則有 40,000 人。

⁶⁰ 轉錄自 John Wesley, “The Origin, Properties, and Use of God’s Law”

第八課

屬靈的生命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四部分， 第三段

這一課我們繼續學習羅馬書的第四部分。我們已經學習了羅馬書6章（關於勝過罪）和羅馬書7章（關於被定罪的罪人）。本課我們將學習羅馬書8章，本章描述了基督徒在世上艱難環境中的生活。

第 8 章的要點

雖然信徒生活在一個墮落的世界中，因為環境和自己的軟弱而受苦，但聖靈使他勝過罪和一切的環境。

第 8 章總結

本章多次提到三位一體中的每一位。三位都與我們現在和最終的救恩息息相關。我們可以活在勝過肉體的生命中，享受個人得救的確信，忍受在墮落的受造物中的處境，藉著超越自己認知的屬靈幫助來祈禱，並堅守我們與神的救贖關係。

8:1-13組成了一段可稱為「不再屬肉體」的經文。

8:1-13 簡介

不被定罪的人是那些不再隨從肉體的人。在肉體中並不只是指作為人，而是指受墮落本性的控制。⁶¹

屬肉體與得救形成對比。屬肉體就是死亡（8:6），就是與神為敵（8:7）。**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8:8），必死（8:13）。**屬肉體**與 7:7-25所描述的情況相同（見 7:14, 18, 25）。

8:12-13則是結論。我們不可隨從肉體而活，因為隨肉體而活的人必死，也就是要接受神的審判（見 1:17）。我們必須治死肉體的罪惡行為。因為被肉體控制的人不是耶穌的跟隨者，所以必須藉著聖靈的能力來治死罪。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羅馬書8:1-13。

逐節註解

(8:1) 跟隨聖靈的人不被定罪。跟隨肉體的人被定罪，不在基督裡。

(8:2) 生命聖靈的律是，被赦免的人被恩典接納，擁有屬靈的生命。罪與死的律是，受律法審判的人會被判死刑。

(8:3) 律法提出了要求，但沒有提供能力。不信的人無法遵守律法；因此律法不可能成為救恩的方法。神差祂的兒子作為拯救者。

⁶¹ 第 7 課「定義肉身/肉體」一節對於了解這段經文非常重要。

(8:4) 我們不會忘記神的律法，而是藉著聖靈的大能來順服律法。

(8:5) 每個人都會跟隨自己的本性。如果他沒有得到屬靈的生命，他就會被肉體所控制。

(8:6) 被罪性控制就等於被定罪。另一個選擇是行在聖靈裡，順服神。不存在繼續跟隨罪的同時還可以得赦免的選項。

(8:7-8) 屬肉體本性的人天生就是神的敵人，因為只要他被罪性控制，就無法順服神。在這種情況下，他是不被神接納的。

「人類習慣於外在的、顯而易見的、物質的和表面的東西，對此感到自在。對神而言，重要的是聖靈在我們內心深處隱密的工作」。

- John R.W. Stott、
羅馬書的訊息：
神給世人的好消息

► 列出一些描述屬肉體的人的細節。

(8:9) **屬肉體**是指受墮落、有罪的本性所控制。信徒不再屬於肉體。雖然仍然會有來自肉體的試探，但他不在肉體的控制之下，而且有能力抵擋試探。這節經文告訴我們，這種能力之所以存在，是因為神的靈在那裡。如果一個人不能勝過罪，就不應該自稱有聖靈的引導和恩膏。

(8:10-11) 人的身體仍然受到亞當的罪和我們自己過去的罪的影響。因此，身體的慾望可能會走錯方向。我們不能信賴身體慾望的指引。但是使耶穌復活的力量也在我們身上工作，賜給我們生命，使我們的身體順服神。身體的軟弱不能成為犯罪的藉口，因為神有更大的能力。

「良好的食慾若受到控制，能促進健康並有益。同樣的食慾，如果控制了整個人，主宰生命，就會帶來捆綁和罪惡」。

- Wilbur Dayton

(8:12-13) 跟隨肉體會導致靈性上的死亡。我們藉著聖靈治死肉體的罪惡行為，做了了結。只有這樣做的人才是活著的人--才能逃過神的審判。不存在什麼一個人雖被神寬恕和接納，卻選擇繼續犯罪的情況。

神的律法之於基督徒

有些人說神的律法與基督徒的生活毫無關係。他們說：「神不在乎你的行為」、「當你到天堂時，你的行為一文不值」。在他們的想法中，恩典取代了順服。但保羅說：「**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馬書3:31）。如果我們所教導的福音使律法變得無足輕重，那就不是保羅所傳的福音。

保羅所說的律法不只是神透過摩西賜給以色列人的那一套律法。摩西律法是神的旨意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的應用。它的許多細節並非以同樣的方式適用於任何時間和地點，尤其是賜給以色列這個國家的儀式和律法。但是摩西律法的原則或永恆真理仍然適用，因為神的性情是不會改變的。

總的來說，神的律法就是祂對人的要求。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7:12），因為它來自於神的本質。律法是屬靈的（7:14）。

律法的義成就在那些按著聖靈而不是按著肉體行事的人（8:4）身上，因為他們活在對神的順服中。

聖經對神的律法有以下的陳述：

1. 對律法的順服應該是心中完全的愛的表現（馬太福音22:37-40）。
2. 神明確誠命的目的，是要顯示出人需要有來自純潔的心靈、良知和誠實信心的愛（提摩太前書1:5）。一個人除非以愛為動機，否則不可能真正滿足神的要求，所以不順服就表示缺乏愛。

3. 有這種愛的人，就滿足了整個律法；也就是說，他完全符合神對人的要求（**羅馬書**13:8-10）。因此，有完全的愛就是完全的順服。
4. 愛表現在順服上（**約翰一書**5:2-3）。愛不是單純的感覺或自稱對神的忠心。愛不會取代順服，而是順服的動力。
5. 耶穌來不是要廢除律法，他說如果有人教導別人違反律法，**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馬太福音** 5:17-20）。

正確地了解律法對於福音是必要的，因為違反神的律法的人會被永遠定罪。除非一個人認同神對罪和律法的看法，否則他不可能悔改。有些人認識到罪人違反神的律法就該下地獄，但他們卻有一個奇怪的想法，認為人信主之後，神就不再在乎律法了。

律法不是我們被神接納的基礎，但律法透過展示神要我們如何生活，來指導基督徒的生活。

► 對信徒來說，愛神與神的律法是什麼關係？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Part 第四部分，第三段

8:14-27 簡介

8:14將前面的經文與接下來經文的重要主題——得救的確信——連結起來。神兒女的特徵就是他們跟隨聖靈，活在得勝中，而不是跟隨肉體，活在罪中。

8:14-27 這段經文的標題可以叫做「在墮落世界中聖靈所給的幫助」。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8:14-27

逐節註解

(8:14) 神兒女的特徵是他們跟隨聖靈，活在得勝中，而不是跟隨肉體，活在罪中。

8:14-17 描述聖靈所賜的個人得救的確信。

(8:15) 身為信徒，我們不應該回到對律法的恐懼之下。相反地，我們活在蒙恩得救的確信中。我們被收養為神的兒女。基督徒的順服是因為與神的關係，而不是要靠遵守律法作為得救的方法。

(8:16) 這節經文描述了福音派的信徒所謂的「聖靈的印證」。神的靈向我們證實，我們與神之間是一種充滿愛、順服的關係，並向我們見證我們已經得救了。我們自己的靈也意識到這個現實。神的靈和我們的靈之間的這種一致性是印證的基礎，這樣我們就不用活在疑惑中，懷疑自己是否是真正的信徒。

不教導得救的確信的宗教和異端教派讓他們的跟隨者一直處在恐懼之中。人們害怕自己做得不夠好而無法得救。福音把人從恐懼中釋放出來，因為我們知道自己已被赦免。我們的順服是基於跟隨聖靈，以取悅已經接納我們的神，而不是用遵守規定作為獲得祂接納的方法。

我們可以知道我們得救了，因為我們活在對神順服的關係中，並且有聖靈的印證證明這是真的。（請參閱約翰一書2:3, 29; 約翰一書3:14, 18-21, 24，以了解得救的確據的聖經基礎）。⁶²

► 對於不確定自己是否得救的人，你有什麼建議？

(8:17-18) 我們將與基督一同繼承神的榮耀和國度。祂的榮耀會藉著祂在我們裡面所行的大事顯明出來，改變我們的性情使我們成為祂所設計的樣子。我們要承受永生，也就是像神一樣生活。我們將與基督一同掌權。然而，我們不是現在就能獲得的所有的特權。這裡提到的榮耀是將來的事。受苦是現在，統治是後來。然而，未來的榮耀是如此之大，以至於與其相比，我們現在的處境並不重要。

8:19-25描述在我們等待神完全恢復祂的創造時，憑信心忍耐的情形。

(8:19) 一切受造之物仍在等待神完全榮耀祂兒女的時刻。使徒約翰說，我們還沒有看見我們在天上的形像（約翰一書3:2）。

(8:20-21) 所有被造物還在罪的後果中受苦。神允許詛咒繼續存在，是希望罪人因為看到罪的後果而悔改。受造之物最終會復原，並實現神的最終計畫。但這不包括終將拒絕神的旨意、拒絕悔改的人。

(8:22) 罪的詛咒影響了所有的受造物（創世記3:17-19）。工作是艱難的。土地對人類的反應與墮落前不同。疾病、衰老和死亡臨到所有的生物。

(8:23) 即使是信徒，因為他們的身體還沒有恢復到墮落前的狀態，所用在肉體上仍然被罪的後果所苦。但是聖靈讓我們看到神最終復原的第一部分、樣本和證據。創造物最終的完全復原就是最後的救恩。我們可以說自己已經得救，但仍在等待最後的救恩。

► 你看到哪些事情顯示出受造物受到罪的詛咒？

撒旦對罪人的策略是：一開始給他能給的最好的，然後越來越糟，用無法實現的承諾引誘他們，最後以地獄結束。神現在給我們的是天堂的樣本，然後把最好的留到後面。

(8:24-25) 這幾節經文說明我們在等待還沒有見到或領受到的事物。

身體復活是基督教的基本教義，否認它會導致罪惡的生活。哥林多教會中有些人否認復活，結果導致兩個相反的極端：

1. 極度壓抑生理慾望，就好像那是邪惡的



羅馬大路

羅馬人建造了許多道路，作為他們所統治國家的主要通道。其建築設計使道路平整且持久耐用。這些道路是以羅馬為中心的道路網的一部分，因此有「條條大路通羅馬」一說。

⁶² 圖片：「roman road to arch」 taken by Steven Damron on January 5, 2010, 源自 <https://www.flickr.com/photos/97719890@N00/4249691365>, licensed under CC BY 2.0, desaturated from the original.

2. 任意放縱身體的慾望，就好像那是無害的

有些人認為，如果身體被視為無價值和邪惡的，最終被拋棄，那麼所有身體上的慾望都是罪惡的。根據這個推理，他們建議獨身。另一些人則認為，既然身體將被拋棄，那現在就可以放縱所有罪惡的慾望。這兩個極端都不符合基督教義。當人們否認身體復活時，如此種種的異端就會出現。

8:26-27描述了聖靈在信徒禱告中的工作。

(8:26-27) 我們的墮落狀態影響了我們的心靈和靈性的知覺。我們無法完全了解屬靈的現實。我們無法完全明白神要在這個世界上做什麼。當我們禱告時，聖靈用我們說不出的話與我們一起禱告，來彌補我們的軟弱。祂知道如何按照神的旨意禱告。

這些經文並不表示要用不知名的語言禱告。這裡說的是，因為我們說不出來，所以聖靈為我們說出禱告。這並不是說我們要用某種難以理解的方式來禱告。

8:28-39 簡介

這段經文解釋了信徒在神的計畫中，祂要賜給他們恩典，讓他們能夠完成作為基督徒的人生旅程，並變成有基督的樣式。這世上的一切都不能使我們與神隔絕，因為祂的恩典和能力更大。

這段經文的標題可以是「信徒的屬靈保障」。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8:28-39**。

逐節注解

(8:28) 「萬事」一詞包括我們所遭受的一切事情。這並不表示神已經定下了所有要發生的事，包括罪。它的意思是為了信徒的緣故，神要從一切事情中帶出好的結果。在8:37中，在列出各樣的苦難之後，他說：在這一切的事上，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神為了祂的旨意使用萬事，並透過它們來幫助我們成長。

神並沒有對所有發生的事都有所命令。祂允許自由意志的運作，允許人們冒那些隨機的真正風險，祂甚至允許罪。然而，對信徒來說，神會從所有事件中帶來好的結果 - 即使是那些他人懷著惡意所犯下的罪。

(8:29) 我們知道不是世上每個人都得救。因此，祂所預知的人是那些祂知道有某種特質的人。從**羅馬書**的上下文，我們知道神揀選那些相信的人。祂知道誰會以信心回應祂的救恩。(請參閱 11:2 及注釋。)在這個順序中，祂的預知在預定之前，這點很重要。神計劃好要拯救信徒。(請參閱詩篇 1:6、**歌林多前書8:3**、**加拉太書4:9**、**提摩太後書2:19**，以了解神關於「知道」的例子)。

祂計劃讓他們成為基督的樣式。像他一樣意味著我們有像基督那樣的品格。

(8:30) 是神的工作一路帶領我們進入永恆的救恩。除了我們的願意之外，我們什麼都不需要做。

(8:31-32) 沒有任何事情對於神來說太難。祂已經作了最大的犧牲，所以現在祂會給我們得勝所需的一切。

(8:33) 沒有人可以用我們的犯罪記錄定我們的罪，因為神所賜的公義已經將它們抹去了。

(8:35-39) 這段經文為那些跟隨耶穌的人提供了極大的希望和安慰。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神隔絕。保羅說我們在靈性上受到保護，不會被我們在這世上可能遇到的事物所影響。信徒的保障就是神所應許的：神必要供給堅持信心的力量，沒有其他力量能將他從神那裡帶走。

► 你如何形容神用什麼方法幫助信徒用信心面對各種環境？

第八課 複習題

- (1) 為什麼律法不可能成為救恩的方法？
- (2) 信徒不再屬肉體是什麼意思？
- (3) 律法怎樣指導基督徒的生活？
- (4) 聖靈的印證是什麼？
- (5) 什麼是最後的救恩？
- (6) 否認身體復活的教義會結果導致哪兩個相反的極端？
- (7) 信徒的保障是什麼？

第八課作業

寫一頁紙，描述基督徒在墮落世界中生活的有什麼樣的困難，並描述聖靈為基督徒做了什麼。

第九課

神的揀選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五部分

羅馬書解釋了一個人怎樣與神建立關係，從而得到救恩和祝福。與神的關係是基於因信而領受的恩典。這個信息引發了關於以色列民的問題。神和以色列之間的特殊關係怎樣了？猶太人如何才能得救？神對以色列是否仍有計劃？在這幾章保羅繼續解釋福音的信息時回答了這些問題。

神的正義受到審判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羅馬書9:20）。有些人利用這節經文來斥責任何試圖檢驗神的公義的人。他們說神的公義遠高於我們的公義，是我們無法理解的。

是否存在著某種更高層次的正義，在那裡黑的變成白的，惡的實際上是善的？如果一個人類法官給嬰兒定罪，對失誤和明知故犯一視同仁，並因為人們做了他們無力阻擋的事而懲罰他們，我們不會說他是根據更高層次的正義來判斷，只會說他是不公正的。

「要成為永恆之神，他必須能夠在所有惡魔、所有天使和所有人面前無可指摘。沒有人能[正確地]指控他不公平。」

- R.G. Flexon, 《羅馬書原理》

神的公義高於我們的公義，但並不與我們的公義相反。我們的公義感來自祂的公義，並且以祂的標準為基礎。祂命令我們要聖潔，就像祂是聖潔的一樣。如果祂的行為有時在我們看來是不公義的，那是因為我們沒有看到所有的事實，因為我們的價值觀是暫時的，也因為我們的想法被自己的慾望扭曲了。

神不只是自稱公義，卻拒絕向祂的受造物解釋祂的方式。相反地，羅馬書強調神的公義是顯而易見的。因為他們對神的認識，拒絕神的人是沒有藉口的（1:20）。罪人知道自己應受審判（1:32）。羅馬書2講的全是神審判的公正性和一致性。贖罪的工作就是為了使神既能算罪人為義，又能保持公義（3:26）。⁶³

很明顯，神希望我們看到祂是公義的。因此，神解釋了祂的救恩政策，解釋了為什麼這些政策是公義的。除非我們看到神是公義的，否則我們不可能真正敬拜神。如果我們不相信神是公義的，我們對祂的順服就會像對暴君或強盜的順服一樣。



羅馬堡壘

這座堡壘自古以來就矗立在羅馬。

⁶³ 圖片：“Porta San Paolo front”, by Joris, 2005年3月1日, 源自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Porta_San_Paolo_front.JPG, public domain.

因此，神允許自己接受審判，甚至把自己置身其中（3:4）。祂深信自己的行為符合真正的公義。對神的行為進行誠實的審判將顯示祂是公義的，而罪人是有罪的。

► 為什麼理解神行為的公義對我們很重要？我們如何知道神希望我們了解祂的公義？

從聖經的角度看神的主權：

- 神選擇允許人們做出真正的選擇，而這些選擇是有後果的。
- 神對人們的選擇作出回應(羅馬書1:24, 26, 28)。
- 無論人做了什麼，神都有足夠的能力和智慧來完成祂的終極計畫。

每個人都要決定是否接受福音，並在此基礎上得救或被拒絕。神提供救恩，讓人認識到自己的罪，讓人渴慕恩典，讓人有能力去相信。祂派遣使者勸導不信的人悔改。但是個人對於救恩要做出自己的決定。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五部分，第一段

第9章的要點

神已經選擇了救恩的方法，沒有人能以其他方式得救。

第9章總結

本章通常被解釋為神選擇了誰會得救、誰會失喪，而選擇的緣由是我們無從得知的。但事實上，重點是神已經選擇了救恩的方法，沒有人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得救。祂主權的顯示不是在沒有標準的情況下選擇某些人而拒絕另一些人。祂的主權是在祂所設定的標準—救恩方法的設計—上顯示出來的。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9:1-5

逐節註解

(9:1-3) 保羅對以色列人表達了痛苦的哀傷，因為他們在靈性上迷失了。他提到自己是他們的弟兄。保羅在猶太人的宗教中表現出色。他尊敬他們的學者。認識到大多數的教師和領袖，以及他們所服事的大多數人都拒絕了基督使他感到非常悲傷。

(9:4-5) 以色列是一個擁有極大屬靈特權的國家。

- 他們首先有神作為父親。
- 他們最先看到神榮耀的顯現。
- 他們擁有
 - 作為祂祝福條件的聖約。
 - 律法。
 - 敬拜的形式。
 - 最終救恩的應許。
- 先祖是猶太人。
- 耶穌是以猶太人的身份出生的。

之前保羅在 3:1-2 說猶太人有很大的優勢。

猶太教，基督教的根源

猶太教可以說是基督教的根源。即使是現在，猶太教與基督教的共通點也比其他宗教多。猶太教直到拒絕基督後才成為虛假的宗教。

以下是。基督教與猶太教之間的一些關聯。

1. 基督徒和猶太教的信徒敬拜舊約所啟示的神。
2. 猶太教為基督教提供了神學和哲學基礎。以色列奉行一神教，相信神是永恆、無因、神聖的。神創造了一切美好的事物，但邪惡和苦難卻因罪而來。人是按照神的形象特別創造的，在被救贖之後，會有一個榮耀的歸宿。我們對這些真理習以為常，但這與古以色列周圍的所有宗教形成對比。這些真理最先是向以色列人啟示的。
3. 基督徒和猶太教的信徒都接受舊約為經文正典，但猶太教的信徒不接受新約。
4. 基督教的創始人耶穌是猶太人，他肯定了自己民族的宗教信仰。他闡明了真正的重點，並譴責法利賽人的歪曲。他並沒有宣稱要開創一個新的宗教，而是要成全舊的宗教。
5. 猶太教的核心是對彌賽亞的盼望。第一批基督徒是猶太人，他們相信耶穌就是猶太人的彌賽亞。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五部分, 第一段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9:6-16。

逐節註解 繼續

(9:6-9) 他們當中有些人已經得救；神的話語已經有果效。神的子民不只是亞伯拉罕在血統上的後裔。他們是因相信神的應許而得救的人。

從神揀選亞伯拉罕開始，救恩就是這樣計劃的。神的救恩計畫是透過以撒來延續的，是神回應信心的工作。神的救恩模式是先應許、後信心、再神蹟。以撒的降生就是一個神蹟。

以實瑪利是通過自然方式而不是神跡出生的，神沒有用他來實現救贖計劃。根據同樣的原則，神也不接受靠行為得救。想靠行為得救的猶太人被神拒絕，就像以實瑪利被拒絕成為應許之子一樣。

► 雅各和以掃的情況又如何呢？有些人認為經文上說，在他們出生之前，神就已經選擇了要拯救哪一個。這些經文真正的意思是什麼？

(9:10-13) 當神選擇雅各而不是以掃時，祂不是選擇要拯救哪一個人。祂選擇的是祂要使用，來完成救恩計畫的那一個。這就是本章的主題：神有權決定得救的方法。舊約對以掃一生的記錄顯示，他實際上在後來改變了心志，而且可能已經得救了。他不是被摒棄在救恩之外，只是沒有被揀選成為神的選民和彌賽亞之父。**惡**一詞的意思是單純地形容「摒棄某人而選擇他人」，就像耶穌說我們必須「恨我們的父親和母親」以比對我們對他的忠誠（路加福音14:26）一樣。（注：惡與恨在原文中使用的是同一詞）

神並不是因為雅各的特質而選擇他，也不是因為以掃的過失而拒絕他。這段經文強調，當神做出選擇時，他們還沒有做任何善事或惡事。當然，神也知道他們的未來。重點在於神是按照祂自己的計劃來做出選擇的。

► 有些人說，9:14-16 證明神用我們不知道的理由來選擇他要拯救的人。他們說我們的行為和選擇並不能決定我們是否能得救。那麼這些經文到底說的是什麼呢？

(9:14-16) 神有選擇向誰施捨憐憫。這並不表示祂這樣做是毫無根據的，或是根據我們無從得知的原因。神已經顯明了祂施恩的基礎：「**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以賽亞書55:7)。

祂清楚地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相信，我們就會被選中得救；如果我們不相信，我們就會被棄絕。因此，得救的方法不是由人的意願來決定的。救恩必須靠神的憐憫，以祂所指定的方式來接受。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9:17-23**。

神是否把法老造成一個惡人，然後控制他，讓他行惡？

(9:17-18) 法老不是生來就要被定罪的，但是神把他放在有權柄的位置上，因為神知道 he 會做什麼。*興起來* 這個詞不是指他的被造，而是指他被立為統治者。神憐憫那些相信的人，使那些不信的人剛硬。使人剛硬並不是說神把一個好人變成壞人。神給了法老決心去實行他已經想做的事。

那些心硬的人會被視為有罪，是因為他們的狀況。因此，根據公義，他們的選擇是真實的。較早前，在 2:4-5 中，外邦人因為心硬而被定罪，這跟他們故意拒絕真理有關。(參見 **耶利米書19:15**，**尼希米記9:25-29**，**馬可福音16:14**，和**希伯來書3:7-13**。) 法老若不是先拒絕神，就不會心硬。

(9:19) 這裡有人提出反對：「如果神能控制人，就像他控制法老一樣，那還怎麼還讓人受審判呢？沒有人能成功地抗拒他的旨意。」這位反對者說得好像如果一個人最後被迫遵從神的旨意，那麼他抗拒神的行為就應該受到寬恕。但是神能夠區分那些甘心回應他和那些不願回應他的人。⁶⁴

(9:20-23) 神可以選擇一些人接受審判，一些人接受憐憫，儘管祂最終會因所有人而得榮耀（因為無論是審判和憐憫都使祂得榮耀）。祂有選擇的理由，也有選擇的權利。神設定了祂的接納標準，而且是不可改變的。

陶匠可以決定如何處理黏土。他可以將其中一部分做成花瓶，另一部分做成垃圾桶。同樣地，神也可以決定有些人只適合接受審判，有些人則適合接受憐憫。這裡的希臘文動詞沒有說明是誰做了這個動作。它的意思也可以是人們為審判預備好了自己。這與神忍受他們的悖逆直到審判時刻來臨的說法一致。神創造他們並不是為了受審判，或使他們成為罪人。他們受審判是因為自己的選擇。神在選擇上有主權並不意味著祂不分青紅皂白地選擇，而是以祂自己的標準來選擇。祂揀選惡人受審判，揀選信徒得拯救。

⁶⁴ 請參閱 3:5-8中類似經文的注釋。

「你為什麼把造我成這個樣子？」這個問題不是指「你為什麼創造我來給我定罪」，而是指「為什麼你決定我適合接受審判？」但是神有權決定並顯示祂的公義。

窯匠的例子出自**耶利米書**18:1-18。關鍵經文是 18:7-10。18:8 說「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

► 你如何解釋窯匠和泥土的比喻？神是否為了要顯出祂的忿怒而造一些人？祂用泥土製造不同種類的東西是什麼意思？

使徒自己的結論

有些人從本章得出的結論是：神創造一些人是為了受審判，另一些人是為了得憐憫。然而，保羅自己在本章的結論（9:30-33）中說明了他的主要觀點。重要的是，我們要讓作者從他的例證中提出自己的觀點。我們不要爭論與作者自己所陳述故事的目的相反的應用。保羅的主要觀點是：神會根據個人是否相信來審判他。身為窯匠，祂有權決定接受與否的依據。

我們可以因神的主權而喜樂，因為祂所做的一切都是智慧、良善、慈愛和公義的。儘管祂擁有絕對的權力，但祂不會做任何不公正的事。祂的行為總是與自己的本性相符。

本章的重點不在於神可以不受任何標準的限制來隨意選擇任何個人。**羅馬書**9章的重點在於神設定了一個決定祂會選擇誰來得救的標準。這個標準就是得救的信心。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五部分, 第一段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9:24-33

逐節註解繼續

(9:24-26) 許多外邦人成為神子民的一部分，儘管他們不是根據國籍而被稱為神的子民。這就連繫到這封書信的偉大宣教主題：福音是給世上的每一個人的。

(9:27-29) 許多猶太人會被棄絕，只有餘下的會得救。猶太人不會因為他們是猶太人就自動得救。如果神只按公義行事而沒有憐憫，他們就會像所多瑪一樣被徹底毀滅。

(9:30-33) 以下是這章的結論。必須允許作者寫出自己的結論。本章的主題是：神已經定下了救恩的方法。那些試圖在律法的基礎上讓自己成義的人失敗了。憑信心尋求公義的人成功了。那些試圖建立自己的義的人，在神所鋪的基石上絆倒了，但信的人不至於羞愧。

第九課 複習題

- (1) 我們怎麼知道神想讓我們明白祂的公義？
- (2) 為什麼看到神的公義對我們很重要？
- (3) 從聖經看神的主權是什麼？
- (4) 羅馬書9章的要點是什麼？
- (5) 以色列有哪些屬靈特權？
- (6) 基督教與猶太教之間的五個關聯是什麼？
- (7) 羅馬書9章對於神選擇雅各是怎麼說的？
- (8) 我們為什麼可以因神的主權而喜樂？

第九課作業

- (1) 請寫一頁紙，解釋神如何擁有主權，卻又對人的選擇做出回應。使用羅馬書9章，但也可以使用其他經文。
- (2) 你需要準備至少兩次與其他教會信徒的對話。你需要請他們解釋他們對神主權的看法。你需要解釋羅馬書中與此相關的經文。你需要寫下該對話的描述，然後交給班長。

第十課

迫切的訊息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五部分, 第二, 三段

羅馬書10章是羅馬書的高潮。使徒已經解釋了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的，世上每個人都需要。因為信心是必要的，所以福音的訊息就很重要：人們需要聽到這個消息，這樣他們才能相信。本章對於這本書的目的是很重要的，因為整本書就是為宣教工作奠定基礎。

羅馬書11章論述以色列與教會的關係。大多數猶太人拒絕福音。保羅解釋說神的計畫是給全世界的，猶太人也可以得救。以色列人作為一個整體有一天會接受基督。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五部分, 第二段

第 10 章的要點

公義必須靠信心來尋得，而信心的必要性使福音的訊息變得迫切重要。

第 10 章總結

試圖通過自義來稱義是錯誤的。神從人身上接受的公義，是祂在回應人的信心時首先賜給他們的。福音訊息提供了產生信心的機會。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10 章。

逐節注解

(10:1-5) 猶太人仍然需要被拯救，因為他們不明白他們需要的是什麼樣的公義。他們試圖藉著建立完美的自義的紀錄來為自己辯護，卻不知道這是不可能的。神所接受的公義是神在信徒的身上因著他們的信心所成就的義。

律法的目的是透過譴責罪和顯示對救主的需要來引領我們歸向基督。當一個人歸向基督後，律法不再是他被神接納的基礎，所以基督是律法用途的終點（10:4）。但這並不表示律法不再告訴我們該如何順服神，而是說我們被神接納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有完美的、一生順服的記錄。

這段經文徹底反駁了基督降臨之前的人是靠行為得救的理論。保羅清楚地指出，那些試圖靠行為來建立自己的義的人是被誤導而迷失的。他們應該相信保羅在 10:6-8所引用的申命記中的福音真理。⁶⁵

⁶⁵ 見以下段落。

(10:6-11) 這裡引述了申命記 **申命記**30:11-14。摩西告訴以色列人，遵守神的誡命並不是靠英雄或超人的努力，例如升天或渡海。相反地，神會藉著他們的信心將這些成就在他們身上。⁶⁶

保羅改編了這句話來指升天或入地的功績，並顯明基督已經成就了一切所需的。

因恩典而得的救恩是如此之近，它就在我們的心中和口中。這表示我們可以藉著信心（在我們的心中）和認罪（用我們的口）來接受救恩。

(10:12-13) 這裡再次強調每個人都得到相同的救恩方法。耶穌是萬有的主，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人都可以向他呼求。

(10:14-15, 17) 這是對宣教工作的呼召。宣教士的訊息是迫切的——既然人是因信得救的，他們就需要聽到這信息，這樣他們才能相信。這些經文是本書目的的核心。

保羅對宣教工作表達了極大的熱情，並描述了那些沒有聽過福音的人的悲劇。他們只要相信就能得救；但是除非他們聽見，否則他們怎麼能相信呢？除非有宣教士前往，否則他們又怎麼會聽見呢？

► 保羅說到需要差派宣教士，也就是幫助裝備和支持他們。你可以做些什麼來幫助把福音傳給不在你身邊的人？

(10:16, 18-21) 在宣教呼召中插入了一個提醒：並不是所有人都會有所回應。人們不是單靠福音訊息就可以得救。外邦人從普遍啟示（1:18-20 所討論的）中獲得了一些知識，但這並不能拯救他們，因為他們拒絕接受（10:18引自詩篇 19:4）。以色列人有更多的啟示，但即使是他們也不能單憑這些啟示就得救。**以賽亞書**就預言以色列會拒絕彌賽亞（**以賽亞書**53:1, 3）。

使徒回應了反對意見。首先，關於外邦人，有人可能會說：「他們真的不知道？」保羅回答說：「是的，關於神的知識無處不在。」正如他在1:20所描述的。接著，反對者問到猶太人：「以色列人不知道嗎？」他回答說，神不斷地向以色列人伸出援手，但他們拒絕順服。這位反對者是在懷疑福音信息的有效性，因為有許多人聽到福音卻沒有得救。



梵蒂岡

西元313 年迫害結束後，羅馬很快成為教會的首都，就像它是帝國的首都一樣。現在這裡仍然是羅馬天主教會的首都。圖為天主教的總部梵蒂岡。

「從他的書信中可以看出，保羅傳福音有兩個很大的動機：一是出於神為他所做，並委託他為別人去做的事的義務感；二是希望神能被盡可能多的人榮耀。我們要效法保羅，像他一樣將神的恩典通過福音傳揚出去。」

- Douglas J. Moo, *Romans*

⁶⁶ 圖片：“St Peters. Rome” 由Brian Dillon 拍攝於 2010年12月12日，源自 <https://www.flickr.com/photos/28805679@N03/6375448359/>, licensed under CC BY 2.0, desaturated and cropped from the original.

保羅解釋說，大多數以色列人都沒有用信心來回應。⁶⁷ 除非人們作出回應，否則他們不會僅僅因為聽到信息就得救。

傳福音不能拯救一個拒絕它的人 - 神的恩典不是不可抗拒的。然而，它提供了得救的機會。雖然每個人都知道一些關於神的事，但福音是帶著更大的亮光和聖靈定罪的能力而來的。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五部分, 第三段

第 11 章的要點

如果不接受神的救恩，沒有人能夠得救。

第 11 節總結

總的來說以色列人沒有得救，是因為他們拒絕按神的方法得救。許多外邦人正在得救，但任何從信心中跌倒的人都會失去救恩。如果猶太人願意的話，他們是可以得救的，而且以色列整體有一天會接受福音。神會信守祂對他們祖先的承諾。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 11:1-15。

逐節註解

(11:1) 問題是：「神拋棄猶太人了嗎？」保羅回答說：「沒有，我也是猶太人」。有些猶太人得救了。

(11:2-5) 神所預知的人不會被棄絕。當然，神預知每個人，因為祂是全知的，但在這節經文的意義上，祂所預知的人不可能是指每個人，因為這節經文所說的是特定的以色列人。這節經文所指的是那些神知道會回應祂恩典的人。⁶⁸ 保羅提供了一個在這個意義上神預知並接納人的例子，就是那七千個沒有向巴力屈膝的人。

被神揀選的餘民（11:5）並不是任意或隨機被揀選的。他們是神知道會相信祂的人。

(11:6)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行為和恩典總是相輔相成的，但作為救恩的基礎兩者是完全不能兼容的。它們不能加在一起成為神接納我們的基礎，就像某些虛假宗教所教導的那樣。

(11:7-10) 11:8引自**以賽亞書**29:10，說明百姓的不誠實使他們在靈性上變得瞎眼。因為他們不斷地拒絕真理，所以他們的心變得堅硬。**以賽亞書**6:9-10也說，當人們一直聽到憐憫，卻一直拒絕憐憫時，他們就會變得瞎眼。**羅馬書**的這些經文並不是說神拒絕憐憫某些人。大衛的詛咒（詩篇 69:22, 23），也就是保羅在**羅馬書**11:9-10所引用的，不是說悔改的人會被拒絕，而是說惡人會受到懲罰。

(11:11) 神是否允許他們墮落到完全無望的地步？不會。以色列人拒絕基督的結果是他被釘十字架，這正是神救恩的方法。在這個意義上，他們的拒絕導致了外邦人的接受。當猶太人看到外邦人得救時，他們就會明白他們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得救。

⁶⁷ 請參閱第四課題為「舊約中的恩典」的部份。

⁶⁸ 請參閱8:29的註釋。

(11:12-15) 如果以色列人回歸神，外邦人會得到更大的益處。神不需要在外邦人和猶太人之間作選擇。祂要拯救所有的人。

► 有些神學家認為，因為神選擇不拯救某些人，所以祂就不對他們施恩，使他們不可能得救。你如何用 11:12-15 來回答這個觀點？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 11:16-24。

(11:16-24) 這些經文使用從一棵樹上取下樹枝，然後插在另一棵樹上的做法來說明。以色列人就像從神樹上折下來的枝子，外邦人則是後加進來的枝子。猶太人被折斷是因為他們不信。任何被加進去的人如果不繼續憑信心相信，也會被折斷。那些已經折斷的可以被復原。

保羅沒有說神決定誰會在樹上或祂的決定是不可改變的。他說神把那些不信的人從樹上摘下來，但如果他們信，就會再被加上去。信的外邦人會被加上去，但如果他們墮入不信，就會被折去。神會對人的選擇作出回應。

► 從這些經文中，你如何解釋枝子被加上或折下的說明？

離棄救恩的危險

明白聖經關於信徒得救確信的教導是很重要的。聖經對信徒有許多嚴厲的警告。

約翰福音 15:2-10 有一個著名的葡萄樹和枝子的比喻。它回答了一些重要的問題。

我們如何住在基督裡？「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15:10）。如果停止住在基督裡，就表示一個人不再順服他。然後會發生什麼事？

“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15:6）。如果一個人不再順服，因而不再住在基督裡，他就會被棄絕。枝子從葡萄樹上掉下來，被拾起來當柴燒，這個例子顯示了我們所能想像得到的最徹底的棄絕。

「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15:4）。「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15:2）。結果子就是過一個被神的恩典改變、祝福和引導的生活。如果我們不藉著順服而住在基督裡，就不能結果子。不結果子的人就會被棄絕。

聖經沒有任何地方說無論我們做什麼都不會失去救恩。使我們持續過基督徒生活的恩典是通過基督與神的關係而來的。基督就像葡萄樹，我們必須不斷地從中汲取生命。葡萄樹的比喻顯示了救恩的恩賜是藉著關係得到的。與祂分離就是與救恩分離。我們藉著順服神來維持這種救恩關係。

一個現代的例子就是燈泡和電力。當電力流入燈泡時，燈泡就會發光。如果燈泡脫離電源，它就無法繼續發光。同樣地，我們因為與基督的關係而獲得永生。祂的生命流入我們裡面。如果我們與祂脫離關係，我們就無法保留那生命。

聖經警告我們，一個曾經得救的人是可能因為最終被罪打敗而失去救恩的。「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啟示錄3:5）。這些都是已得救的人，但是如果他們被罪所勝過，他們就會失去救恩。

有一次，保羅擔心在帖撒羅尼迦接受他傳道的信徒可能會放棄信仰。他說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向他們傳福音的努力就白費了（帖撒羅尼迦前書3:5）。這說明信徒有可能完全偏離他的信仰，以至於他起初的皈信變得一文不值。

在彼得後書2:18-21 我們發現有假教師欺騙一些「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的信徒。這些曾經的信徒已經認識義路，但卻離開了。這段經文說，與其回到罪中的生活方式，他們倒不如從來就不知道這條路。這說明一個人有可能因為回到罪中而失去救恩。如果一個人不可能失去他的救恩，那麼他就不可能比得救前更糟糕。

神的確要信徒有安全感，但不是將他們的感受建立在虛假的保證上，而使他們置身於真正的屬靈危險中。我們不能向信徒承諾神未曾應許的事。祂沒有應許我們無論做什麼都不會失去救恩。

神應許會與我們同在，引領我們，使我們有能力活在勝過罪的生命中。祂應許我們從與祂的關係中得到屬靈的生命。靠著在與神的關係中持續不斷地得到恩典，信徒可以在神的應許中無懼地生活。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五部分, 第三段

逐節注解繼續

(11:25-29) 以色列作為一個國家（以色列全家）將會得救。這並不表示每個猶太人都會得救，而是在將來的某個時刻，這個國家的餘數會歸向神。**路加福音**21:24提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其他關於以色列國得救的資訊見**以賽亞書**2:2-5, **以賽亞書**60:1-22; **撒迦利亞**12:7-13:9）。

(11:30-31)見11:11注釋

(11:32) 神已把他們分類（歸類）為同樣情況的不信者。神已經定了所有人的罪，宣判了他們的刑罰，因此所有人都是同樣可以得到憐憫的人。在這節經文中，**眾人**一詞被用了兩次。正因為所有人都是罪人，所以神要憐憫所有人。正如祂定了所有人的罪，祂也要向所有人施予憐憫。

所有人都被歸入同一類別，好讓他們得到同樣的救恩。（見 3:19-23。）重點在於祂把所有人都放在定罪之下，好讓祂能以同樣的方式對所有人施恩。

(11:33-36) 這些經文是對神智慧的讚美。偉大的救恩計畫超越了我們的想像力所能設計的。我們必須接受祂要給我們的方式，因為祂不欠我們任何東西（11:35）。有些人對神的救恩計畫感到反感，好像是絆腳石；但那其實是憐憫的基石。

時代論與聖約神學

神學家們嘗試了解以色列與教會之間的關係。

問題包括：舊約中的人與新約中的人得救的方式不同嗎？神對以色列的應許也適用於教會嗎？以色列在神的計畫中仍然特別嗎？

對於以色列和教會之間關係的一種解釋被稱為「時代論」。其他神學家則不同意時代論，並發展出一種被稱為「聖約神學」的解釋。

時代論

時代這個詞來自這樣一個概念，就是在人類歷史的不同時期，神會以不同的方式對待人，透過不同的方法提供救恩。神使用某個特定救恩計畫的某個時期被稱為一個時代。

有些時代論者把人類歷史劃分成許多時代。最影響聖經詮釋的兩個時期是根據以色列和教會之間的區別。這些神學家認為舊約中的以色列人是靠遵行摩西律法和祭祀制度得救的；而新約的信徒是靠信心蒙恩得救的。教會和以色列完全不同，神也用不同的方式對待他們。

儘管時代論神學有許多不同的版本，但典型的時代論神學教導神對以色列所有關於土地和國度的應許都將實現。

時代論者認為這兩個計畫不可能在地上同時進行；因此，他們相信有七年的時間教會會被從地上移走。在這期間，以色列會接受耶穌為他們的彌賽亞。在這段期間之後，耶穌會在耶路撒冷統治一千年。

時代論者認為舊約是在那個時代寫給以色列人的，因此現在對基督徒的用處較少。他們使用舊約中的故事來說明真理，但經常拒絕從舊約中得出的教義上的證明，而只遵循新約的教義。

很多不知道時代論這個名詞的人都受到了這個思想的影響。儘管新約作者顯然認為舊約是他們的權威，人們往往拒絕接受舊約的權威。

聖約神學

根據聖約神學，神的子民就是那些愛神、事奉神的人，不論他們生活在哪個歷史時期。無論是在舊約或新約時代，得救的人都是那些悔改並信靠神的人。

當前的教會就是神的子民，接受給神子民的應許，包括舊約中神對以色列的應許。以色列國現在並沒有特別的重要性。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馬書2:28-29)。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加拉太書3:7-9)。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拉太書3:14)。

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拉太書3:28-29)。

根據聖約神學，這些應許將為教會而非以色列成就：

- 在耶路撒冷建立基督的寶座
- 和平
- 以色列成為世界的領導者
- 以色列要教導萬民
- 永遠擁有應許之地，野獸也會變得溫馴。

這些應許都被解釋為有屬靈的意義，而不是字面上的意義。這些應許在教會中必須是以屬靈益處的方式來實現的。

大多數相信聖約神學的人並不相信從字面上相信基督會在地上統治一千年。他們相信基督和聖徒正在藉著福音的影響，在靈性上統治。他們相信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即他的後裔將永遠擁有迦南地，是藉現在的信徒所擁有救恩來實現的。

根據聖約神學，當前的以色列國沒有任何現時意義，因為他們拒絕基督。猶太人可以任何他外邦人一樣，要靠接受個人的救恩成為神子民的一員。

另一種觀點

今天有許多神學家嘗試在時代論神學與聖約神學之間取得經文上的平衡。

時代論存在著一些問題。使徒保羅告訴提摩太，聖經（舊約）教導人得救（**提摩太後書3:15**）。耶穌說尼哥底母應該已經知道關於重生的事，因為他是舊約教師（**約翰福音3:10**）。新約聖經說信徒現在是真正的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羅馬書2:28-29, 加拉太書3:28-29**），還說舊約的獻祭並不能除罪（**希伯來書10:4**）。這些經文顯示神並沒有在不同的歷史時期提供不同的救恩方式。

聖約神學也有問題。如果說舊約的應許是在靈性上實現的，那就會導致對這些應許出現一些無法驗證的解釋。而且，這些解釋也就失去了最初的意義。亞伯拉罕或其他人不可能明白這些應許，就算他們自認為了解。舉例來說，神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子孫可以永遠擁有某些土地；這難道真的就是指外邦人會得救？

聖約神學否認以色列在神的計畫中仍然是重要的，但使徒保羅說以色列國有一天會得救（**羅馬書11:26**）。

對以色列和教會的均衡觀點需要包括對舊約中各種應許的理解。

1. **救恩的應許** 救恩是本乎恩典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在任何歷史時期都是靠悔改和相信而得到救恩的。神接納一個人的基礎永遠是相同的（**羅馬書4:3, 以弗所書2:8**）。以色列和教會在天上沒有區分的必要，因為對兩者的救恩計畫是相同的。
2. **神要看顧祂子民的應許** 許多應許描述了神看顧祂子民的常用方式，無論是誰，只要建立了順服祂的關係，就會得到神的看顧。詩篇 23 篇就是一個例子。這些應許顯示出神在建立關係中所顯明的本質。這些原則適用於任何時間和地點，無論是對以色列還是教會。
3. **對以色列國的應許** 耶穌是猶太人的彌賽亞。有一天，以色列國會歸向基督（**羅馬書11:26**）。神對以色列國的應許，將真切地實現在信主的猶太餘民身上。

► 在另一種觀點中，有哪些說法符合時代論，哪些說法與時代論不同？哪些說法符合聖約神學，哪些說法與聖約神學不同？

第十課 複習題

- (1) 羅馬書10章的要點是什麼？
- (2) 猶太人如何試圖為自己辯護？
- (3) 我們怎麼知道基督降臨之前的人不是靠行為得救的？
- (4) 救恩就在我們的心中和口中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 (5) 為什麼宣教士的訊息是迫切的？
- (6) 解釋羅馬書11章中談到的三個枝子
- (7) 列舉舊約中的三種應許

第十課作業

- (1) 寫一頁紙，解釋為什麼舊約對今天的基督徒很重要。舉出舊約經文中特別寶貴的例子。
- (2) 記得報告與至少兩位其他教會會友的談話內容。

第十一課

事奉與關係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六部分

羅馬書(12:1 - 15:7) 第六部分包含許多關於教會生活、事工、基督徒關係以及與政府關係的實用指南。

12:1-2引出第六部分，告訴我們要全心全意地事奉神。這就繼續了保羅在前一章所說的：我們的一切都是神所賜的（11:35）；神的道路是完全智慧的（11:33）。

保羅用活祭來作比喻（12:1）。就像要被宰殺的祭物一樣，我們被完全獻上；但我們沒有死，而是為神而活。這就意味著我們必須持續地委身。日復一日，我們必須讓我們的忠誠沒有任何改變。活祭的例子強調了我們所獻上的完全性。我們不能在神的旨意之外，為自己保留生命的一部分。我們不能保護某些慾望或野心，使其不受完全委身於神的要求所影響。

這種以自己為聖祭的奉獻是屬靈的敬拜，與單純形式上的宗教不同。⁶⁹

如果沒有 12:2 所描述的轉變，就不可能有全心全意的服事。我們必須要心意更新而變化。我們在價值觀、行為或看法上都不應效法這個世界。從神完美旨意的角度考慮每個問題的人，會跟這個世界形成對比。他不會容許任何罪惡的慾望；他不會接受這些慾望為正常。

請注意身體是要成為聖潔的。罪可以被神潔淨，並不是身體上不可少的一方面。身體本身不是有罪的，如果沒有意志的支配也不會犯罪，但身體可以被用來犯罪。

12:1-15:7的經文描述了如何過專心投入、被改變的生活。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 12 章。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六部分, 第一段

逐節註解

(12:3) 賜給保羅的恩典指的是他做使徒的權柄和受啟示的恩賜。

我們應該謙卑，因為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神賜給我們的。有屬靈恩賜的人應該謙卑，知道這些恩賜是從神而來，不是自己賺的，而且是為了服務他人。

⁶⁹ 請參閱 1:9的註釋。

(12:4-5) 身為身體的一員，我們需要他人，也有義務服務他人。**歌林多前書**12:12-26有關於身體的比喻。

(12:6-8) 這些經文列出數項事工。每個信徒都要參與他蒙召和有恩賜的事奉。如果一個人沒有建立在恩典基礎上的謙卑，他可能會把精力花在錯誤的地方（比如尋求他人的認同），而無法完成他真正的呼召。

我們警告擁有恩賜的人要正確地使用他們的恩賜。舉例來說，給予者應該單純地給予，而不是想榮耀自己。管理者必須勤勉--注意細節，時時刻刻都值得信賴。幫助有需要的人時，不應該抱著傲慢或怨天尤人的態度，這樣會羞辱受助者。⁷⁰

► 基督徒運用屬靈恩賜的方式與世人運用他們能力的方式有什麼不同？



羅馬錢幣

羅馬錢幣在羅馬帝國範圍內使用廣泛，甚至在耶路撒冷也是這樣。這能夠促進商業的發展，統一標準也提供了經濟上的穩定。耶穌曾用一枚印有羅馬皇帝頭像的硬幣來做說明。(路加福音20:24).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六部分, 第二段

逐節註解

(12:9) 愛應該是真心誠意的。拋棄惡，堅持善。當對善的分辨力提高時，愛心就會增長（**腓立比書**1:9-10）。

(12:10) 教會是神的家，有許多弟兄姊妹。我們應該甘願讓榮耀歸於他人而不是自己。

(12:11) 不要在責任上偷懶。基督徒應該是良好職業道德的典範。如果他是為了神的旨意而活，他就沒有時間可以浪費。他應該像為神工作一樣做工（**以弗所書**6:6-7）。

(12:12) 我們的喜樂不取決於我們所處的環境，而是因為我們有永恆的盼望。忍耐是指憑信心忍受。一個人應該有時時倚靠神的態度，隨時準備禱告。

(12:13) 在物質上幫助有需要的信徒。款待是指滿足他人在食物和住所方面的需要。

(12:14) 不要以人們配得的方式來對待他們，要對待他們如同基督對待他們那樣。給別人你認為他們應得的，其實就是論斷，這是神才有的權柄。

(12:15) 隨時準備分擔他人的悲傷或喜樂。

(12:16) 不要在意地位的象徵。不要偏袒高階人士。對窮人也要尊重。不要想方設法讓自己凌駕於他人之上。

(12:17) 因為別人傷害了你就傷害他是不對的。我們的使命不是要懲罰人，而是要寬恕人。

⁷⁰ 圖片：“Roman coin hoard: 1 Gold solidus of Valentinian I”，源自 The Portable Antiquities Scheme/The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https://finds.org.uk/database/images/image/id/1023830/recordtype/artefacts>, licensed under CC BY 2.0, desaturated and cropped from the original.

表現出誠實。如果你想要受到尊重，只有你和神知道你是誠實的是不夠的，要採取讓所有人都能看到你的誠實的處世方法。保持良好的聲譽比在聲譽受損後再修補更容易。

(12:18) 盡可能與每個人和平相處。和平的最佳狀態就是和諧的關係。有時為了和平需要道歉，即使只是無心的冒犯。有時為了和平需要與犯錯的人對質，這樣才能解決妨礙你們關係的衝突。如果你拒絕道歉或拒絕在必要時對質，你就沒有盡你的所能去維護和平。

(12:19) 不要為自己申冤；相反地，要為神的忿怒留有餘地。如果一個人想要自己成為懲罰者，那就表示他不相信神有在做好祂的工作。

(12:20) 善待他人，而不是要給他們該得的。堆炭火並不是指用更隱晦的方式報復，因為那與這節經文的重點相矛盾。這可能代表融化一個人堅硬的態度。

(12:21) 不要讓惡改變你，在靈性上擊敗你。但是，不要以惡制惡，而要以善制惡。即使你最後在衝突中獲勝，當你變得苦毒並用錯誤的方式對抗時，其實在靈性上是被打敗了。

► 請想一想，如果一個人沒有完全委身於神，他是無法很好地遵行這些指示的。在你的生命中，有哪些事因為這些指示應該有所改變？

詮釋使徒書信

保羅的書信是為了回應特定的情況而寫的：「通常是由於有某種需要糾正的行為，或需要矯正的教義錯誤，或需要進一步闡明的誤解」。⁷¹ 這些書信不是以系統神學的形式寫成，而是應需要而形成的神學。這種神學從一開始就是實用，不是脫離現實生活發展出來的。

新約書信不是為普通群眾所寫的文學作品，是為了多人和直接的應用而寫的。保羅告訴歌羅西信徒，他們應該與老底嘉教會交換各教會從他那裡收到的書信（歌羅西書4:16）。教會從很早就開始收集保羅的書信，並一起傳閱。因此，我們知道他們認為這些書信適用於所有地方和所有時間的教會。

儘管我們與原來的收信人在時間和文化上有差距，但這些書信是寫給新約時代的基督徒的，他們所面臨的問題與我們非常相似。因此，保羅的書信比聖經中另外一些文學形式更容易應用在現代教會中。這些書信不是專門寫給猶太人的，也不是針對舊約律法下的人。

文字的寫作背景為詮釋者提供了現代應用的起點。詮釋的原則是：如果我們知道誰是書寫者、誰是收件人、以及為什麼要寫，我們就能更好地理解一篇文章。使徒書信有這樣的優勢，為詮釋者提供了已知作者和收信人身份。

羅馬書是保羅書信中最正式的一部。它遵循一個規劃好的結構，幾乎是以神學論文的形式出現。保羅並沒有提到羅馬教會的具體錯誤，也沒有像寫給他所建立和到訪過的教會的書信中那樣，談論具體的情況。

⁷¹ Gordon Fee and Douglas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3) 48.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六部分, 第三段

13:1-7 節的要點

信徒應該順服政府管轄，因為政府是神所設立的。

給帶領者的題注: 當小組研讀下面這段經文時，可能會有很多討論和不同意見。您應該儘量讓這段經文來糾正組員們的意見。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 13:1-7 。

逐節注解

(13:1-2) 神設立了政府。這並不表示每個統治者都是正義的，而是神希望人類的權柄得到建立。拒絕服在人的權柄之下，就是叛逆神。就像我們不愛看得見的弟兄就不是真正愛神一樣，我們也不能自稱服在神的權柄之下，卻拒絕從那看得見的人類權柄。基督徒不應該不尊重執法人員。

(13:3-4) 政府的目的之一是懲罰作惡者。所以當政府正常運作時，作惡者就會害怕它。在正常情況下，基督徒不會與政府發生衝突，因為基督徒的品質讓他們成為好公民。然而，歷史上發生過多次統治者要求人們給予他們只屬於神的忠誠，這時他們就成了迫害基督徒的人。

正常運作的政府與神的權柄是一致的。第 4 節告訴我們，政府有從神而來的權柄，可以執行法律，甚至可以殺死惡人。

有些國家的基督徒認為在政府任職是不對的，尤其是那些可能需要他們使用暴力的職位。許多持有這種信念的基督徒生活在政府極度腐敗並且迫害基督徒的國家。但是，如果政府運作正常，基督徒在政府崗位上服務就沒有錯，因為政府是神所授權的。

(13:5) 基督徒應該順服權柄，不只是因為害怕政府的懲罰，也是為了問心無愧。反抗政府或拒絕遵守法律就是否定政府的角色。只要有政府存在，就不是所有的決定都能由個人來做。即使有時候我們不同意操作的方式，個人的自由也必須臣服於保護個人權利的權柄之下。

(13:6-7) 基督徒應向政府合法納稅，並按慣例表達尊敬。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六部分, 第四段

13:8-10 節的要點

愛能滿足律法，因為它能激勵信徒去做對他人有益的事。

這些經文證明律法對信徒來說並不是無關緊要的。信徒確實履行了律法，因為靠著恩典，他可以擁有這裡所描述的愛。恩典不是只為違法行為進行遮蓋，恩典還包括神在我們裡面所做的工作，來成就祂對我們的旨意。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 13:8-10 。

逐節註解

(13:8) 這個意義上的虧欠是指沒有給予某人應得的東西。上一節經文列出了一些當盡的義務的類型。如果大家說好這麼做，那麼按時借、按時還就沒有錯。就像第7節所吩咐的，我們要給每個人我們應給他的。

► 如果基督徒借了不還，結果會怎樣？

(13:9-10) 如果你真的愛人如己，你就不會偷他的東西、對他說謊、貪戀他所擁有的，或侵犯他的婚姻。如果只是靠世上常見的友誼和愛，並不總是能防止這些錯誤；但在我們裡面基督的愛會阻止我們做錯事，即使是對陌生人、冒犯我們的人、或那些不在乎損失的人。

大多數的文化和宗教都教導我們，我們欠一些人這樣的愛，通常是指家人和部落成員。但是他們認為對於其他的人，我們不欠他們這樣的愛。在他們眼裡，可能偷竊外國人或雇主的財物以及對陌生人粗魯無禮都沒關係。基督命令我們要把愛給我們所接觸的每一個人。在**路加福音**10:25-37 中，耶穌講了一個撒馬利亞人幫助受傷的猶太人的故事，來說明「愛你的鄰舍」這個命令。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六部分, 第五段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13:11-14。

逐節註解

(13:11) 這節經文所說的得救是指基督再來時的終極救恩。我們不該活得好好像這個世界會永遠存在一樣。我們應該活得像期待事情很快過去的人。

(13:12) 黑夜是一個比喻，指主來臨之前的時間。(另請參閱**彼得後書**1:19) 黑暗在新約中常與罪惡的行為聯繫在一起。(另請參閱 **帖撒羅尼迦前書**5:4-8及 **以弗所書**5:11-14)。

(13:13) 這裡描述了漫不經心的罪人的生活。這個人不關心未來，尤其不考慮永恆。他的生活是為了享樂，他不關心道德。基督徒的生活則與此完全相反。

(13:14) 不要給罪的慾望留有任何餘地。不要以人性作為犯罪的藉口。活在光明中，讓你的生命中沒有任何需要感到羞恥的事。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六部分, 第五段

總有一些問題就是在真誠的信徒之間也會出現分歧。**羅馬書**14章教導我們在某些信仰和實踐上有分歧的基督徒如何仍能彼此相愛、尊重，並一起敬拜和服事。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14:1-23。

逐節註解

(14:1) 軟弱的弟兄是指那些會因為神並不禁止的行為而感到內疚的人。(見 **歌林多前書**8:7-12). 強壯的弟兄是指能夠對自己的行為無愧疚的人，因為他知道他所做的並沒有真的違背神。

(14:2-3) 猶太律法對飲食有規定。當時教會中有很多猶太基督徒，也有很多研究過猶太律法的外邦人。一個在飲食方面不認為受任何限制的人，可能會面對輕視那些覺得受限制的人的試探。而試圖遵守食物規則的人則可能會被試探想去評判別人是罪人。

(14:4) 神會審判祂自己的僕人，並賜給他們所需的恩典。不要就經文中不清楚的事情來論斷別人。

在世界各地，信徒之間在洗禮方法、主的晚餐、聖經譯本的選擇、衣著和娛樂等方面都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應維持基督徒的合一，但不要期望基督身體內有統一的想法。我們的座右銘應該是：「在要事上，合一；在非要事上，自由；但在凡事上，都要有愛！」

(14:5-6) 猶太人有很多節期，每個節期都有特殊的習俗。對安息日也有爭議。教會開始改成主日聚會和敬拜（使徒行傳20:7；歌林多前書16:2；启示录1:10），後來主日變成類似於基督徒的安息日。第七日安息的原則仍然有值得我們遵守的好處，因為那不只是在摩西律法頒布時所設立的習俗，而是創世的原則。

「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14:5）顯示明確的觀點是必要的。一個人對於問題的看法不應該含糊不清。包容其他意見並不表示我們不知道自己的意見是什麼，或是忽略證據和推理。

(14:7-9) 我們不屬於我們自己。每個生命都應該尊榮基督。基督的死與復活救贖了我們，我們屬於他。

(14:10-12) 每個人都要在審判的時候向神交賬。因此，我們對彼此的看法並不那麼重要。

(14:13-15) 對我們來說，重要的是盡量不要讓其他信徒跌倒。對基督徒來說，沒有不潔淨的東西，因為一切都屬於神。但是如果一個人認定某件事是錯的，卻還是去做，他就犯了罪，因為他選擇去做錯的事。如果我們影響某人導致他去做自己認為不對的事，我們就令他跌倒了。（關於這個問題的另一段經文是歌林多前書8）。

(14:16) 一個人可能明白正確的教義，但會因為不關心自己對他人的影響而造成傷害。

(14:17) 基督教既不對生活方式進行規範，也不是對生活方式的放任。它在乎的是屬靈的得勝和在聖靈裡的生命。

(14:18-19) 當我們把所做的一切都歸於基督，並盡力建造他人時，神就會喜悅。

(14:20-23) 萬物都屬於神，記住這一點的人就能有自由。然而，如果一個人做了他認為不對的事，他的這個選擇就是犯罪。覺得自己有自由的弟兄應該限制自己的自由，以免造成他人跌倒。

沒有給軟弱的弟兄任何指示，只是告訴他不應該批判有更多自由的弟兄。較弱的弟兄受到良心的約束，無法改變自己的行為，但較強的弟兄卻有選擇的餘地。

在涵蓋前面的段落時，可能會有許多討論，但有些問題是值得思考的：

- 我們的教會將什麼樣的問題留給會員自己決定？
- 在其他信徒身上，我們看到哪些差異是我們應該更加包容的？
- 我們該如何忠實地將這段經文的原則用在我們對他人的看法以及和他人的互動上？

辨識猶太主義者

猶太主義者不只是猶太教（猶太人的宗教）的追隨者。猶太主義者是自稱為基督徒的猶太人，但他們認為基督徒必須滿足猶太教的要求。信主的猶太人繼續奉行猶太教義並不是問題。很多猶太人都是這樣做的，尤其是在新約教會的第一代。但當那些聲稱信主的猶太人不明白恩典的福音時，就出現問題了。

猶太主義者認為外邦人必須接受猶太教的所有規條，包括割禮，才能得救。他們不向未信者傳福音，而是向別人帶領信主的人傳他們的道，從而帶來混亂和分裂。他們最大的「得勝」記錄是在加拉太，在那裡他們把整個教會帶入歧途。保羅寫**加拉太書**的目的就是要把他們帶回真正的福音。

關於猶太教規定的問題曾被帶到教會公會中，記錄在**使徒行傳**15章。使徒們意識到，跟隨猶太主義者的教導就是否認恩典的福音，否認福音是同樣地提供給外邦人的。公會的決定糾正了那些真心被誤導的真信徒，卻沒有阻止那些有錯誤動機的人。保羅認為猶太主義者是福音的敵人。

羅馬書14:1-15:12把保羅在整封書信中所解釋的福音真理應用在關於猶太教規定的問題上。信徒不應該以他們是否遵守猶太教的規範來彼此評斷。本節的結尾強調福音是為全世界而來的。

關於這一主題的章節還包括**羅馬書**4; **使徒行傳**15; **加拉太書**2, 3, 5; 和 **歌羅西書**2:11-23.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六部分, 第六段

逐節註解繼續

(15:1-4) 信心堅強、心裡有自由的人，應該願意放下一些權利，來幫助那些信心軟弱、覺得需要受額外限制的人。

(15:5-7) 這幾節是這段經文的總結。我們的目標是基督徒的合一。基督的愛就是我們的榜樣。

一個有關合一、復興和宣教的故事

1722年，一位名叫 Zinzendorf 的德國地主邀請受迫害的摩拉維亞信徒搬到他的地盤，並建立了一個殖民地。最終有數百人加入了這個社區。他們在各種教義和敬拜方式的分歧中掙扎；但在 1727年，他們制定了「兄弟協定」（現稱為「摩拉維亞基督徒生活盟約」），以幫助建立合一。

同年，他們開始經歷到復興。他們舉行了一次通宵禱告會和幾場長時間的崇拜，並在其中經歷到神特別的同在。其中有一次，講員因充滿對神的敬畏而俯伏在地。在一次聖餐崇拜中，聖靈的感動如此強烈地臨到眾人，以至於 Zinzendorf 後來將那天視為更新的摩拉維亞教會的五旬節。那些曾經分裂的人，以熱烈的感情和好了，Zinzendorf 帶領會眾為分裂的人做懺悔禱告。他們開始了守望禱告，由不同的成員輪流進行，並持續了 100 年之久。

摩拉維亞團體成為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傳教士差派團體之一。從 1733 年到 1742 年，共有 70 位傳教士從這個 600 人的團體中走出去。許多人因為迫害和艱苦的環境而英年早逝。到 1760 年，經過 28 年的時間，共有 226 位傳教士被派遣出去；全球摩拉維亞人的數目達到數千人。

第十一課 複習題

(1) 解釋關於活祭的闡述

- (2) 我們身上必須發生什麼才能讓我們全心全意地服事神？
- (3) 我們為什麼應該謙卑？
- (4) 解釋什麼是軟弱的弟兄和強壯的弟兄。
- (5) 哪些人是猶太主義者？

第十一課作業

- (1) 請寫一頁紙，將**羅馬書** 12:1-15:7 中的一些實用指南應用在今日的基督徒身上。
- (2) 學習本課程附錄中提供的問題清單，為期末考試做準備。你必須在沒有他人協助且不參考任何書面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考試。

第十二課

宣教的異象

給帶領者的題注

安排最後一次考試時間，並確保小組成員已做好準備。

三個偉大的文化

在第一世紀，有三種文化塑造了那個承受福音的世界。神為世界預備了條件，使福音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希臘文化

亞歷山大大帝征服了文明世界，建立了自己的帝國。他刻意傳播希臘文化，因為他相信希臘文化比其他所有文化都優越，而且希臘文化有助於他帝國的統一。他想要每個人都說希臘語，並沿襲希臘習俗。這為福音的傳播做了準備，因為傳教士可以在整個帝國用希臘語傳福音。

希臘思想使人們把自己看成個體，而不是部落和家庭的成員。因此，人們對於個人的宗教選擇變得更開放。他們意識到改變自己的宗教信仰是可能的。

希利尼人視自己為世界公民，而不只是自己小國的公民。他們認識到存在著適用於所有人的真理，而不是每個族群都有自己的真理。這讓他們意識到真理可能來自其他地方，而不只是自己的傳統。

希臘哲學家試圖回答關於生命和宇宙的意義的問題。他們相信答案是存在的，可以為每個人解釋生命的意義。

希臘哲學家用理性來說明古老的宗教是錯誤的。他們也引起人們對眾神傳說的不滿。諸神其實是人性的誇大表現，有人性的缺點，有罪於不道德和邪惡的行為。

希臘哲學家對生命和現實提出了新的解釋。每種新的哲學思想都經過辯論，然而沒有一種哲學能成功地完全解答問題。他們發現並討論了重要的問題，但卻無法解答這些問題。

哲學無法滿足人類對靈性的需求。

基督教回答了哲學所提出的問題，也滿足了靈性上的需求。

► 希臘文化如何改變了世界，並為福音的傳播作好準備？

羅馬文化

羅馬帝國是在希臘帝國分裂為多個領地之後發展起來的。羅馬人征服並統一了許多國家，但當時大部分的共同文化仍是希臘文化。

羅馬人對各地的征服使人們對那些無法幫助他們的本地神失去信心。人們變得更願意聽到一個全能的、普世的神。

羅馬人相信許多神，也有像希臘神話一樣的傳說。許多受過教育的羅馬人並不真的相信神明，但作為文化的一部分他們也奉行宗教。

羅馬法典帶來了更明確的公正的概念。羅馬法庭以合理的方式考量證據。這有助於為關於人的罪和義的教義奠定基礎。

羅馬的統治結束了國家之間的小規模戰爭，帶來了所謂的 *Pax Romana*，即羅馬和平。這使得旅行更加安全，傳教士可以順利地跨越國界。

► 羅馬文化是如何改變世界，並為福音的傳播作好準備的？

猶太文化

猶太人分散在文明世界的各個角落，他們在各處設立會堂，教導他們的信仰。(使徒行傳15:21)。信奉以色列宗教的猶太人在羅馬很有影響力。

猶太教中有主權、聖潔的神的概念比神話中那些容易犯錯、不道德的神更令人尊敬。在道德混亂的世界中，猶太教的高尚倫理很有吸引力。基督教則分享這些倫理，提升這些倫理，並宣揚恩典有改變罪人，使人過聖潔生活的能力。

猶太教所講的關於神在歷史中的目的和對彌賽亞的期望，給了人們對未來的希望。這希望來自神的介入，而不是人自己的解決方案。基督教宣佈彌賽亞已經降臨，新時代已經開始。

► 猶太文化是如何改變世界，並為福音的傳播作好準備的？

分段學習 - 羅馬書 第七部分

在這段經文中，使徒解釋了他寫這封信的原因。他想去拜訪他們，然後獲得他們的幫助，在西班牙開始傳教工作。這封信的目的引導著它的結構，因為保羅解釋了什麼是福音、為什麼每個人都需要福音、為什麼福音使者是重要的，以及為什麼他有資格去。他闡明世界性的宣教一直都是神的計劃。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15:8-33。

逐節註解

(15:8) 耶穌實現了給猶太列祖的關於彌賽亞的應許，並通過猶太國和他們的宗教而來。

(15:9-12) 通過對幾處舊約經文的引用，使徒表明神一直計劃要把福音傳給外邦人。在保羅所引用的經文中，先知已經預言過：

- 外邦人要成為敬拜神的人。
- 彌賽亞要統治外邦人。
- 外邦人要信靠彌賽亞。

(15:13-14) 使徒為羅馬教會作了祝福的禱告，並說他相信他們在靈性上是堅強的。在接下來的經文中，他呼召他們要有對宣教工作的異象。即使是靈命剛強的蒙福教會，如果沒有異象並參與宣教工作，也是不完全的。

► 如果教會沒有支持遠方宣教事工的願望，那會怎樣？

(15:15-16) 他告訴他們他有一個特別的呼召，就是要把福音傳給外邦人。神為了這項工作給了他特別的屬靈恩賜。他願外邦人的教會是聖潔和真實的，是蒙神喜悅的。

(15:17-19) 神使他的事工成功。許多外邦人對神的話語變得順服。事工最重要的結果是人們悔改並過順服神的生活。沒有什麼比這個成功的標記更重要。他說他的事奉也有神所行的神蹟為記號。他將福音傳到了許多地區。

(15:20-22) 他的做法是在還沒有聽過福音的地方傳道。他有系統地覆蓋不同地區。這個優先順序是他沒有去羅馬的原因，因為福音已經在那裡傳開了。

(15:23-24) 他已經在他附近的每個地區傳講了福音。他希望羅馬教會幫助他做一次去西班牙的宣教旅行。這次旅行可以讓他有機會在羅馬傳道並與信徒交通，也可以讓他傳福音到一個還沒有聽過福音的地區。

► 解釋為什麼每個基督徒和教會都欠了支持福音傳播的債。（如有需要，請參閱第一課中關於 1:15 的註釋）。

(15:25-29) 他要去耶路撒冷一趟，把外邦教會的奉獻帶給猶太教會。這筆奉獻非常重要。外邦人送上奉獻，就表示他們承認自己欠了猶太人的債，因為猶太基督徒把福音帶給他們。猶太人接受奉獻，就是承認他們與外邦人是在同一教會中。基督教不可分割。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要他們禱告，希望猶太信徒會接受這份奉獻。

(15:30-33) 他請他們為他禱告，使他能夠脫離耶路撒冷那些不信的猶太人的危脅，好讓他能來到羅馬。這個禱告後來得到了應允，雖然不是以他所選擇的方式。保羅在耶路撒冷被猶太統治者逮捕後，羅馬巡撫將他帶走，送往羅馬接受審判，他最終以囚犯的身份來到羅馬。（這個故事記在**使徒行傳**中，從**使徒行傳** 21:26 開始，一直到**使徒行傳** 的結束。）我們不知道保羅最後是不是到了西班牙。

► 即使保羅的西班牙之行並沒有像他所計劃的那樣發生，我們如何在保羅一生的事件中看到神的旨意？

分段學習 - 羅馬書第八部分

第 16 章總結

在這封書信中，指名問候的次數比保羅的其他任何一封書信都多。這可能是因為他從未到過羅馬，所以他提到所有在羅馬的熟人，以幫助他開始和教會建立關係。

► 一名學生應為小組閱讀 **羅馬書** 16 章。

逐節註解

(16:1-2) 非比很可能和那些帶著這封信的人在一起。保羅告訴他們要在她的事工上幫助她，因為她幫助了許多人。最好的幫助對象就是那些已經在祝福別人的人。

(16:3-4) 亞居拉和百基拉為保羅冒了生命危險。（請參閱 **使徒行傳** 18:1-3、24-26，了解更多關於他們的歷史）。

(16:7, 11, 21) 保羅在這些經文中提到他的親戚。

(16:13) 這裡所提到的婦人可能不是保羅的母親。魯孚可能是背耶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的兒子，因為在**馬可福音**15:21提到他的名字時，聽上去像教會後來才知道他。

(16:17-18) 有些人為了招募自己的追隨者，試圖將他人與教會的基本真理分開。他們不是在服事基督，而是在服事自己的慾望。他們所傳達的信息與正確的救恩教義相違背。(請參閱**約翰三書**1:9-10**彼得後書**2:1-3)。

(16:19) 我們需要盡可能多地學習真理。我們不需要知道太多關於惡的事情。研究邪惡事物的人會面臨不健康的吸引和思維被扭曲的危險。

(16:20) 教會最終會藉著基督的工作勝過撒旦 (**創世記**3:15)。

(16:22) 德提不是作者，而是為保羅代筆寫這封信的人。

(16:25-27) 這些經文提到這封信的主題。請注意「**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他再次指出福音既是新的啟示，也是眾先知早就傳過的信息。他最後提到宣教，提醒他們福音是傳給萬民的。宣教工作的目標和耶穌在大使命 (**馬太福音**28:19-20) 中所說的一樣：使人順服基督。這個結束與這封信的開始相呼應，正如 1:5所說：事奉的原因是要使萬民順服神。

來自羅馬書的福音介紹

福音可以只用**羅馬書**中的經文來解釋。這種介紹福音的方式有時被稱為「羅馬之路」。

每項參考資料的第一句說明是最需要記住的重要事項。

羅馬書 3:23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每個人都因做了明知是錯的事而犯罪。這節經文顯示出人們真正的問題。他們沒有順服神；他們是故意違背神。沒有人是例外。沒有人可以因為總是做對的事而被神接納。

為了進一步強調這一點，您可以用 3:10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和 5:12 (「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羅馬書 6: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乃是永生。」

罪人賺得永恆的死亡，但神通過耶穌將永生作為禮物賜給我們。

這節經文說明了為什麼罪是如此嚴重。因為罪，死亡的刑罰臨到每個人身上。這是永恆的死亡，是神的審判，是每個罪人所應得的。

與我們所應得的死亡相對比，神提供了生命的禮物，這是我們自己賺不到的。

羅馬書 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神的恩賜是由基督為我們而死提供的。

神不願意讓我們受我們應得的審判。因為祂愛我們，所以祂提供了一個途徑讓我們可以得到憐憫。耶穌以死為祭，讓我們能得到赦免。神沒有等著我們做一些配得救恩的事--救恩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臨到了我們。救恩是提供給罪人而不是好人的。

羅馬書 10:9

「你若口裡認... 心裡信... 就必得救。」

得救的唯一條件是罪人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並相信神赦免的應許。

那悔改呢？如果一個人承認自己做錯了，並希望得到寬恕，這就表示他願意停止犯罪。

羅馬書 10:13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救恩的機會是給每個人的。沒有人被排除在外，也沒有更多的資格要求。

羅馬書 5: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得與神相和。」

相信神的應許使我們成為神的朋友，不再被算做有罪。

與神和好意味著我們不再是祂的敵人；我們與祂和好了。使我們與神隔絕的罪被除去了。稱義就是被算為無罪。因信稱義是指相信神的應許就是我們得到赦免所需要的一切條件。

羅馬書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

因為我們與基督連結，所以我們不再為所犯的罪被定罪。

基督活出了無罪的生命，他在十字架上的死滿足了公義的要求。憑著信心，我們與他認同，並和他一起被父神接納。神看我們就好像我們從沒有犯過罪一樣。

結論

解釋一個未信主的人可以藉著向神祈禱、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並根據耶穌為他所做的犧牲來祈求赦免，從而得救。

學習與實踐

學習和練習此方法的最佳方式是先在聖經中圈出或劃下要用到**羅馬書**中的每節經文。然後，在每一節旁邊按使用順序標上數字。例如，在最先使用的經文旁寫上數字 1。

練習闡述福音。讀出每節經文，並給出與之相應的解釋。請務必包含每節經文後第一句中的概念（如上）。然後，再加上任何必要的解釋，如果後面的話對你有幫助的話，就使用它們。但不一定要用本課所提供的確切詞句。

練習到除了聖經以外，你可以不參考任何東西為止。

第十二課 複習題

- (1) 解釋第一世紀的三種偉大文化如何為福音的傳播預備那個世界。
- (2) 使徒如何表明神一直計劃要把福音傳給外邦人？
- (3) 為什麼對耶路撒冷教會的奉獻非常重要？
- (4) 保羅是怎麼到羅馬的？

複習及期末考試題

第一課

- (1) 保羅為什麼要寫信給在羅馬的信徒？
- (2) 保羅為什麼要計劃去羅馬？
- (3) 在新約書信中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這個稱呼有什麼意義？
- (4) 復活怎樣證明了耶穌的神性？
- (5) 解釋化外人是什麼意思？(羅馬書 1:14)。
- (6) 為什麼我們對那些沒有聽過福音的人欠了債？
- (7) 羅馬書最重要的中心真理是什麼？
- (8) 羅馬書中死一詞是什麼意思？
- (9) 根據羅馬書, 誰可以免於受神的審判？

第二課

- (10) 人們通過什麼方法接受普遍啟示？
- (11) 即使沒有聖經，所有人都能知道的關於神的事是什麼？
- (12) 什麼是特殊啟示？
- (13) 什麼是偶像崇拜？
- (14) 列出墮落影響人們思維的兩種方式。

第三課

- (15) 天啟示經文描述的是什麼？
- (16) 為什麼猶太人認為他們應該受眷顧？
- (17) 一個人要如何稱義？
- (18) 一個人要怎樣顯示出他有得救的信心？
- (19) 割禮對於猶太人的意義是什麼？對於基督徒又代表了什麼？

第四課

- (20) 解釋加爾文「普遍恩典」的概念
- (21) 解釋衛斯理「先來的恩典」的概念
- (22) 羅馬書3:19中「好塞住各人的口」是什麼意思？
- (23) 羅馬書3章說做猶太人最大的好處是什麼？
- (24) 敬拜的形式如何對我們有益？
- (25) 羅馬書3:10-18 表明了什麼？
- (26) 誰是在律法之下的？(羅馬書3:19-20)

第五課

- (27) 有得救信心的人相信什麼？
- (28) 贖罪祭解決了什麼難題？
- (29) 贖罪祭怎樣解決了這個難題？
- (30) 稱義是什麼意思？
- (31) 人該怎麼做來維護律法作為公義的標準？(羅馬書3:31)
- (32) 神給亞伯拉罕的恩典應許是什麼？
- (33) 大衛對因信稱義怎麼說？
- (34) 誰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兒女？
- (35) 我們怎麼能從 羅馬書5:15 知道救恩是給每個人的？

第六課

- (36) 為什麼了解罪是什麼很重要？
- (37) 故意犯罪的定義是什麼？
- (38) 保羅在羅馬書6章回應了什麼錯誤觀念？
- (39) 向罪死是什麼意思？
- (40) 在恩典之下是什麼意思？
- (41) 在律法之下是什麼意思？
- (42) 為什麼既事奉神又事奉罪是不可能的？
- (43) 舊人一詞是什麼意思？

第七課

- (44) 列出兩個原因說明為什麼舊約中的民法和禮儀法仍然重要
- (45) 向律法死是什麼意思？
- (46) 屬肉體一詞的用法有哪兩種？
- (47) 律法怎樣使罪變得更嚴重？
- (48) 為什麼律法對傳福音是有用的？

第八課

- (49) 為什麼律法不可能成為救恩的方法？
- (50) 信徒不再屬肉體是什麼意思？
- (51) 律法怎樣指導基督徒的生活？
- (52) 聖靈的印證是什麼？
- (53) 什麼是最後的救恩？
- (54) 否認身體復活的教義會結果導致哪兩個相反的極端？
- (55) 信徒的保障是什麼？

第九課

- (56) 我們怎麼知道神想讓我們明白祂的公義？
- (57) 為什麼看到神的公義對我們很重要？
- (58) 從聖經看神的主權是什麼？
- (59) 羅馬書9章的要點是什麼？
- (60) 以色列有哪些屬靈特權？
- (61) 基督教與猶太教之間的五個關聯是什麼？
- (62) 羅馬書9章對於神選擇雅各是怎麼說的？
- (63) 我們為什麼可以因神的主權而喜樂？

第十課

- (64) 羅馬書10章的要點是什麼？
- (65) 猶太人如何試圖為自己辯護？
- (66) 我們怎麼知道基督降臨之前的人不是靠行為得救的？
- (67) 救恩就在我們的心中和口中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 (68) 為什麼宣教士的訊息是迫切的？
- (69) 解釋羅馬書11章中談到的三個枝子
- (70) 列舉舊約中的三種應許

第十一課

- (71) 解釋關於活祭的闡述
- (72) 我們身上必須發生什麼才能讓我們全心全意地服事神？
- (73) 我們為什麼應該謙卑？
- (74) 解釋什麼是軟弱的弟兄和強壯的弟兄。
- (75) 哪些人是猶太主義者？

第十二課

- (76) 解釋第一世紀的三種偉大文化如何為福音的傳播預備那個世界。
- (77) 使徒如何表明神一直計劃要把福音傳給外邦人？
- (78) 為什麼對耶路撒冷教會的奉獻非常重要？
- (79) 保羅是怎麼到羅馬的？

建議閱讀

Alford, Henry.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Chicago: Moody Press, 1968. 也可在線上獲得：

<https://studylight.org/commentaries/eng/hac.html>

Greathouse, William. “Romans” in *Beacon Bible Commentary, Vol. VIII*. Kansas City: Beacon Hill Press, 1968. 也

可在線上獲得：<https://archive.org/details/beaconbiblecomme0000grea/page/n19/mode/2up>

Kinlaw, Dennis. “Lectures on Romans” Audio series. Wilmore, KY: Francis Asbury Society.

Wesley, John. *Explanatory Notes Upo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Epworth Press, 1976. 也可在線上獲得：

<https://studylight.org/commentaries/eng/wen.html>

Wesley, John. *Wesley's Works*. 特別是下列文章：

- “Justification by Faith” <https://holyjoys.org/justification-by-faith/>
- “Predestination Calmly Considered” <https://holyjoys.org/predestination-calmly-considered/>
- “Dialogue between a Predestinarian and His Friend”
<https://holyjoys.org/john-wesleys-dialogue-between-a-predestinarian-and-his-friend/>
- “The Origin, Properties, and Use of God's Law”
<https://holyjoys.org/john-wesley-on-the-origin-properties-and-use-of-gods-law/>
- “The Law Established by Faith: Discourse I”
<https://holyjoys.org/the-law-established-through-faith-discourse-1/>
- “The Law Established by Faith: Discourse II”
<https://holyjoys.org/john-wesley-on-the-law-established-through-faith-discourse-2/>
- “First Dialogue between an Antinomian and His Friend”
<https://holyjoys.org/first-dialogue-between-an-antinomian-and-his-friend/>
- “Second Dialogue between an Antinomian and His Friend”
<https://holyjoys.org/second-dialogue-between-an-antinomian-and-his-friend/>

Yocum, Dale. *Dr. Yocum Teaches the Epistles of Paul*. Salem, OH: Schmul, 1992.

作業記錄

學員姓名 _____

課程	書面作業	講道/課業練習	
1		日期	小組類型
2			
3			
4			
5		第九課	
6		談話作業	
7			
8			
9		期末考試成績	
10			
11			

申請 Shepherds Global Classroom 的結業證書可在我們的網頁 www.shepherdsglobal.org 上完成。證書將由 SGC 總裁以數碼方式傳送給代其學員完成申請的導師和輔導員。